

第五編 全一册

縣政大全

普益書局印行

目次

第五編 縣政叢輯

黨政

- 中央訓練部通告黨旗國旗尺度比例……………一
- 中央訓練部提議黨旗國旗懸掛先後問題……………二

縣治

- 閻錫山對山西各縣知事講話(一)……………三
- 閻錫山對山西各縣知事講話(二)……………五
- 閻錫山對山西各縣知事講話(三)……………七
- 閻錫山對山西各縣知事講話(四)……………一〇
- 寶山縣縣治討論會宣言……………一一
- 松江寶山上海南匯青浦縣治討論會宣言……………一五

附松寶上南青縣治討論聯合會簡章

江蘇省民政廳視察員舒守恂對於吏治近

况之報告……………一八

財政

- 嘉興縣商民協會對於新稅之意見……………一九
- 上海燭業公所反對迷信稅宣言……………二〇

教育

- 閻錫山對山西學生講話……………二一
- 江蘇江寧縣教育局發表普及教育之意見……………二三

農政

- 南京農民診所主任吳韻齋女士條陳鄉
- 村農婦運動之方略……………二四
- 江蘇大學農學院教授李寅恭對於植樹之

意見.....二六

工政

報告更興絲綢業之狀況.....二八

上海一百二十餘工會擁護總工會宣言.....三二

禁煙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通令嚴禁軍人煙煙

並規定辦法案.....三三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普設戒煙醫院及頒

發戒煙藥案.....三四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絕製禁止司替尼進

口案.....三五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規定產區存土處分

案.....三五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規定懲治煙犯條例

案.....三六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嚴禁咖啡等禁品輸

入案.....三七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擬請特派大員查禁

種煙案.....三七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規定年老篤疾戒煙

例外辦法案.....三八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吸宜先從軍政人

員着手案.....三八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運宜先從軍政人

員着手案.....三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吸宜確定限期禁

絕及化驗藥物各辦法案.....三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種應上下一致努

力並嚴懲軍政人員威迫利誘案.....四〇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開於上海市煙禁辦

法應注重禁運及外交案.....四一

蘇州國民拒毒會提議請各縣市政府廣設

戒煙醫院案	四三
蘇州國民拒毒會提議請嚴懲中外艦隊及軍隊運土案	四三
蘇州國民拒毒會提議擴大禁煙宣傳案	四四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種案	四四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吸案	四五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售案	四五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運案	四五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調查全國種吸售運雅片情形案	四六
河南省政府提議擴大宣傳消除禁煙工作之障礙案	四六
河南省政府提議瀆行連坐法罰辦案	四七
河南省政府提議獎勵告發以免遺漏案	四七
河南省政府提議慎重禁煙人選案	四七
河南省政府提議造成禁煙人員之清廉人格以去貪墨情弊案	四八
河南省政府提議禁煙機關職權獨立案	四九
河南省政府提議各界應共負禁煙責任案	四九
河南省政府提議禁煙機關宜附設調驗所案	四九
河南省政府提議製定各種禁煙條例或章程以資遵守案	五〇
河南省政府提議限期禁絕煙毒案	五〇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應增設戒煙科案	五一
中華民國拒毒同志會提議國民政府應即聘請中外鴉片專家組織國際調查團調查國內及國外及華僑駐在地鴉片與麻醉毒品流禍實況以資應付明年國際禁煙會議而促國內煙禁之實施案	五二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上海鴉片麻醉藥品之私運私賣應妥籌完密方法謀根本肅	

毒案……………五四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小學教科書應加入

拒毒教材以激發青年拒毒決心案……………五五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國民政府外交部應

查同禁煙委員會中華民國拒毒會製成

國內禁煙各種報告及國外鴉片麻醉毒

品輸入查獲統計表履行一九一二年海

牙禁煙公約所定之義務按期報告國際

聯盟會以表示我國政府禁煙之決心而

喚起國際輿論之同情案……………五七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國民政府禁煙委員

會職員應嚴定資格標準並應實行嚴格

考試以定等級而利便分配案……………五八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國民政府禁煙委員

會應連同中華民國拒毒會採取科學方

法限期調查外洋麻醉毒品之輸入及流

害情形隨時公布以便喚起國際同情而

謀在明年國際禁煙會議達到限制各國

麻醉毒品之製造至於醫藥用途為止案

……………五九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總務股提議杜絕麻

醉藥品及外土輸入案……………六〇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總務股提議明年國

際禁煙大會吾國應有之準備案……………六一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總務股提議救濟南

洋華僑脫離帝國主義鴉片政策之毒害

案……………六三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調查各省種煙情形

農民生活以謀補救方法案……………六四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關於租

界禁售鴉片辦法案……………六四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嚴禁以

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案……………六五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各縣市

士商應嚴密取締案	六六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各地禁售設施宜由全國禁煙委員會派員抽查	六七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嚴禁軍人售賣煙土案	六八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關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一律銷燬案	六九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組織國際問題研究會研究禁煙政策擬成方案以爲應付國際禁煙大會之準備案	六九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各省吸煙者應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依地方情形分別提早戒絕公務員吸煙者應即日依法懲辦案	七一
中華民國拒毒會蔡汝棟提議公務員犯鴉片罪應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以儆效	七一

尤案	七一
張之江薛篤弼提議擴大戒吸紙煙運動案	七三
全國禁煙會議秘書處禁售股提議全國一致遵守禁種罌粟案	七四
閻錫山提議戒除鴉片烟癮案	七六
閻錫山提議嚴定中外奸商販運毒物罪案	七七
閻錫山提議調查各省各縣毒况案	七九
閻容德提議分區計劃禁烟案	七九
村政	
閻錫山提議實行村制	八二
山西省第一次村政會議錄	八五
山西省第二次村政會議錄	九三
山西省第三次村政會議錄	一〇九
山西省第四次村政會議錄	一二二

山西省第五次村政會議	二五
山西省村政概況	一九

第五編 縣政叢輯

黨政

中央訓練部通告黨旗國旗尺

度比例

爲通告事。本黨黨旗及中華民國國旗。自制定頒行以來。製造行者於尺度比例及星角光芒距離每多任意增損。亟應釐訂。以資劃一。茲經本會第一七三次常會決定。參照以前頒發尺度表。將尺度比例修正。除將黨國旗圖式圖案及尺度比例函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外。合將黨國旗圖式圖案及尺度比例頒發。仰該黨部轉飭所屬各級

黨部及全體黨員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一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

二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

四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

長爲二與四之比。

五 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

之十五分之一。

六 光芒共有十二個。每個光芒頂角應洽爲

三十度。十二角合爲三圓。

七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原。其長等

於白日滿地紅之長之三分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

八、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依旗桿之上方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黨徽直徑等於國旗體度三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三分之一。

中央訓練部提議黨旗國旗懸

掛之先後問題

竊查中央對於黨國旗之尺度。雖經劃一。然於黨國旗之次序。尚未明白規定。邇來下級黨部。紛紛呈詢黨旗國旗究以何者居先。意見參差。各是其是。本部以旗幟為黨國精神之標示。其先後次序。極關重要。未便冒昧確定。謹將兩種意見。陳述於下。

甲 主張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其理由略謂

本黨以青天白日旗為黨旗。乃總理創於廣州第一次革命之時。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建議於同盟會成立後一年之東京大會。而確定於十三年改組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以其歷史衡之。自應以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一。本黨主張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是黨之權力高於政府。則黨旗之尊嚴。亦應降於國旗。此以事理衡之。應以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二。且黨旗為代表中央黨部。國旗代表國民政府。中央可以命令國府。是應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三。

乙 主張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者。其理由略謂國家之起源甚久。而黨不過為國家演進過程中所產生之一種政治集團。換言之。必先有國而後有黨。未聞先黨而後有國者也。是應以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者一。本黨之以黨治國。係以黨之力量。拯中國民衆於水火。為民衆謀利益。本黨為中國

各種革命民衆先覺份子之集團。應爲被壓迫之民族與民衆而奮鬥。在奮鬥歷程中。此革命份子集團。應以犧牲奮鬥爲己任。以民衆利益爲前提。是以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蓋表示革命黨以犧牲爲天職。而以易勉黨員也。至謂黨旗爲代表中央。國旗爲代表國府。然亦可謂黨旗代表本黨黨員。國旗代表全國國民。不言而喻。是應以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者又一也。

綜上兩說。各有所見。究應如何規定。理合提請大會公決。俾便遵行。實爲黨便云云。

縣 治

閻錫山對山西各縣知事講話

一

現在的學生很不滿意官吏。他們在化裝講演

台上。開口便是嘲罵。我以為他們看見的是前清末年的舊官僚。現在山西的官。決不是那樣子。前清末年。我也入過官場。真是萬惡聚會的地方。孟子說。天子所亡。必若桀紂者也。前清末年的皇帝。其過惡如何。比得上桀紂。所以亡者。就是吏治壞的緣故。我平時默想中國的縣令。可分七等。一分。賊主義的官。二混事主義的官。三度日主義的官。四還能的官。五買好的官。六負責任的官。七愛人的官。前三樣。我想着現在的山西沒有的。還能的官。和買好的官。不能說山西沒有。前三樣的官。固然是要不得的。就是把還能和買好的心打消不了。也是沒有辦法。因爲什麼呢。因還能的官。專以狡滑手段。對付士紳。愚弄人民。認豫屬爲木偶。看區長如奴隸。到了三年後。若不調任。幾不能自存。買好的官。表面上看起來。像是不錯。但考究內容。都是從買好的心發出來的。不是從樂好的心發出來的。買好的心是假一方面。樂好的心是真一方。

而從假一方面着手。就作到認豫屬爲奴隸。看區長爲犧牲。凡能買好的地方。就不免犧牲豫屬區長。成全自己名譽。那些嫁禍於人的事。在所不免。此兩等官吏初到任時。尚可敷衍下去。以後越走越寒。所以還算不得好世上次好的官。是負責任的官。最好的官。是愛人的官。負責的官。對於一縣內應辦的事。全認爲是自己身上應辦的事。所以遇事即辦。毫不推諉。他對於區長豫屬能熱心辦事的人。十分親愛。並不肯稍有傷損。實稱得起。個與僚屬和人民共事。若那愛人的官。又高出一等了。他拿上愛人的心做事。拿上官權的力量。推行愛人做事的心。古書上說。匹匹婦無一不被其澤。那就是指愛人的官而言。那愛人的官。他處處替人民一想。以民心作民事。與人民相共。以心。就是有多難的事。都要辦到。如大家選用。這能和買好兩層觀念做官。漫說不能與百姓共心。並說不到與百姓共事。你們今天不要高談聖賢。闊論中

外。就按一人身上說。譬如你們兒子吸煙丹。你究竟願意他人會退癮。還是願意他犯罪坐監。以理而論。我不願意加於我的兒子身上的事。也不應該加到百姓身上。如此方可謂愛人主義。父母兒子的主義。再說一句話。對於成全個人兒子。說到難處。難。不過咱取他容易的地方。若拘泥其說。待我之子。如人之子。此墨子之道也。我常說。拿上物質與心的兩方面。對待自己的兒子。拿上心的方面。對待人民。那就既無兼愛之過當。復有與人民以心共事之表現。就算對了。孔子說。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愛百姓要在未犯法以前。拿上那一點愛兒子的心。愛他。才能收到治的效果。假如還要用舊日這能買好的兩種法子。便越鬧越糟。毫不含糊。總之要把一縣辦好。非把知事化成全縣人民不可。要想將村範整理好。非把全縣人民同化成知事又不可。如此知事不拿出心。則無辦法。人民信不過知事的心。亦無辦法。各位知事須

從此處痛下功夫。自能作到化民成俗的地步了。我今天簡單說你們辦一縣事。須將愛你兒子的心。作爲行政理民的一個標準。你如何盼望你的兒子好。也應該如何盼望百姓好。你不願意你的兒子學壞。也應當不願意百姓學壞。你們也曾看見過官廳抓獲吃烟丹人。他的父母兄弟妻子。定要罵你抓他。假如官應用良心上話勸導他。他的父母兄弟妻子。是喜歡你救他。可見同一事實。用官廳的硬法子。便與人民結怨。用良心勸導的軟法子。不特他們樂從。並感激的不得了。兩者相較。豈不是天淵之別嗎。爲政並不難。只要能視民如子。與人民共心。便就發了。希望大家用心作去。不愁不得成功。

二

我今天用葫蘆浮於水中。一面是自己警惕。一面是警惕僚屬及各知事也。近來我們一切計畫。

都是很好。一辦便壞。皆心浮之過也。大家有什麼話請說出來。我此次要和大家共心。真要想大家回到縣裏用心辦事。與百姓合一。萬不可稍存客氣。咱們今日。不是交朋友。看面子。真要相共。以心相推。以誠爲人。羣主張公道。爲百姓圖謀幸福。如此要緊關頭。還敢不說嗎。某知事起立云。我從前認定禁止煙丹。非嚴厲的法律。不能肅清。這幾天聽了許多講話。才深信專用嚴法。是不能成功的。兼座云。法律的功效。只能禁人爲非。不能使人爲善。只能使人恐懼。不能使人樂從。我注重用心辦事者。就是要使你們心上明白了。以你之心。感入之心。不憑法律辦事。專靠良心辦事。不特禁止煙丹可以成功。即辦理一切事務。亦均可成功。所謂執一而勝萬也。我再說不注重法子的緣故。因爲法子是死的。假如人不好。就拿上好法子。也要辦壞。我各種印刷書籍上。說這個道理。是很透澈。你們應該細心研究。你們見了我的公事。萬不可當

作。這公文只路放過。其中都是我費過心的。譬如事起。知事云。這話好。知事人。充當村長。副。兼。云。此說。對。然。自。前。聲。浪。澎湃。之。時。恐。不。易。辦。到。只。知。知。事。心。裡。到。教。好。人。出。來。辦。事。何。種。好。人。不。能。被。選。為。村。長。某。知。事。云。職。縣。有。幾。個。村。莊。有。好。人。不。辦。事。的。情。形。後。將。知。事。在。該。村。集。衆。演。說。對。衆。指。出。某。某。是。正。人。是。熱。心。的。人。後。均。選。為。村。長。兼。座。云。可。見。知。事。登。高一。呼。提。倡。好。人。作。事。那。好。人。自。然。情。願。出。來。了。知。事。的。困。難。我。所。知。道。的。不。過。十。分。之。二。三。但。我。確。知。道。用。從。前。的。法律。使。法。子。禁。煙。村。中。人。民。是。隱。瞞。你。用。現。在。的。軟。法。子。村。人。是。報。告。你。從。前。對。於。此。等。嫌疑。人。無。證據。不。敢。抓。他。現。在。不。要。證據。就。能。教。訓。他。管。束。他。拿。從。前。的。嚴。法。子。費。上。千。多。力。量。不。過。能。抓。獲。百。分。之。一。二。拿。現。在。用。心。的。軟。法。子。就。能。全。數。抓。獲。簡。言之。就。是。從。前。禁。煙。是。從。恨。人。為。非。的。心。起。現。在。是。從。愛。人。為。善。的。心。起。所。以。從。前。所。辦。不。了。

的事。現在都能辦到。豈不是比法律利害的多嗎。反過來說。從前知事費一分力。今天得費十分力。從前知事得一分利。今天就能得十分利。從前人民是看知事的笑話。今天是願意幫知事的忙。某知事起立云。我聽了此段講解。大為覺悟。兼座云。為政有個竅。得其竅。則如飛艇行空中。一往順利。今天要授大家以政竅。不免取譬太遠。我這幾天所說的話。大家不要誤會了。你看從前的政治。是不圓滿的。不說理的。還能勉強擱得住。百姓。今天我們主張公這。熱心愛羣。還怕擱不住他嗎。申言之。我們處現在時代。非如此辦不可。這幾年學生的運動。開口便罵官僚軍閥。你們若不於此時。打倒官架子。站在新場子。往前作。學生們真要和你們反對。百姓們真要起來作學生的後盾。山西的前途。尚不知壞到什麼地步。你看何等危險呢。昨天我給縣視學說。凡事都有個公道。尋出真正的公道。即謂之竅。知事在縣。無論辦什麼事情。能

以便利人民爲前提。即爲能得其竅。設知事召集村長副開會。使他們三等候三天。那就增加三分障礙。減少三分效果。假如見了百姓面。或對百姓說話。又不能誠懇親切。相見以心。那就更要減去了許多的效果。如此則與百姓隔閡。而成二心矣。既與百姓二心。還說的到與百姓共事嗎。盼望大家回去。豁然一新。痛改前非。先與百姓共心。然後與百姓共事。纔能達到村本政治的美效滿果。

三

國民學校。爲行政的樞紐。學生明白了。可以對他的父兄勸導。教員明白了。一方面可與學生說明。一方面可與村人說明。效力都非常之大。這次的事。知事衙門和國民學校中間。必須有電線。常通聲氣。人民纔能家喻戶曉。進而言之。國民學校教員。與村長副。也有莫大的關係。村長副比車。國民學校教員。就如車上的油。車無油。則不能行動。

村長副無國民學校教員幫助。村政亦不免進行遲緩。這是諸君最應注意的一點。

這回他們榆次、陽曲、祁縣、太原、平定、忻縣、定襄、太谷等八縣辦理村政。都是費力多而成功少。因爲他們是陸續調查。陸續清楚。試驗的辦。你們是先清楚了。有了把握。然後辦。你們回去也。先要教區村長清楚了。知事擇日招集區長傳習。區長擇日招集村長傳習。務必盡上心力。讓他們清楚了。然後纔能順行無阻。我已選定幾種印刷物。如改進村制辦法。敬告山西父老等等。你們回去時。可以帶去。散佈各村。教大家明白。如果商學各界有能行的人。你們可幫助他們組織團體。到處講演。真要教百姓明白。辦好是與他們自己好。與旁人並沒有甚麼關係。那一村沒壞人。那一村的人不受害。那一村的兒童全上了學。那一村的父兄沒有糊塗子弟。這都是極平常的道理。只要與百姓講解。百姓沒有不明白的。此外還可用一種鼓勵

的方法。到甲村演說時。說乙村辦的多麼好。到乙村演說時。說丙村辦的多麼好。人是有我見的。只要你用心往提起他的精神。萬沒有提不起來的道理。至於演說。並非達到人民半了解或全了解的程度。不可。再說縣長。長撥屬下鄉。開村民大會的時候。不妨教人民唱高唱。假煙草的可殺。吃煙草的可憐。賭博的可惡。窩賭的可恨。上學的兒童可愛。失學的兒童可惜。以及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等話。你們想想。果然我們山西一千萬人民。同同喊過這些話。同同發過這些誓願。我們山西還能不好嗎。

關於村禁約。你們下鄉講演時。也要注意。按我村的情形。歷來就有吃禁約的習慣。每逢到了立禁約的時候。村裏殺一隻羊。大家吃了。遵守禁約。俗語謂之吃禁約。這種習慣。我想各地方。雖然大同小異。但是到處都有。你們下鄉時。總要為人民講解明白。這回並不是由官廳另外定出一個村

禁約來。還是要大家維持以前的習慣。格外看的注重一點。使村中減少壞人壞事。村人明白了。自然會定反之。若不照此辦去。一紙公文下去。催迫結果。推出一個假村禁約來。反而把真的遮住。好像紫之奪朱。非徒無益。而且有害。還不如不辦咧。這層你們應當注意。

再說息訟會。真是一件好事。能使人民少打官司。養成禮讓的習尚。這次我出去整理村範。還對人民說過幾句鼓勵的話。我說：「這一回真是給了你們是非的權柄了。」人民聽見都很喜歡。下言我說：「給是給了。可是給了一半。」人民說：「怎麼我當時與他們解說。一息訟會只能對。不能不對。斷的對了。有權。斷的不對了。沒權。斷的對了。息訟會就算辦了。斷的不對了。人民到縣署起訴。前一截完全無效。」這就是給了一半。從前他們起草息訟會條文。都是以爲有對有不對。還有主張判決後。必須呈請縣署核准的。我覺着都嫌太硬。

一點。你們回去要教人民明白此意。

關於保衛團。我替你們想。也覺的很難。孟子說。四股之於安逸也。性也。人都有安逸性。甯閉坐着。也不肯練練拳術。但是我們山西。現在不能不辦。邊陲地方。那一面不是土匪圍繞的呢。計算起來。繞圍山西邊陲的土匪。總不下三四萬。還能不辦嗎。不過辦也要提倡的得法纔行。就比如當奶媽子的奶小孩兒。奶的不得法。吃奶也要吃死。假定官廳一味強制的教人民辦保衛團。萬辦不成功。不是敷衍了事。就是怨聲載道。你們回去。也不用強迫的辦法。可是真要問。向自村長副進行這事的障礙和困難的情形。一一爲他們解決。並且要對人民說明。白你們與其閒坐着。到不如練習拳。與你們有益。總之。辦百姓不願的事。還要百姓願意了。爲政之難。就在此點。希望諸位與余共同勉力。

關於在鄉軍人。三個月的期限。教他們許多的

智識。一方面不教他們出去打仗。只擔負保衛地方的責任。一方面還可以幫助村政的進行。負指導村民義務。在鄉軍人辦好。辦保衛團。也就有了方法。你們回去。對於保送此項人員。要確實注意。他平素的人品。萬不可保送。上無業遊民。因爲保送上這種人。一則足以壞了在鄉軍人。再則將來退伍回去。還要搗亂。這也是你們最應注意的。

總之。這一回的事情。很複雜。很困難。必須大家費點力。才能做好。我想各縣。也要照村話報的辦法。拿文字鼓勵人民。但是萬不可像太谷縣的出版物。標出甚麼大總統如何。內閣如何的題目來。實在沒用。只消說某某村長好。某某村辦的好。某日召集村民會議的歷略如何。某校學生某村商人多麼熱心。人是有羞恥心的。世間萬沒有鼓勵不起來的人。文字鼓吹。就比如點着火柴。拿上棍子挑越挑越着的大盼望。諸位用上心力去辦。進而言之。用心用力。還要得了竅。果然能得了竅。還怕

吃鱸的不自首嗎。還有段話。我今天看易經泰卦。想起吾卦。官權比天上。民心比地下。官權壓住民心。就是個天地否。做官的把民心放在官心裏。把政治放在民間。就是個地天泰。能照此做去。真是內健而外順。君子道長。小人道消。還能不好嗎。

再說好村長。你們深望做區長。事。你們尤當注意。不但不行保甲壞人。也不行學你們格外注意。

四

吾國行政。向係疏闊不精。散漫無紀。政治無可循之軌道。機關之完密之組織。偶有政策。亦不能下達於民間。余在四年前。即注意於此。深以為「行政之本在村」。所以村區編制。次第發端。惟創辦以來。因時會上種種關係。未能收圓滿效果。為可惜耳。今為諸君略申其說。所謂行政之本在村者。蓋村為人民最接近之團體。知事村長。如不從

編村制着手。則措施政治。毫無辦法可言。村無編制。就等於軍隊散亂。號令不行。欲指揮如意難矣。現今政治學者。謂國家為有機體。余以村制亦當編成有機體。使之有精神。有物質。能力具備。運用敏捷。然後政治上。乃有發展之導機。編成有機體。村制原是自治上的責任。然在自治未成立以前。其責任仍當屬之官廳。比方未有人類以前。改成人類者。造物之責也。自治無能力以前。造成有機體之村制者。官之責也。村長司一村之機括。為一村之靈魂。村之能否組織有機體。全視村長之得人與否。區長幫助知事。第一在選任好村長。有好村長。即為有靈魂之村。近與外縣士紳接談。多謂選任村長。要好人出來甚難。余以為好人不肯出來。即知事不想與好人共事之明徵。古人有言。夫苟好善。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好善為人心之所同。理固然也。亦吸力使之不得不然也。此所同然者。即宇宙間最強健之力也。好人愛做好事。

猶壞人愛做壞事。相感相合。各有吸力。好事對於
 好人有吸力。壞事對於壞人亦有吸力。譬如有鴉
 片煙館於此。則吸煙者羣相聚焉。有賭場於此。則
 賭徒羣相集焉。人以類聚。物以羣分。理也。亦勢力
 使之不得不然也。知事果有好善之誠心。圖治之
 真意。好人未有不出而助之者。知事之所以不願
 意合好人共事者。必因知事心上尙有其他惡念。
 力牽掣之。是以分散其精神。可斷言也。知事爲政。
 應將政治做到好處。亦猶販賣豆腐販賣蒸饅者。
 必將豆腐饅蒸做好。始能不愧。知事欲求政治辦
 好。必須編成有機體的村制。則進行方有把握。要
 想編成有機體的村制。必須將村長慎選好人。要
 想好人當村長。先要知事掃除心上的惡力。惡力
 洗除淨盡。而後好人纔敢與接近。此吾所以責望
 於各知事者也。（適有靈石縣駱知事面稱。可否
 仿照日本辦法。村長副給予年金。不用旅費云云。
 省長謂汝之所謂給予年金者。爲便於驅使也。

事當村制創辦之始。曾經幾番討論。有主張給者。
 有主張不給者。孰是孰非。尙係一個問題。不給則
 不肯負責。給則運動彼選之弊起矣。蓋共和國之
 選舉賣票。猶專制國之鬻爵賣官。賣官之專制國。
 決難永久存在。賣票之共和國。必無良好之結果。
 均可斷言。近世選舉賣票。明目張膽。大庭廣衆之
 下。買者賣者。均直言無忌。而聞之者。亦不以爲可
 恥而恥之。假使一國民以無恥而成爲風俗。卽是
 無恥之國家。國而無恥。前途尙能問乎。

寶山縣縣治討論會宣言

國民政府所以有上海特別市之設者。因爲上
 海一地人口在百萬以上。商業繁盛。國家歲收有
 數千萬金。其地位與省相仿。所以設爲特別市。其
 規模與設施。當然和縣不同。而縣的種種情狀。自
 然也趕不上市。茲分三項言之。

(一) 區域問題 怎樣可以成爲市。至少有三

要素。

①市的生活。

②市的建設。

③市的收入。

備具了這三條件。才可成爲市。怎樣講呢。市鎮和鄉村的情形。截然不同。而市與鎮的生活。也不能共論。住慣在市上的人。不能過鄉生活。而過慣鄉生活的人。過不慣市生活。譬如鄉下人到上海。往往弄出許多笑柄。反之。上海人到鄉下。幾不辨菽麥。而生活上時常感覺不便。不舒服。即此一端。上海的生活與其他生活不同。而上海的生活。就是叫做市生活。有了市生活。就要有市建設。行路不便。建設大馬路。行駛電車。馬車。汽車。吃着不便。有極大的商場和菜館。閑來消遣。有戲館。遊戲場。其他用的水。是自來水。火是電燈。總之種種建設。都合市民的生活。這就是叫做市建設。要有市建設。不是空手白手所能做到的。上海的英租界。每

年歲收總在一千萬兩以上。所以各種建設事宜。比較其他租界來得好。民國十年的上海關北市。每年歲入約三十萬。南市也要三十萬金以上。民國十五年度的關北和南市。合計要在百四十萬金以上。自歸特別市後。今年歲收預計。要在三百萬金以上。我們想想這樣的大收入。是不是鄉村人民所能勝任的。所以就上海收入而言。就叫做市收入。回顧鄰近的各縣市鄉的情狀怎樣。能不能趕到上列三要素。如其能的。當然歸入特別市。否則如何當得起掛這招牌呢。果然成爲特別市的。不必完全要備具這三要素。只須和特別市發生了關係。也可以劃入。但張開眼睛看看寶山的情狀是怎樣。趕得上這市的資格嗎。和特別市發生了什麼關係。

(二)權限問題 日本東京市和東京府。神戶市和兵庫縣。「府縣」和「市」並存。釐定權限。不相衝突。反看我們是怎樣。說穿一句話。在這軍

事時期。各種事情變化不定。而政治上的變化。尤其複雜。致在國民政府建設的江蘇省行政。猶不能條分縷析。省縣與特別市的區域與政權。並不規定。而如何可以稱爲特別市。亦不表明。如果中央發一個命令向特別市要錢。特別市政府就向市民征收。同時上海縣政府也奉到同樣的命令。於是就向縣民征收。惟所謂市民與縣民。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這樣人民的負擔。不是白白的加重了嗎。例如上次二五庫券。閩北既像歸入特別市。又像歸入寶山縣。於是閩北市民的擔負加重了一倍。（當時雖另組勸募團。但勸募範圍以特別市的範圍爲範圍）最近我們寶山的江灣、吳淞、彭浦、真茹等鄉。快要被特別市收去了。但接收的辦法。一點沒有。例如官契發行所。他們是知道有利可圖的了。但只接了官契。而同時與官契發生密切關係的完稅、換方單等事。他們就不顧及了。於是就弄得沒有辦法。生活的艱難。誰都知道

的。特別市政府治下的辦公費。最起碼的一個小書記也要二十五元。試問拿他的這樣俸給。行諸在縣境內。恐怕就要喊不能容大雅了。因爲原有的鄉董俸給只十餘元哩。現在區區的書記已經要二十五元。那末鄉經費如何够用呢。不惟如此。特別市的接收縣鄉。不是整個的。而是各部分工的。譬如教育局接收教育。公用局接收公用。衛生局接收衛生。公安局接收公安。整個的鄉政。分成八部。（特別市共分八局）接收時每局派一人。各人接收各人的事。如是不管原來一個人可以做掉的。現在要分作八人做。大家想想本來貧窮的寶山縣民。那能經得起他們的宰割呢。本來來的負擔一分。現在突然增加到八分。這種生活怎麼過呢。

（三）接收問題 最近聽說浦東的洋涇市已被特別市接收。而全市的各種事業。俱入於停頓狀態。洋涇市市民要向縣政府說話。縣政府說你

們已被特別市接收。我們不管向特別市說話。市政府說現在尚沒有辦法。所以洋涇市簡直是到了無政府局面。爺不招呼娘不管。無所依歸。這種精狀。當非地方上之福。所以從權限上不應當入特別市。行政是有系統的。混亂了系統。那是混亂了地方。特別市政府和縣是沒有關係的。縣的上級是省。省市的上級是中央。所以特別市政府雖與省並。但不能干涉縣。和縣直接聯繫交涉。而現在是怎樣。特別市政府要接收什廳地方。就派員調查什廳地方。不但不與省接洽。連縣也不接洽。還自去接收。試問這種的接收手續。這種行政系統對不對。所以為接收的手續着想。不應即歸入特別市。再就歷史上。地理上。風俗人情上觀察起來。更覺得寶山各市鄉與寶山縣行政有至密切的關係在。不容有分離之可能。最近寶山各市鄉的種種建設事業。均已擬有詳細計劃。現在正在按步設施的時期。我們雖不敢說擬具的計劃。能在

最短期間完全實現。但我們都承認。近數年來的寶山各市鄉。不論在交通上。教育上。工業上。商業上。都有新的進展。有進步的現象。如果上海特別市任意把吾邑的各市鄉割去。勢必影響到各項事業的進展。或竟至停止也未可知。因為各種建設上。本有聯絡性的關係的。那末這種結果。想不是我們所希望的。更不是我們所願意的。我說寶山的閘北市和上海的南市相彷彿。尚有市的資格。其餘如楊行。大場等鄉。距市很遠。完全是鄉村生活。一點沒有市的情形。那末何以也要稱市呢。如果特別市而不顧地方實際情形。效瞎子吃死蟹。隻隻好。地盤尤大尤好。那末大江南北。都可稱作「市」。何必再要有「省」「縣」「鄉」等的分別呢。老實說。特別市而擴充地盤。跳出原有區域範圍以外。是為不合算。為不經濟。何以呢。譬如以十萬方里內的精神財力。去辦十萬方里以內的事情。可以綽平有餘。倘因一時的慾望。溢出範

圍。那末費力多而成功少。好像一杯茶。一個人吃可以解渴。十個人吃等於不吃。又好像用兵。戰線長則兵力不足。這是必然的現象。有人說。既擴張了地盤。自然增多收入。何患等於沒有吃水。我說。啊呀。像地面薄弱的寶山。那能够他們來大嚼。眼見得要鍋裏蒸出油來。苦煞寶山人。而到底不能持久呢。並且過慣鄉村生活的寶山人。也不需要市的生活。而市的生活。也不適應於鄉村社會。那末。何必要把我們的寶山劃入上海特別市呢。所以爲特別市設想。如果把寶山的各市鄉併入特別市。是爲不合算。爲不經濟。反轉來說。如果有人希冀要入特別市。硬把寶山送歸特別市。我說這些人不惟是三國時的張松。簡直是不知的蠢蟲。因爲這些人是不懂市和縣鄉分別的末了。我們的目的是要請求國民政府迅將特別市的區域與性質。省縣市的界限。實示吾們。庶幾縣境不致被市侵蝕。而免於破碎。同時并請求省政府直接回

特別市辦交涉。請將特別市實踐前言。（當時對界的時候。省政府雖然派員出席。但言明特別市方面須將計劃宣示。並應分期接收）將詳細計劃明白宣示。並應分期接收洋涇市的情狀。不再重演。這是我們的願望。是我們的要求。非達目的不止的。謹此宣言。

（松江）（寶山）（上海）（南匯）

（青浦）縣治討論會宣言

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的上海。自十里而數十里而數百里。擴大成功一個規模最宏遠。世界最著名的大上海。民衆有不樂從的麼。寂寞鄉村一躍而成熱鬧市場。民衆有不心滿意足的麼。然而特別市政府披露了大上海計劃以後。東也反對。西也反對。這是什麼緣故呢。一定有各種理由在裏頭。那是吾人不能不研究的。

(一) 凡是做一件和地方有關係的事。要把具體計劃。謀諸大眾。付諸公論。通盤籌劃。公開進行。才可收圓滿的效果。現在特別市政府。從沒有計劃。及此點。大上海的目的和計畫。都沒有具體規定。只憑片面的理想。不顧利害。不採民意。任意割畫。隨便接收。照這樣做法。好像和從前的軍閥專事。擴大地盤一般。那如何能使民衆心悅誠服呢。現在青天白日之下。是否應該再用這種獨裁專制的方式。這是第一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二) 怎樣是鄉。怎樣是市。怎樣是特別市。當然有極顯明極自然的界限。斷不是牽強拉湊而成的。上海市開北市的社會經濟情形。人民生活狀況。和四鄉大異。卽和洋涇等市也不相同。所以這兩市可冠以特別二字。還覺相稱。現在強拉洋涇類似的普通市。算他做特別市。更拉滿望田疇的鄉村。也當做特別市。那麼特別市的精神。還存在麼。特別市的名實。還相符合麼。精神既失。名實又不

符。照這樣做法。特別市還辦得好麼。這是第二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三) 大上海的計劃。照先總理的意思。不過原要把上海港口改良。做成一個東方最完善的商港。並不說要把上海全縣市鄉和隣近各縣市鄉收入特別市政府之下。擴大區域。遞稱盡大上海的能事。所以上海的大不大。當在業務上精神上力求發展。不當單在區域上着想。吾們以爲就伊要擴大區域。應該先把原有的上海開北南市。切切實實的辦起來。有了相當的成績。再逐漸擴展開去。也不算晚。現在連辦理原有兩市。都有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而竟急急於強把隣近市鄉。一箇腦兒都收進去。要他都市化。這種大而無當。不說質的充實。但求量的增加的做法。恐怕先總理的本意。斷不是這樣罷。這是第三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四) 廣東不是有特別市麼。南京不是有特別

市變。廣東特別市。不聞把廣州擴做大廣州。南京特別市。不聞把江寧擴做大江寧。獨上海特別市。要奄有上海全縣。市鄉。並且硬割松寶南青的許多市鄉。龐然算做大上海。這是什麼理由。什麼根據。況且建國大綱上。不是說自治區域。以縣為單位的變。為什麼現在偏偏要把上海縣取消呢。這是第四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總之。辦理政治。須遵照先總理天下為公的遺訓。現在上海特別市政府的大上海計劃。不顧民衆心理。不察地方情形。失却總理本旨。違背建國大綱。究竟與總理遺訓。是否符合。這真使吾五縣民衆百思而不得其解的。所以吾們的意思。要請國民政府把現在上海特別市政府的大上海計劃。採取真正地方上的民意。從速加以糾正。這是我們所馨香祝禱的。特此宣言。

松寶上南青縣治討論聯合會

簡章

一 定名 本會由松寶上南青五縣縣治討論會聯合而成。故定名為松寶上南青縣治討論聯合會。

二 宗旨 本會根據建國大綱。自治以縣為單位。聯絡進行。保全縣治為宗旨。

三 會員 本會以五縣縣治討論會會員為會員。

四 組織 本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七人。并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文牘會計幹事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均義務職。任期一年。選舉連任。

五 會所 暫借上海縣教育局。

六 會費 由五縣縣治討論會分別負擔。

七 會期 本會年開大會一次。月開委員會一次。臨時會臨時召集。

八 附則 本節章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大會時提出修正之。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舒

守恂對於吏治近況之報告

守恂奉命視察滬甯鐵路沿線各縣吏治。除已將各縣視察所得情形先後具報在案外。其各縣共通之積弊。有應行整飭者數事。敬爲鈞座陳之。縣長爲親民之官。自應隨時週歷各鄉。藉與民衆接近。今各縣縣長。類皆深居簡出。囿於聞見。自不能洞燭民隱。且對於政務。事不躬親。率多委諸僚佐。卽以施政方針。及地方情形。胥皆茫然。夫國家設官。原以爲民。似此類罔卹民瘼之官吏。與軍閥時代之官吏。有何殊別。此應行整飭者一。黨治下之官吏。首應革除官僚習氣。與民更始。今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皆不能整躬率屬。前除是項習氣。

坐是與一般民衆隔閡實多。政務進行。因而阻滯。此應行整飭者二。黨權高於一切。政府官吏。自應受黨之指揮。今各縣縣長。率多視黨爲贅疣。對於黨綱黨紀。更罔知循守。此應整飭者三。國家行政。不僅消極爲人民謀治安。更當積極爲人民增進福利。今各縣縣長。只求維持現狀。保全公甯。卽以爲盡其職守。對於農田水利。及民生政策諸端。均不講求。此應整飭者四。各項陋規。爲軍閥時代之弊政。今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各項陋規。率多不能革免。因之民衆痛苦。未能澈底解除。此應整飭者五。各縣伏莽潛跡。加之共黨煽動。爲害閭閻。良非淺鮮。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維持治安。率多敷衍塞責。消極既不能謀綏靖之方。積極復不能求生民之術。此應整飭者六。忙漕經徵。各縣縣長。援例提成。因之爲縣長者。一經忙漕經徵竣事。官囊充滿。於願斯足。對於政務。率多放棄。縱政府撤委。亦視爲無關痛癢。且各縣縣長。類皆將

忙漕收入。暫存銀行生息。對於各機關撥款。每每留難。或以期票搪塞。各機關政務進行。受其影響。此應行整飭者七。各縣公安建設教育各局。依法應受縣政府監督指揮。今各縣縣長率多放棄其監督指揮之權。是為縣長者。可以垂拱無為。不啻自居於忙漕經徵吏員地位。此應行整飭者八。各縣市鄉公安分局。其經費大半仰給於各該市鄉行政局。因之為公安分局長者。往往不能行使職權。轉而與昔日辦理團防之土豪劣紳。今日變相之市鄉行政局長。朋比為奸。魚肉鄉民。此應整飭者九。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本廳派員視察。率多漫不經心。視為具文。甚至有對於視察員根據視察細則。詢問案件。置而不理者。此應行整飭者十。以上所陳。悉為守忤視察各縣所及之真實情形。鈞座整飭吏治。夙具決心。用敢披瀝直陳。以備採擇。

財政

嘉興縣商民協會對於新稅之意見

為提議事。案緣貴會為裁釐加稅關稅自主問題。特召集六省商民協會代表。共同討論。具見貴會關懷商業。無任欽佩。惟敝會有不能已於言者。關稅自主為一事。裁釐加稅為又一事。除關稅自主。確於吾國商業有利無弊。可無庸過慮外。而於裁厘加稅問題。應有深切之研究。釐如何裁。稅如何加。其一切條例細則。稅率輕重。尙無明文公布。則杞人之憂。容未可免。即以嘉興縣而論。嘉興出產。厥惟絲繭綢布。為出口大宗。絲繭二項。除在本地繳納繭捐。裝運赴申。再完子口而外。其稅率總額不足百分之一二五。今如加稅實行。設竟進口出口。同樣稅率。則內地絲繭。勢必受重大打擊。其布疋一項。且經本省財政廳援照機製洋貨成例。

核中免稅。數年以來。得與洋貨抗衡者。亦因於洋貨免稅。戰時土貨。尚須多負七五之關稅也。今加稅實行之後。是項權製洋貨。是否繼續免稅。雖尚未可預必。但設亦中外一律征稅。不分畛域。則以資田薄。而幼稚之中國實業。欲與工業先進各國相競爭。優勝劣敗。其待著龜。爲此略具梗概。敬將是項意見。提交

貴會議。列程討論。統籌籌劃。並乞貢獻政府。採納予以顧全。以興實業。而裨國貨。無任公感。謹上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

上海燭業公所反對迷信稅宣

言

竊國家之於民衆。猶家族之於子弟。凡有設施。必先籌之純熟。策之萬全。然後施行。於國始無擾

民之政。於家始得安全之道。若反其道而行。未有不擾民而亂國者也。今之政府。本甚廉潔。迺被一般政盜與腐化份子。叢集左右。致率聰明。彼輩爲謀功階進起見。爰有想入非非之謬念。妄獻擴充稅收。以裕軍用之惡謀。美其名曰迷信稅。政府諸公。偶不詳察。竟墮術中。其稅乃有次第推行之端。卽不顧貧苦小民。死無瞧想。其如民生主義。何。蓋迷信稅三字。範圍極廣。如錫箔、香燭、編爆、紙錠、元寶等。在在均有關係。按此數業之中。直接間接。藉此以謀生活者。約略計之。當在三千萬人以上。均屬手工粗貨。營業範圍極小。且甚零星。卽使徵稅。極實周章。且專賴此項手工謀生活者。大都貧民。一旦徵收迷信稅。則銷途必減。彼極貧之工人。必因銷途減少。難謀生活。轉成餓殍。亦意中事也。政府知之。決不忍出此也。況手工粗貨。卽使充其量。認值百抽百極重之稅。在政府所得。除開支外。僅得幾何。而貧苦小民。則憔悴呻吟。不可終日矣。僅

僅一般政蠹。轉慶寄生得所。敲骨吸髓之門耳。敝公所因鑒於此。稅關係太鉅。公家所得甚微。徒爲妄干利祿之徒。大啓敲骨吸髓之門。深爲政府令名惜。更爲貧苦小民憂。再查中國之儒釋道三教。由來已久。相習成風。且宗教有勸善化惡之功。有時並能濟法律之窮。於世道人心。不無小補。況民衆習慣。一國所重。卽立法之始。未嘗不以民衆習慣爲依歸。若倏令變更。賴此生活者。頓受重大打擊。而消化者亦必大感不便。因不便而生怨。怨積則民心離。於黨國前途。不無影響。何況歷代之無道殘忍帝王。及近今之萬惡軍閥與腐敗官僚。尙無此稅名目。我廉潔政府。何甘冒不韙。創行此無益公家有害民衆。跡近苛擾枝節之迷信稅。致惹清議。重失民心也。願政府納諫如流。悉心體察。有此議者立卽罷撤。無此議者懸禁令於都門。永遠不准發生。以絕奸人覬覦之念。用維民心而安黨國。並祈各界予以同情。賜以援助。是爲萬幸。特此

宣言。

教 育

閻錫山對山西學生講話

你們現在的學生。應該有個大覺悟。甚麼覺悟呢。要清楚現在住學校。和往日讀書不同。往日爲支持門戶。想得功名。才送子弟讀書。這樣的讀書人。是由他家庭供給學費。最後是社會上的多佔便宜。多享權利的人。所以不敢教他太多。太多則社會蒙其害。今日的學生。是由公家設學讀書。是教學生出來主張公道。熱心愛羣。爲社會辦好事。扶助那沒受教育的。貧苦的。所以是多一個學生。卽是多一個主張公道的。多一個愛羣的。多一個扶助人的人。和那前清時代的舉人進士等。俊秀主事的人才。是根本上不同的。這就是現在的學生。應當澈底覺悟的。假如學生不能做有益社會

的。這就是多一個學生。老百姓便多一分負擔。這幾年來各機關學校的是採用新主義的還拘舊主義。不許多說。就照現在的一千一個回國的西洋留學生。要百個老百姓供給他。費用。東洋學生要五十個老百姓供給他。北京學生也要打二十個計算。省城作二十個。中學校頂十個。小學校頂五個。這樣下去。老百姓辛辛苦苦做出來的。都不够學生花。老百姓又怎麼生活呢。我看見你們檢次學生。主張公道。熱心愛羣。也都很儉樸。我很喜歡。這就是新學校能行新主義。不辜負老百姓供給你們讀書的。我盼望你們努力往前做。爲學生放出大光明。將來山西全省學生的光明。要從檢次做起。我前天初到時。不已跟你們說過麼。學問不是書本上的。要從自己心上得來。能做得好事業出來。就是真學問。管理商號和工廠。能够生意興旺。出品精良。比書本上的學問勝得多。你們打着旗子。在街上勸人

莫吸金丹。可以說把真學問做出來。你們學界整理村範援助會。可以說是愛人的大事業。省城有個外國文言學校。是請美國人衛西琴辦理的。他說裏邊有個學生。三個月未上講堂。而他的學問大進步。並且幫他辦了許多事。到太原縣晉祠的時候。有童子軍隨着我去。路上遇一老漢。把他的草帽掉在水裏。有個小學生說。老漢莫着急。跑上去替他撈起來。這種學生。自然越多越好。我回省把這件事和文言學校的學生說。問那個學生好不好。他說也不敢一定說好。因爲他沒有在場。我問他怎麼還有不好的地方嗎。他說若是那學生存心要別人說好。才去替那老漢撈帽子。那也沒有什麼好。若是真心幫助人。不問旁人說他怎麼樣。那就好了。我又問他還有什麼意思。他問那個人是見帽子掉下。立刻就去撈。也還加以遲疑。而後去撈。我告以立刻去撈。他說那就是真心幫助人。是真好了。但是你們應當知道。幫助人也要審

度要緊不要緊。若是幫助得很有益處就幫助。那個人不一定要我來幫助。我們的精力有限。不必做這些不要緊的事。這是很道理的。你們應當澈底明白。再則我在晉祠時。替對學生發一個對在那裏的問題。有一個說對是不對的反面。這話也似乎有理。其實不對。怎麼樣說。就以救人而論。不救固然不對。救得太過也不對。假如認為不救人不對。只要能救人就對。那就差了。就是救人也還有不對的地方。當救則救。恰到好處。要知道對在兩個不對的中間。你們整理村範援助會。是應該援助的。我盼望你們以後熱心做事。都要知道一個真對時時能本着一個中字去辦。那就沒有毛病了。

江蘇江甯縣教育局發表普及

教育之意見

一 計畫標準

(甲)從地積方面規定普及教育應有之校區。江甯轄地境得地六千七百七十五方里。(南京市除外)以平均每九方里為一校區計。共分七百三十一個校區。

(乙)從人口方面規定普及教育應有之學級。查學齡兒童計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人。(南京市除外)除已經入學三千二百五十八人。未入學者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必須增設九百一十級。方足容納。

二 籌辦程序

(甲)縱的方面。分年進行。

(一)江甯全縣失學兒童。現在調查共計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分十年完成義務教育。每年應增加學童四千五百五十人。以後逐年

依數應加。

(二)每學年五十人設一級。則四千五百五十人應設九十一級。逐年照此遞加。十年後共為九百十級。

(三)教師以每級一人計。年需九十一人。除本省款設立之中學。師範科農村師範科畢業生每年平均約十人。其餘八十人仍須逐年培養。(縣立師範現在僅有一級。以後歸入培養師資另計。)

(四)培養師資。每年須二百四十人。(每年培成八十人。經過三年畢業。故為二百四十人。)

一至關於增設校級。養師資。建築校舍等一切費用。除一、二、三年可依照第四中山大學規定整理。故捐辦法辦理外。自第四年以後。即應推行教育事實。定籌費標準。以期符合。

(乙)橫的方面。分區進行。甯境舊有十五鄉市。現擬於普及教育完成以後。打破市鄉制。而分全

境為十個教育區。每區分置學校七十三個。化為七十三校區。但此種區劃之分配。必須經過極詳確之調查。交通環境人口三方面。妥為規劃。方無偏頗。是非咄嗟能辦之事。故擬懸此目標。而暫就原有市鄉。依其兒童數目之多寡。分年推廣。即根據上述分年進行辦法。每年全縣平均須增六十五校。(校數有增減性)計共九十一個學級。(級數不能增減)現在比照十五市鄉之需要。平均攤配。庶幾等量齊規。無參差輕重之弊。是雖全縣教育一時不能普遍普及。而在同一時間性內。各市鄉。固皆有具體而微同樣之普及也。

農 政

南京農民診所主任吳韻齋

女士條陳鄉村農婦運動之

方略

組織農婦談話室案 農婦缺乏各種常識。較農人爲尤甚。社會進步。基於青年男女之教育。而青年男女教育。又以其母親之訓誨爲出發點。故解放農民之根本計劃。須由增長農婦各種常識爲着手辦法。農婦從未受過團體教育。演講式的宣傳。殊與伊等頭腦不宜。似只有按時召集一村或半村農婦。作各種常識談話。隨問隨答。實行證驗爲得策。

組織村女手工指導所案 鄉間女兒。俗蔽習封。幼弱時。只知守護弟妹妹。及長。惟解助母親。綉烹調。其自己在社會所居地位。及家庭經濟受社會影響各若何。概莫能悉。每日生活已入二十世紀。而所習工藝。猶未脫蓋半開化時代之色彩。長此以往。不獨家庭經濟有入不敷出之恐怖。即家庭工藝。亦有漸歸消滅之危險。

組織鄉村婦女俱樂部案 婦女在農家地位最低。而工作最重。農忙時。他們一面變爲工農。一面又爲工農的用人。農閒時。他們又有所謂織布紡紗等工作。無春夏。無晝夜。作了人類中之至苦者。如不給以娛樂的相當機關。不特爲我婦女界之恥辱。抑亦爲人道上之重大遺憾。

組織穩婆訓練處案 收生爲極重要之工作。而假手於迷信鬼神之庸嫗愚婦。危險之大。詎堪設想。一遇變態產象。即遭意外犧牲。甚至母子俱亡。室家離散。事實昭彰。言之痛心。夫農家既無延聘西醫之可能。似宜組織穩婆訓練處。以資補救。

辦法舉要

(一)地點問題。以上四案。除第四案有特殊原因。須擇本市內適宜地點外。其他三案皆含有普及性。故必注意其村中之人口及平時慣操之職業。在每一村中擇相當地點一處或二處。而佈置之。始爲得策。

(二) 教材問題。農婦談話室須灌輸以(一)衛生常識(二)公民常識(三)民主義大意及國民黨歷史(四)破除各種宗教上的迷信(五)婦女手工指導所須教授以(一)各種綫線手工(二)各種小資本手工(三)改進其笨拙的縫紉及烹調(四)分三學期習完平民千字課(附識字預算表從略)鄉村婦女俱樂部須選擇關於(一)家政(二)家庭的(三)社會(團體的)(四)常識(作人的)(五)論理(邏輯的)穩婆訓練處須教以(一)應付常產之手續(二)應付怪產之手續(三)應付病母之手續(四)應付斃兒之手續。

(三) 人材問題。聘請專門人材。委任練達人材。指派貧寒女學生。訓練可造之材。

(四) 經費問題。除第四案須擇適宜地位。(或近市黨部或近市婦女協會或近市農民協會或擇本市適中之地皆可)其他三案儘可併在一處舉行。惟於時間上須分配合法。勿使衝突。生活

費(或酬勞費)須不得超過車馬費二倍以上。而車馬費又皆預為規定。不得任意伸縮。對於代為經售之各種手工須略抽捐款。由黨部及政府津貼。

(五) 工作問題。組織工作進行委員會。組織工作審查委員會。按時請名人演講。按時派閱與工作有關係之新的書報。

(六) 訓練問題。依居處與年齡分班。先各試辦一班。依規定之時間。請政府中的夫人前來演講或參觀。修業及畢業文憑。須美麗可愛。收集各鄉村婦女成績。陳列展覽。順次嘉獎之。鼓勵之。

江蘇大學農學院教授李寅恭

對植樹之意見

一般人對於桑茶的利益。都曉得。桑已觸目。盡是。茶則由浙皖購種試栽。也漸漸引起人們注

意了。但未知樹類易長而能早收利的。莫過於烏柏油桐兩種。在江南土質肥腴。水分不缺。天時溫暖。雨量足用的地方。尤覺得無處不宜。先談烏柏。他的學名爲 *Sapium sebiferum* 是陽性樹。沿長江流域。野生的很爲普通。喜下溼之地。江堤湖岸極爲茂生。浙江人且對於兩三年生的。施以一次接條的手續。其功效則結子尤盛。山麓河畔。行植成林。甚至於水侵之田。淹沒及一二尺。水退依然發育無碍。根株盤結。并得借以護堤。種子以小的爲佳。大的較種小的。每百斤少出油二斤。初種一年苗生。二年長量可及二三尺。三年後可產烏柏子一二十斤。五六年的可產烏柏子三五十斤不等。全在人工的培植呢。用以造林與普通造林法同。烏柏子每百斤能榨皮油十八斤。青油十六斤。價格則隨各處商場而異。又每年的市價亦不同。不惟油可製造蠟燭肥皂等。材木供做器具之用。且小材燒炭爲特色。油餅另售充肥田的好肥

料。爲農家所爭購。烏柏樹種。浙省的杭縣。皖省的潛山。太湖。太平。涇縣等處。均易購辦。且說油桐。他的學名爲 *Alnus Cordata* 我國中南部所出產。長江一帶。多有栽培的。也屬陽性。快長。喜溼潤肥沃的土壤。而不宜以高燥瘠薄的地方。數年結實。坐享大利。用途亦廣。榨取之油。稱爲桐油。市價亦高。造林只避免高峯及衝風處。栽後根下。須年施草木灰。助地的肥力發育自更好。例如安徽東流。金山寺一帶。教育公有林所栽的。尤見興旺。栽之距離宜疎。株下猶可夾種他物。常例是先播種於苗圃。以待移植。或秋季果實熟時。採而直接播於林場。亦是一法。但較冷的地方。仍以春播爲相宜。其法即將種子連帶外殼。裝於麻袋。深埋沙土中。至春分時。連殼播下。如欲去殼。須於果實採收後。即堆積一處。使外皮腐爛。然後取出種子。稍乾燥。即藏之。俟來春播種於苗圃。做成三尺寬畦。每距一二寸播一顆。覆土厚約二三寸。以腳踏實。經

八九個星期即應發芽。次春可出枝葉。颯風或向山地。株距距離以二丈二尺為度。後後初二三年。自春秋兩季。須各剪枝一次。約三四年後。開花結實。自八年至十二年為結實最盛期。至十五年漸漸衰。便可伐去。如枝後初年即見開花結實。務須摘去。免致於夭折。如欲直接播種。即將種子播於山地。無須經苗圃培養的手續。當春間擇造林地。每離六七尺許。掘直徑一尺。深五寸之小區域。清除草根。乃播二三顆種子於其中。並以土覆之。厚約三寸。苗木發生後。於當年或次年夏季。擇其強壯而多生橫枝的。留存一株。餘悉刪除。此後二三年內。須注意刈割雜草。其他撫育方法。悉與普通植樹法同。油桐木材輕軟。可製箱櫃及各種器具。如為床板。可免臭蟲發生。其果實專供榨油。以塗飾各項器具。非但能歷久不壞。且亦光亮可觀。我們日用的器物及油布雨傘等。始無一不賴桐油塗飾。其渣滓俗曰桐油餅。又可作肥料。油

桐種子。能太湖縣不難購得。講求民生主義者。應取烏柏桐油與桑茶並重栽培推廣。轉瞬收利便。信黃恭之言為不欺了。

工 政

報告吳興絲繭之狀況

太湖流域。地上豐饒。物產富饒於江南。除米穀外。以絲繭為大宗。猶以吳興一帶之絲繭。尤為卓卓有名。華絲一項。乃中國出口貨之大宗。而產量最夥之區。亦推浙江之吳興。吳興舊稱湖州。絲繭業之發達。較杭嘉殆又甚焉。西人目吳興為中國絲繭業之源藪。信不吾誣。海上各大絲繭廠。大半由吳興幫所主持。即湖縐一項。亦久已馳譽寰宇。吳興絲繭業之發達何若。關係中國絲繭業者甚鉅。年來人造絲充斥市場。為華絲之勁敵。海上各織網緞坊。爭相利用人造絲之價廉。亦可慨也。

顧與興出產絲繭。歷史至爲悠遠。家家戶戶。幾以治絲繭業爲業。桑林一望無際。是誠天府之國。清明穀雨。蠶事紛興。開步吳興之郊。髣髴若聞蠶良桑聲。海汛期。中。又到處聽得吱吱沙沙之響。繅紡絲繭。佳話遍傳。際此春元九十。行將過半。吳興蠶事。轉瞬登場。抑以人造絲縱既得勢於一時。而土絲。固未嘗可忽視也。况華絲馳譽寰宇。亦必有復興之一日乎。因述新近吳興絲繭業之狀況。以博一察。

(一)吳興絲廠之一斑。吳興繅絲。多依舊法。但用新法繅絲。亦頗不鮮。在吳興縣者。有(一)大通繅絲廠。(二)公益絲廠。(三)第一模範絲廠。三家。在雙林鎮上者。有(一)雙林土絲廠。(二)改良土絲廠。兩家。在菱湖鎮上者。有(一)菱湖改良土絲傳習所。(二)鼎元土絲鐵機改良廠。兩家。在南潯鎮上者。有(一)滄土絲廠一家。在中錦鎮上者。有(二)錦土絲改良模範廠一家。在千金地方者。有菱

湖改良土絲傳習所第二所一家。在璣璉地方者。有璣璉模範廠。至於住戶之繅絲者。殆以千數計。

(一)吳興繭行之一瞥。湖州地方。家家戶戶。治理蠶桑。與農事並重。惟人家住戶中。亦有出售繭子而不繅絲。以故繭行之設立。多至數十處。如

(一)公益永。(二)公益利。(三)公益成。(四)公興

(一)公成。(二)公益恆。(三)兆豐。(四)元錫。(一)

竟成。(一)益大。(二)集成。(一)裕溥協。(二)公益

源。(一)公和等處。年來新設立之繭行。亦有七八

處。此外尚有專收繭子。轉運滬上者。亦不在少數。

吳興出產之蠶繭。不僅供吳興之繅用也。

(一)舊式繅絲之方式。吳興舊式繅絲車。係脚踏坐繅式絲車。車軸聯脚踏板。以足踏板。則車

軸徐徐轉動。繅出生絲。繞於絲車上。繅絲之時。先

須旁置盆鍋。熱火注水。使成溫度適當之湯。太過

不及。咸有弊害。以過則繭浮水面。不及則繭沉鍋

底。繅絲之手續。首在注意煮繭。俟煮繭熟。即須尋

出。與對水調。更須勤謹。而最要之手續。在於其繞絲之中途。設有錯緒之事。吳興一帶女子。對於添路甚精。皆海上繞絲廠之工手。多湖州女子。此蓋由於繞絲技術較他處女子為精幹之故。車上繞絲既滿。即須將車取下。吳興繞絲女工。稱此種手續。曰脫車。脫車之事。又須注意。其絲烘絲之手續。統計吳興舊法繞絲之手續。可得五種。一曰設置。一曰裝繭。一曰繞絲。一曰脫車。一曰炙絲。舊法未免笨重。繞絲法之改良。亦吳興絲繭業所急當策劃者也。

(一) 蠶繭抉選之標準 吳興蠶繭之優良。冠於太湖流域。蠶繭與繅絲方面。甚有關係。蠶繭惡劣。不但繅絲時間多所耗費。即於絲之色澤。亦有影響。尤以蠶繭之惡劣。影響於繅絲之成績者。甚鉅。吳興蠶繭。每百斤約可繅絲十斤。換而言之。即蠶繭每斤。可以繅絲一兩六錢。凡能以一斤蠶繭而繅絲一兩六錢者。稱之曰貫六之蠶繭。以一斤

蠶繭而繅絲一兩五錢者。則稱之曰貫五之蠶繭。老於此道者。不待審衡繅絲之成績。可以先估蠶繭為貫六或貫五。蠶繭以能得貫六者為最佳。貫五者次之。貫二貫三貫四之質。亦頗有之。但與貫六貫五較。則相差殊多。收買蠶繭。其價值視廠繭之優良否。而有所不同。繭行收買蠶繭。即入繭纒之。不僅貨物高明。亦無甚虧損。果存棧日久。必致虧損。江浙年來。屢有戰禍。交通梗阻。鐵路運輸困難。以故蠶繭多所壞爛。絲質不美。只以吳興之蠶繭。泰半仍須輸來上海。華絲海外貿易。漸漸失其原有之實力。固有日本絲之競。然亦未始非製造之粗忽。壞爛蠶繭。乃運輸遲鈍之故。按吳興蠶戶及繭行。向於抉選蠶繭。甚為注意。而於(一)陰繭(二)綿繭(三)蛆繭(四)柴形繭(五)穿頭繭(六)赤繭(七)月宮繭(八)尿管繭等壞爛之繭。必盡剔除之。事功若海上運輸湖繭。交通便利。猶可。否則不免多壞爛之繭。而蒙如許之虧損。

(一)製造絲綿之概略 吳興絲綿。至爲有名。絲綿用途。亦甚廣闊。絲綿製造法。得述之如後。吳興製造絲綿。在於利用壞繭。壞繭攪入優良蠶繭中。有妨絲之色澤。剔出壞繭以製造絲綿。是亦吳興絲繭業之一副業也。先須將各種壞繭裝於麻袋內。浸於清水。復以沉澱過漚之稻草糠炭汁。加於清水中。引火使熱。煮而適當程度。取繭半舖於木板上。淨其污穢。復用手工撕其繭層。置於晒筐背面。持竿打之。約十時左右。則雜屑烏有。而成絲綿。吳興之人家住戶。更將絲綿以製造綿綢。綿綢雖俗而不雅。然頗堅實。吳興士女。服着綿綢者多。當地風光。可羨也。

(二)吳興此業之今後 吳興絲繭業之狀況。可以想見。吳興多殷實之家。其殆受蠶絲業之所賜乎。華絲在海外。向有相當之聲譽。西人尤重視吳興之蠶絲。以其色澤之天然。怨日絲意絲而上之。華絲雖暫厄於人造絲。顧仍不失爲吾國出

口貨之一大宗。華絲之出口。固不僅吳興之所出。而吳興爲我國出絲最夥之處。在我國蠶絲地理上。極有令人不得或忘者也。湖州桑田。一望無際。我國桑苗。亦以湖桑爲佳。但三數年來。桑價騰貴。此或由於時代潮流所致。竊亦未始非求過於供之原因。吾人回憶日本在維新以前。蠶絲業甚形枯寂。不謂新近十五年以還。蠶絲業馳向海外。跡其所以進步之方法。不外改良蠶種。改良育法。改良製造蠶絲諸端。吾人偶檢其蠶業歷史。則又知其對於樹桑之一端。尤爲注意。蓋育蠶之目的。在於得絲。而育蠶之根本。在於樹桑。桑田不設法。所以推廣。夫何以推廣育蠶之事業。且果桑田推廣。桑葉或無求過於供之苦痛。桑葉價格。或亦可平穩。而於育蠶經濟。不無關係。吾所希望於吳興絲繭業家。今後應宜注意樹桑外。並須改良育蠶方法。破除迷信。尤爲重要。蓋育蠶方法之優劣。關係蠶繭者甚大。蠶繭之優劣。又有關於繅絲之成績。

以上所詳。未免人云亦云。然而育蠶地方。仍未破除迷信。一到蠶亂。拜奉蠶神。可笑亦復可憐。何不以此工夫。而為改良之事情。此則不得不希望吳興育蠶界之有以覺悟。又如蠶室之改良。蠶具之改良。均為今後吳興育蠶界所不可不努力而未便粗忽者也。

上海一百二十餘工會擁護總

工會宣言

渴望已久的總工會。現在已到了開始籌備的一天了。使我們數十萬工友們。何等歡欣鼓舞。而表示着莫大的快慰啊。然而我們從快慰的當中。又不覺引起了我們無窮的感觸。我們回想到過去的失敗。更進一步的自問。我們工人為什麼要有工會。有了工會為什麼又需要總工會。老實的說。因為總工會是立在主觀的地位上。來做工運

工作的。與其他立於客觀地位上的。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所以我們各個工會對於總工會實有莫大的關係。工人一天沒有總工會。也就是一天沒有出路。欲謀工人的出路。不得不仰賴到總工會。但是我們一考在上海過去工運的事實。工總會啊。工人總會啊。工整會啊。一而再。再而三。此外彼繼。結果落得後人的垂罵。我們平心自問。這幾次的失敗。是不是我們工人之咎。事隔未遠。諒能記憶。可憐的工人。那時候也無非做了許多非工人的工具。做了許多非工人的犧牲品罷了。我們從此知道。非工人自己起來領導工運最高的機關。是不中用的。我們明白過去的失敗。是一輩要操縱工會的人的失敗。不是我們自己失敗。所以我們在此次工運前途。尚有二線曙光的時候。總工會又到了開始籌備的時期了。我們很懇切的說。總工會是要基本的工人自己來幹的。我們對於過去的失敗。希望幾位負了籌備使命的同志不

要灰心。不要忘記了我們其盼望之殷。實實在在來造成一個健全的領導工運的總工會。我們知道。沒有失敗決沒有進步。過去的失敗。就是我們的借鏡。我們更希望各位籌備委員。要注意到。現在工人是不是已達到真正的解放。其生活狀況如何。其工作時間又如何。其所受待遇如何。其得利益又如何。凡此種種。我們惟有希望此後之總工會的一線曙光了。我們也曾讀了各位籌備委員就職的宣言。共以三事相勉。曰清除共黨。曰抵制侵略。曰發展實業。關於第一點。我們誰都知道共黨是最害人的東西。我們數十萬工人。迫隨各委的後面。亦誓以清除共黨為當務之急。第二點。我們中國自受帝國主義的政治的經濟的侵略。淪為次殖民地。已數十年了。我們工人為國民之一。亦誓當以全力來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第三點發展實業。在中國生產衰敗實業落後國家。發展實業。是補救全民族的要策。我們亦決以

各位的意旨為意旨。我們在此工運前途困苦艱難的中間。得到歡忻鼓舞的機會。極希望各位一心一德的幹去。我數十萬工友。謹當以萬眾一心的誠意來擁護總工會。謹此宣言。統希公鑒。

禁 煙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通令嚴禁軍人運烟並規定辦法案

『理由』查鴉片烟類之銷售。率從產地假軍人護送而達城市。在北平特別市區尤甚。良以北平區內。絕無種烟之餘地。故烟土及其他禁品。皆由外來。運來之法甚多。而大宗皆經各鐵路由軍人護運。歷來駐軍複雜。統轄既屬紛歧。稽查艱難。一致。或於給養車上。護以武裝。公然運輸。莫能查究。或乘長官專車之便。夾帶多量。尤難盤詰。日積

月累。源源而至。為數甚鉅。倘不先謀禁絕軍運之方。本市有無禁烟之可言。市府職權有限。甚感困難。現由中央既謀澈底禁烟。治標之計。當以禁絕軍運為先。嚴請嚴令各軍隊嚴禁運烟。則烟土既絕。來源禁吸。自可收效也。

一 辦法

- 一 懲治軍人運烟。預規定嚴厲具體方法。
- 二 各軍隊稽查給查車輛。應各定規則。
- 三 軍人運烟。似宜定連坐辦法。
- 四 在城市稽查軍人運烟。應聯合統一的方案。應如何組織機關。亦應決定。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普設戒

烟醫院及頒發戒烟藥案

『理由』查國內染有烟癖之人。值此禁烟時代。必須令其入醫院戒除。或購正當藥品戒除。以

昭示更新之途。乃各城市間欲求一定善之戒烟醫院。實不多觀。其他縣鄉。尤不待言。此外庸醫偽藥。充斥市廛。非索價昂高。即用司替尼等劇毒之品。替代過癮。服之過久。不唯烟癮未除。抑且為害更烈。是以為禁烟前途計。必須普設戒烟醫院。及頒發正式戒烟藥。

一 辦法

甲 關於普設戒烟醫院事項。

- 一 由中央政府規定戒烟醫院組織大綱。令省市政府於省城市城設立大規模者。並確定其財源。各縣由省政府指定。或每縣設一院。或數縣合辦一院。各依烟戶之多寡而定。
- 二 戒烟醫院。必須依一定期限成立。以專門人員主持其事。
- 三 每一地方。烟戶查已淨盡。即應將該醫院撤銷。

四 城市間如有慈善家私立此項醫院者。

由省市府監督之。如成績卓著。(即戒烟淨盡之數目)應予獎勵或補助之。

乙 關於頒發戒烟藥事項

一 由政府延聘醫藥專門人員。研究一種無害人體之戒烟藥。頒發於各省市。

二 各省市照式配製戒烟藥。平價出售。貧民酌量施藥。總以求福利為主。

三 凡市上現售戒烟藥。在正式頒發戒烟藥以後。不論化驗與否。一律禁止出售。綜上所。述。係為普及計。為便利計。亦為禁烟收效計。而辦理尤宜迅速。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絕對禁

止司替尼進口案

〔理由〕我國北方各省。私售之過癮藥品。不外乎金丹、紅丸、白丸等。冒戒烟丸以影射有害衛

生。為禍最烈。窮鄉僻壤。流毒幾遍。查此種丸、丹。並非外國製造。因其主要藥為司替尼 *Strychnine*

(係一種有毒之植物。驗質產自多種植物中。用作神經及心臟興奮劑) 每磅僅值銀十數元。即可製丸藥十萬粒以上。中外奸商。將原料運至我國。加以別種興奮藥品。如金鷄納霜、咖啡精、生粉等等。配合成藥丸藥餅。方始出售。若在外國製成藥丸藥餅。不特數量增大。私運不便。且較純粹原料。自屬昂貴。(按上海科發藥房售價表。藥餅每磅價銀二百八十元) 由此可知欲禁金丹等物。亟應先從禁止原料進口始。

〔辦法〕擬請決定建議於中央政府。將來修正關稅條例時。應將司替尼加入絕對禁止進口。並先令各海關遵照查禁。以杜流毒。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規定產

區存土處分案

理由。各省區產土積存之數。雖無精密之調查。但預計必非少數。其在農民為其終歲汗血之所得。且曾預繳最苛之罰稅者也。其在商販。身家財產悉寄於斯。倘一切不問。為無條件之沒收。焚燬。是誠奪其生命也。夫犯法行為。死固不足憫。然當其種時。本亦言厲禁。或且受軍隊之壓迫。種種似不應獨令受此酷遇。竊謂今後之種。固不容絲毫寬假。而已收者之出路。必須籌及。否則彼農販等生命所關。亦甯肯擲諸虛牝。勢必百計私運。而烟禁轉致有名無實。

「辦法」。此項存土處分方法之規定。亟應集合各地方情形。兼籌並顧。以免妨礙烟禁。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規定懲

治烟犯條例案

「理由」查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以後之烟犯。應悉依刑法處分。然刑法第十九章各條。凡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合質料者。最重不過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自由既不受拘束。即其公權亦不致褫奪。在稍有資財者。何畏而不嘗試。至如其他製造販賣輸運以及栽種各條。重者處刑不過徒刑五年。輕者僅處以拘役。是以資本家不妨雇傭勞動者。任以製販運種各事。成則坐收鉅利。敗則令人受刑。贍其家屬而已。法輕利重。人民孰不甘冒不韙哉。即如山西省厲行烟禁。積年不懈。而迄未禁絕。且大受金丹白丸之禍者無他。刑法太輕故也。

「辦法」。茲當厲行烟禁之際。應請中央政府特訂懲治烟犯條例。從嚴規定。於最近期間公布施行。庶幾火烈民畏。禁絕較易。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嚴禁嗎

啡等禁品輸入案

「理由」查烟土之禁種禁運。果能廓清淨絕。而吸戶之完全戒絕與否。尙有一重大問題。應加注意者。則禁止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類之輸入我國是也。此等鴉片代替品。根據於旅大。而私運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實已年盛一年。北平前以烟土易購。故嗎啡等類之銷數。尙不如烟土之多。一旦禁絕。勢必相率改用嗎啡之類。質量既微。搜查愈難。且販售者皆鄰國之僑商。於查禁主動多窒礙。若不澈底設法。禁其輸入於各省。則流毒仍難稍減。

「辦法」茲酌擬禁止輸入辦法如左。

一 由政府向主要各國根據一九一二年禁烟公約第十條。申明取締洋商販售毒藥專條。飭令海關嚴重檢查。

二 前項專條內。應聲明在中國洋商藥房醫

院須受檢查。

三 洋商藥房醫院。現存有此項毒藥者。必須受所在城市衛生當局之取締。倘能照上述辦法。實行嚴禁取締。則輸入之路當絕。現存之品可禁於禁烟前途。關係至鉅。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擬請派

大員查禁種烟案

「理由」查禁之治本辦法。莫重於禁種。若不禁絕種烟。則運售吸三者。尤難收禁絕之效。即就北平市區而言。熱察綏甘四省所產之烟。夙以北平爲尾閥。蓋壤地密邇。鐵路四通。供求相需。人博厚利。往往懷挾提攜。檢不勝檢。倘產烟之地。禁種不能淨絕。則北平市仍不能肅清也。夫禁種法律。甯非甚嚴。然軍隊之自種庇種勸種者。習爲故常。賴以生活。謂一紙法令。即能收效。殆不如是之簡單。

「辦法」竊謂宜援前例。凡產烟區域。須由中
央特派人員。檢查巡視。實行懲治。或一省數員。或
數縣一員。視其地方種烟情形而定。巡視所及。實
行剷除。則駐在軍隊。不敢違抗。守土官吏。不致護
飾。而烟源得以廓清。禁烟前途。庶幾日見成功。

北平特別市政府提議規定年

老鴉疾戒烟例外辦法案

「理由」各地方吸烟人民。亦有緣年老鴉疾
而染嗜好者。其能否戒絕。與若干時間。方能戒絕。
須憑醫學上之診斷。方能決定。若一律限期令其
戒絕。必為危害生命之虞。雖禁烟立法。不得不嚴。
然因而致害生命。當非立法之本意。

「辦法」應請設例外辦法。附以嚴格之條例。
正確之檢查登記。庶免執行之為難。而仍不流於
廢弛。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吸宜

先從軍政人員着手案

「理由」近來軍政人員。或身染烟癖。或包庇
運輸。民間則嘖有煩言。市僧則藉圖厚利。以致烟
禁資為利藪。法令等於具文。以言禁絕。夫豈易易。
故禁吸禁運。必須嚴定懲治。軍政人員吸烟及包
庇運輸毒物等條。切實施行。俾資觀感。

「辦法」

(一) 檢舉。軍政各機關主管長官。除本身應由
上級機關檢舉外。對於所屬全體人員。應負限期
檢舉責任。被檢舉人員。暫行停職。經送檢驗所檢
驗無烟癖後。仍予復職。

(二) 自首。當開始檢舉之時。自首遵戒人員。暫
行停職。經送戒烟所限期戒絕後。仍予復職。

(三) 保證。當開始檢舉之時。由同機關服務同

等以上人員三人。用書面負責保證無烟癖。並由主管長官加保之人員。得免送檢驗所檢驗。但如檢舉後。被告發。及加保之主管長官或保證人。觀察其新染烟癖。聲明退保者。仍適用一項辦法。

(四)處分。凡被檢驗有烟癖之人員。送法院依刑法最高度之刑治罪。加保之主管長官。應受降等降級處分。保證人應受免職處分。主管長官檢舉逾限者。應受免職或降等降級處分。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運宜

先從軍政人員着手案

『理由』 (同前案)

『辦法』

(一)通令各地方。凡破獲販運大宗毒物之案。(千兩以上)必須將經過各地之軍政人員有無包庇特事。詳細訊明。呈報烟禁主管機關。

(二)嚴懲軍政人員包庇販運大宗毒物者。應遵照禁烟法第三條所載。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其收受之賄金。并應追繳充公。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吸食

確定限期禁絕及化驗藥水

各辦法案

『理由』現在烟禁無效。半因政府無澈底辦法。烟民不免玩視。半因市上多不良藥品。烟民無從抉擇。以故徘徊觀望。將無決心。如能確定限期禁絕及化驗藥品辦法。俾有所懼而無所苦。則提起烟民決心。必易依期肅清矣。

『辦法』

甲 限期禁絕辦法

(一)調製烟民冊。以前各地禁烟局既有吸戶捐照。必有吸戶底冊。應即通令各地禁烟局。

姓日將此種底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考。一面令各地公安局調查戶口時。注意烟戶登錄。並飭地保鄉里長。負責密報。如原冊有遺漏。即行加入。

(二)設立戒烟所。規定第一個月為自動戒烟期。第二、三兩個月為強迫戒烟期。第四個月為肅清期。第一期准許烟民自動報告送戒烟所限期戒絕。第二期二十日為一期。按烟民冊人數。分三期送戒烟所戒絕。并處以相當罰金。第三期嚴查烟民冊遺漏烟民。送戒烟所限期戒絕。并處以相當罰金。

乙 化驗藥品辦法。市上所售戒烟藥品丸丹。品類過雜。非經主管機關化驗合法者。不准出售。如違出售及吸食之人。均照鴉片犯各條治罪。凡呈請化驗之藥品。須說明此藥品按癮量大小。每日服用遞減之分量。並能於短期間戒絕之效果。一經化驗核准。即通令各戒烟所採用。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禁種應 上下一致努力并嚴懲軍政

人員威迫利誘案

一理由一禁種為禁絕烟源之一法。現在國內種植量與國內醫藥需要量是否適合。此問題關係我國國際地位民族盛衰。至為重大。據中華國民拒毒會調查。我國醫藥需要量。僅十二萬餘兩。而近年全國種植量。較以前增大。合計不下二萬萬兩。溢出合法用度之數甚多。其害何可勝言。查種植量增大之原因。普通以為由於愚民貪利之故。而去年閩省人民。尚有拒種鴉片之舉。皖北種烟農民。因被額外勒捐。無方繳納。被逼縊死者。亦有。可知當地軍政人員。勾結土豪劣紳。威迫利誘。藉圖中飽。其害尤不可勝言也。擬定挽救辦法。分述如下。

『辦法』

甲 由民衆團體擔任調查和宣傳之工作。凡以前曾種罌粟地方。令知各地方自治團體教育學會學生會拒毒會等舉行各地禁種烟苗運動。於九十兩月秋期烟苗下種時。用文字圖畫游藝演講各方法。宣傳種植烟苗之禍害。研究停種烟苗後之代替物。通告農民。實行易種。並調查各地有無烟苗發生。有無軍政人員威迫利誘情形。報告主管機關。以便督飭嚴辦。

乙 嚴定懲辦包庇種烟或禁種不力軍政人員各條例。如暗中包庇農民種烟之軍政人員。一經發覺。或報告查實。即照刑法種烟犯最高度之刑處斷。其未經包庇。如因辦理禁種不力。致疏覺察者。予以降級處分。所發現之烟苗。即行勒令剷除。其種烟農民。亦依法治罪。如此辦理。於下苗之先。施以勸告宣傳。農民無不教而誅之苦。各地有基本團體調查報告。官吏無奉行不力之弊。上下

厲行。禁絕自易。

上海特別市政府提議關於上海市烟禁辦法應注重禁運及外交案

『理由』上海市本非產土之區。種固無虞。若外交方面能照計畫進行。吸食亦可依期肅清。惟禁運最關緊要。亦爲禁絕之第一要義。查上海所有各種烟土及其他之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類。無一從非海外及各省販運而來。果能杜絕來源。嚴查囤積。外交方面並同時嚴禁。則奸商自無所施其技矣。

『辦法』

甲 吳淞口外。應設輪常川巡緝。查吳淞口外三夾永及崇明沿海一帶地方。凡各輪裝有大宗烟土。或自外洋或自大連青島等處轉運而來者。

於該處停泊或正式裝船暫代運進口。或僱船駛至吳淞海灘上岸託山保險者僱汽車於夜深時偷運至租界果能於其在水面卸載時嚴密查緝自無一漏。

乙 蘇州河野雞墩地方應設船常駐查緝。查野雞墩地方為小輪民船往內地必經之路。若於此處設船巡查最為扼要。無論上下水一律施以檢查。如果帶有烟土及其他違禁物品。斷難隱漏。而對於裝煤炭等貨船尤須格外注意。

丙 南北兩車站及梵王渡、徐家匯、真茹、辛莊各小站應設所檢査旅客。查南北兩車站雖有軍警檢查然責任不專。即難保無故縱疏漏情弊。而於真茹、辛莊等小站尤須特別注意。蓋奸商以該小站離滬較近。檢查較鬆。往往僱車運至該處上車。至蘇浙內地銷售。

丁 派員駐海關檢查輪船駐郵局檢查包裹。海關為稽查貨物進出口之總樞。每年海關查獲

烟土甚夥。現在認真禁運。故須多派人員。常川駐此。協同查關人員。注意查緝。最關緊要。至於檢查郵局包裹之理由。因東三省及大連營口烟台青島等處轉口之各種麻醉品。常製以木匣。冒充貴重物品。郵寄到滬。去年曾由第七區破獲一次。數近千兩。似亦未可忽視也。

戊 浦江中應設置輪船。游巡查緝。並於浦東西各碼頭派員檢查。查長江上游并閩粵及外洋到滬各輪船。均停泊於浦東西及浦江中。船內茶房水手。大都私購烟土帶滬漁利。每於傍晚及夜深時。裝小船或由人運之登岸。交由租界販土機關銷售。亦有熟悉此中情形。親到該輪收買。必須浦江中多置汽船。嚴密檢查。再於各碼頭上查察。使之不能起運。實為禁運根本要圖。

己 租界應特別交涉。一致嚴禁。上海為鴉片及其餘麻醉毒物轉運之總匯。其行棧均設在租界。因厚利關係。得暗受捕房保護。本市區域與租

界毗連處甚多。交通頻繁。市民往來吸售。甚為便利。如租界不能同時禁絕。連售機關。小之窒礙本市禁吸計畫。大之影響全國絕源要圖。為害甚巨。若能由拒毒會調查證據。宣佈世界。一面報告外交部。向各國當局提出交涉。商訂一致禁絕辦法。本市烟禁。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蘇州國民拒毒會提議請各縣

市政府廣設戒烟醫院案

〔理由〕查國府頒布之禁烟條例。限於十八年三月一日為禁絕之期。是則在此四個月內。乃全國烟民絕好之戒烟機會。現在國內各地民衆方面。能自動組織戒烟醫院者。尙屬寥寥可數。亟應竭力推廣。請各省縣市政府。勉期組織戒烟醫院。如是則在烟民既得自新之路。在政府亦盡救濟之責。

〔辦法〕請內政部依據禁烟條例。令各省縣市政府。儘一個月內組織戒烟醫院。如已經設立者。則助以經費。以期擴充。至經費來源。

- (一) 由各機關作正項開支。
 - (二) 在法院及行政機關罰款項下撥支。
 - (三) 由行政機關會同地方人士設法募捐。
- 至內容組織及一切辦法。可參照各地原有章程。詳細訂定。通令遵照。

蘇州國民拒毒同志會提議請

嚴懲中外艦隊及軍隊運土案

〔理由〕國產烟土。以漢泉為中樞。以滬濱為尾閘。而任運者大率為中外艦隊及各埠駐軍。明目張膽。有恃無恐。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威權。至此而具體表現。此而不懲。則烟毒永難消除。內戰或

致再起。吾人懲前毖後。敢以此案之能否實行。卜禁烟前途之遲速。

〔辦法〕請軍委會明定懲辦軍隊運土條例。滿千兩以上者處死刑。外艦外兵在內地查獲者。適用吾國法律。軍事長官發生包庇情事。呈請國府嚴辦。並定民衆團體及個人有告發之權。及檢舉之責。

蘇州國民拒毒會提議擴大禁

烟宣傳案

〔理由〕國府既採用斷然禁絕之政策。凡內政部頒布之禁烟條例。及新刑律上之鴉片罪。均須充分宣傳使人民知法畏法。勿輕嘗試。况吸食鴉片。無非環境與教育關係。苟能擴大宣傳。全國曉諭。則種運販吸之罪案。均能消弭於無形矣。

〔辦法〕分語言文字兩種。關於語言者。請各

機關人員及各地教育機關人士組織宣講隊。附有戲劇歌詞等項。以佐興趣。關於文字者。請內政部刊行禁烟定期刊物。字句務求淺顯。且宜多加插畫。以期通俗。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種案

〔理由〕革命首重實行。禁烟尤忌虛設。國中鴉片慘毒。約分種吸售運。吸者以有售為詞。售者以有運為詞。運者以有種為詞。種者又以有吸為詞。轉輾誘過。禁絕良難。今必廓清黑化。應將四項一舉而毀滅之。使無餘毒而後已。

〔辦法〕

- (一) 宣佈人民有隨時毀滅鴉片苗種之充分自由。
- (二) 國民政府得沒收栽種鴉片之土地。
- (三) 嚴禁烟種之傳播。
- (四) 已種烟之戶。須具永不種烟之甘結。不具

或具而犯者嚴辦。

(五)製造販運及吸食毒品之害甚於鴉片。應嚴予取締。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吸案

「理由」同前案。

「辦法」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明令禁烟以後。吸鴉片及用麻醉毒品者。取消其終身公權之全部。或予以最嚴厲之罰辦。

(二)凡關於鴉片及麻醉毒品一類之吸用器具。嚴禁製造售賣。違者從嚴處罰。

(三)普設戒烟醫院。收容烟犯。俟其烟癮經醫生考驗證明。確已戒絕。免保具結。永不再犯。始准開釋。

(四)市上戒烟品。多係奸人漁利之物。或暗藏烟質。或毫無效力。應由禁烟機關嚴厲取締。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售案

「理由」同前案。

「辦法」

(一)嚴禁在中華民國領土或租界以內中華人民或任何國籍人民售賣烟品及麻醉毒品。

(二)沒收售賣鴉片及麻醉毒品人犯財產之全部。并交法庭嚴辦。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禁運案

「理由」同前案。

「辦法」

(一)嚴禁國外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輸入。施行海陸空交通上之嚴厲檢查。查獲鴉片及麻醉毒品。即將犯人犯物一併扣留。送法庭盡法嚴辦。

(二)嚴禁國內鴉片及麻醉毒品輸運。施行水

陸空之嚴格檢查。尤注重於火車、輪船、帆船、郵件、軍人、小挑等等之私藏挾帶。查出犯人犯物。即由禁烟機關盡法嚴辦。

(二) 國民政府得沒收任何國籍運烟器具如輪船飛機等類之所有權。

河南省政府提議實行調查全

國種吸食鴉片情形案

『理由』全國種烟吸烟售烟運烟之真相不明。即禁種禁吸禁售禁運之空談徒託。方針與事實相違。辦法與環境不合。抑恐釀成意外之鉅變。故必先將全國種吸售運之真相。用科學方法嚴密調查。求其因果。製為表冊。改良施禁之辦法與方針。

『辦法』

(一) 由禁烟總機關製調查表格及規則。分發

各禁烟機關切實調查。

(二) 獎勵民衆自動調查。

(三) 各地行政人員協助調查。

(四) 調查以前須剴切布告調查之意義。

河南省政府提議擴大宣傳消

除禁烟工作之障礙案

『理由』禁烟救國牽涉之範圍甚大。國外帝國主義及國內封建勢力。既因嗜利服毒而失其良知。有時獸性暴發。未必不為禁烟工作之種種障礙。必須有普通深刻之宣傳。使國外帝國主義恍然於嗜利毒人之無良。國內封建勢力。憬然於服毒自殺之非計。自動不犯烟禁。然後工作無滯。成績可期。

『辦法』

(一) 設國際宣傳科。刊行外文書報。

(二)設國際宣傳隊。游說各國。
 (三)全國禁烟機關。應將宣傳工作。列為最重
 要之部分。舉行文字。藝術。演講等宣傳。

河南省政府提議厲行連坐法

罰辦法

『理由』愚民好徒。唯利是趨。烟禁森嚴。終恐
 違犯。政府限於見聞。防不勝防。辦不及辦。故立連
 坐罰辦法。使互為利害。互相勸戒。

『辦法』

- (一)責令烟犯及其鄰右出具甘結。保證永無
 犯禁行為。
- (二)烟犯犯禁。即嚴辦本身及其鄰右。
- (三)烟犯逃竄。即將其本身應有處分。移於鄰
 右。

河南省政府提議獎勵告發以

免遺漏案

『理由』吾國社會有兩種矛盾現象。一則善
 良之民。遇事不問。一則奸詐之輩。遇事生風。此皆
 禁烟之障礙。使政府欲得真正烟犯而不可。今宜
 設法獎勵。使善良之民。勇於忠實報告。奸詐之輩
 不敢奸謀誣陷。庶幾烟犯無所逃於宇宙之間。工
 作能收效於旦暮之近。

『辦法』

- (一)給報告人以罰款十分五以上之獎金。
- (二)給報告人最榮譽之獎章。
- (三)知烟犯而不報者。與烟犯同罪。
- (四)非烟犯而誣報者。與知烟犯而不報同罪。

河南省政府提議慎重禁烟人

選案

『理由』治法貴有治人。禁烟尤須淑士。曩日禁烟人員之通弊。約略言之。有數大端。一則自吸自售。或竟自種自運。二則貪贓枉法。縱犯誣良。三則趨炎附勢。見封建勢力而畏懼。而諂媚。信仰既失。仇怨滋深。雖欲不敗。而不可得也。今則訓政開始。烟禁實行。尤當慎選淑士。一反曩日之弊。與民更新。庶禁烟有效。民衆對革命政府之信仰亦深。

『辦法』

(一)嚴禁舊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及一切腐化份子。混入禁烟機關。

(二)任用富有革命性之政治人員。充任禁烟機關領袖。

(三)嚴格審查禁烟人員之履歷及言行。凡稍帶貪墨色彩之徒。一概斥退。

河南省政府提議造成禁烟人

員之清廉人格以去貪墨情

弊案

『理由』貪墨實爲亡國殃民之惡因。禁烟尤須高尚清廉之人格。否則惟利是圖。檢查可用金錢通融。罰辦可用賄賂避免。鴉片慘毒。永無禁絕之日矣。抑道德以經濟爲轉移。空談清廉。無減貪墨。曩日郵電火車烟酒鹽務等交通徵收機關。薪金頗低。假稱不屑計較。實則愛錢如命。營私舞弊。超越吾人意料之外。故欲造成清廉之人格。宜不吝客於彰明較著之薪金。再執嚴行竣法以繩其後也。

『辦法』

(一)從優規定禁烟人員薪金。

(二)禁烟人員如確有貪墨情弊。一律鎗斃不赦。

(三)禁烟人員有清廉高尚之人格。應從優勵獎。

河南省政府提議禁烟機關職

權獨立案

『理由』封建餘毒。猶未盡除。說情違法之徒。既有所不免假借。犯禁之事。尤恐滋多。今宜提高禁烟機關職權。凡屬犯人犯物。無論如何。一律由禁烟機關盡法嚴辦。

『辦法』

(一) 中央設立禁烟總機關。各省設分機關。自成系統。除僅受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命令及地方高級政府監督外。其餘任何方面。不得無故干涉。以免禁政發生障礙。

(二) 禁烟機關所認為重大必須懲辦之案件。其他機關。應完全尊重禁烟機關之意見。不得干涉或敷衍。

河南省政府提議各界應共負

禁烟責任案

『理由』禁烟一事。外有帝國主義之牽制。內有封建勢利之障礙。自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以至各級黨部各級政府。無不有相互之關係。即應負相當責任。此為最重要點。當亦國人所公認者也。

『辦法』

(一) 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協助禁烟。

(二)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協助禁烟。

(三) 關於禁烟之外交問題。外交部應以革命手段交涉。

(四) 關於禁烟中之交通問題。交通部應以革命態度辦理。

(五) 遇有犯人犯物。隨時隨地之軍警政各機關。應接受禁烟機關之請求。執行應有之行動。

河南省政府提議禁烟機關宜

附設調驗所案

『理由』厲行禁烟。必多障礙。例如吸食烟毒。詭稱未吸。麻醉毒品。狡辯無毒。又如非烟犯而以烟犯誣陷。非毒品而以毒品誑報。非設所調驗。不足以服人心。而重烟禁。故各禁烟機關。有附設調驗所之必要。

『辦法』

- (一) 調驗所附設於禁烟機關以內。
- (二) 調驗所設化驗技士一人助手若干人。
- (三) 詳細辦法。請全國禁烟委員會制定頒佈之。

河南省政府提議製定各種禁

烟條例或章程以資遵守案

『理由』當烟禁森嚴之日。非有詳明嚴密之

章條。以為共同遵守之圭臬不可。良恐債事殃民。弊害百出。現在國民政府所頒發之禁烟法。係舉其大綱。以為民守。他若禁烟機關組織條例。罰辦烟犯章程。禁烟人員獎勵條例。調驗所章程。及一切章程。皆應詳為製定也。

『辦法』

- (一) 由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應行製定之條例或章程。交全國禁烟委員會分別頒佈之。
- (二) 全國禁烟會議。應在會期以內。特設委員會。起草各種條例或章程。交大會議決之。

河南省政府提議限期禁絕烟

毒案

『理由』烟毒一日不能消滅。即革命一日不能完成。際此全國烟禁雷厲風行之日。應一舉除根。勿使滋蔓。民國初年。烟禁頗極一時之盛。因少

數人之甘於服毒自殺。遂使烟毒復熾。如火燎原。此除毒未盡之殷鑒也。

『辦法』

- (一) 限定禁絕烟毒日期。
- (二) 制定逾期犯禁之罰辦條例。務取嚴格主義。
- (三) 屆滿禁烟期限。尚有烟毒者。該地禁烟機關。須受最嚴厲之處分。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請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應增設戒

烟科案

『理由』查我國烟禍甚衆。年來烟禁廢弛。青
年吸烟者日見其多。今欲於短時間內盡行戒絕。
自非研究得最多效力之戒烟藥品及最完妥之
戒烟方法。全國一致舉行。難期完滿效果。可斷言

也。且外來之戒烟藥品種類繁多。有毒與否。誰人
查驗。純粹營業性質戒烟醫院。誰人查考取締之。
假戒烟之名而實行其私賣鴉片者不知凡幾。
誰人負責甄別之。各省區各地方戒烟事宜。是否
積極進行。戒烟設施是否適合衛生。醫學原理。誰
人督促提倡之。此政府禁烟機關不可不設戒烟
科也。且嗎啡海洛因害人尤甚。凡受其害者。不及
五年。無有不斃。政府應當如何預防。如何補救。數
百萬生命所關。更非集合全國醫家。共同研究設
法。不可以美國服用毒品人數之少。監獄辦法之
善。最近尚有全國麻醉毒品犯大醫院之設。我國
施打嗎啡針。服用紅丸者。日甚一日。為數必數倍
之。我國政府何能袖手旁觀。坐視其身敗家破不
為之謀也。觀於此。則禁烟委員會不得不設戒烟
科。當可不言而喻矣。

『辦法』

- (一)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應即增設戒烟科。

聘請醫學專家主持其事。醫學專家以受醫學專門訓練得有醫學學位而有相當經驗者為合格。

(二) 戒烟科可分三股。

① 醫療股。專司配製適宜藥品。研究戒烟完妥方法。以資全國戒烟之用。

② 化驗股。專司化驗市上戒烟藥品。及外來丹丸。以便取締。

③ 設計股。專司計劃全國戒烟事宜。并督促各地戒烟設施之實行。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國民政

府應即聘請中外鴉片專家

組織國際調查團調查國內

及國外華僑駐在地鴉片與

麻醉毒品流禍實況以資應

付明年國際禁烟會議而促

國內烟禁之實現案

「理由」一總理有云。國民政府與鴉片。絕對不能兩立。惟在軍政時代。政權不一。兼以烟商汚吏。朋比為奸。倒行逆施。暗無天日。致使今日烟禍瀰天。難於收拾。國際聲譽一蹶不振。雖國民政府已於本年八月間業已廢除鴉片專賣。實行禁絕政策。然國際信用喪失。無餘。國際聯盟近遂有遠東鴉片調查團之組織。專為考查中國之禁烟。作為將來責難之資料。按國際禁烟。素無誠意。此調查團既無我國代表。一面之詞。難免有偏。調查結果。必有大反事實者。今為實事求是。表示國民政府禁烟之誠意。增加國際輿論之同情。自動組織國際調查團之組織。刻不容緩也。且我國禁烟。不患國內鴉片之難絕。而患外洋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輸入難於制止也。揆諸已往。事實昭著。今欲切實

禁烟。仍非連同友邦人士。澈底調查外國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輸入及流毒實況。喚起國際同情。督促國際聯盟。將各國麻醉毒品之製造。限制至醫藥用途。不能成功。故為喚起國際同情。制止外洋毒物之輸入計。不可不自動組織國際調查團。我國華僑駐在地。如南洋羣島等。鴉片公賣。為害最烈。所在殖民政府。為保持鴉片稅收計。每作偏面之調查。以作繼續公賣之根據。而掩世人之耳目。至使千萬僑胞。淪為黑籍。流亡無告。而施此亡國滅種之帝國主義者。尙高談禁烟。公理何在。故為主張公道。挽救千萬僑胞計。不可不自動組織國際調查團。尤有進者。現今訓政伊始。各省尙多各自為政。對禁烟事。或未明中央政策。或故意延宕。以資敷衍。致雖禁烟法頒布有日。而各省之種烟賣烟。一若昔日。今若自動組織國際調查團。實行澈底調查。則政府之禁烟誠意。更將大白於國人。而各省禁烟機關。均將由此而倍加警惕。而努力

肅清烟患也。

「辦法」

(一) 國際鴉片調查團。由國民政府聘請外國鴉片專家二人（如美國意大利等）連同政府代表一人。民衆禁烟團體代表一人。中國鴉片專家一人。組織之。惟代表均須對於鴉片問題有充分研究。及對於調查工作有相當經驗者。方為合格。

(二) 調查團。以中國團員為主席。並得聘任書記若干人。分掌一切事務。

(三) 調查工作。以下列各地為範圍。

- (1) 中國各省。
 - (2) 中國各租借地。
 - (3) 華僑所在地。
- (四) 調查之結果。須得到下列各項事實。
- (1) 中國各省禁烟實施之情形。
 - (2) 租借地烟禁狀況。

3. 外洋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輸入及銷售實況。

4. 華僑所受烟禍實況。

五. 調查期間。暫以半年為限。計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上海鴉

片麻醉藥品之私運私賣應

妥籌完密方法謀根本肅清

案

『理由』上海為鴉片麻醉毒品貿易之大市場。每年經過上海轉運內地沿海各埠之毒物價值不下萬萬元。一般土商特租界為護符。與外人互相勾結。利用領事裁判權不平等條約。以經營鴉片業。歷來海陸軍人不但嚴行查禁。且有與朋

比為奸之事實。雖經本會屢次將調查事實呈報主管官廳。妥籌根本肅清方法。無如上海行政權半操外人之手。法租界公務人員。且查有加入販土之事實。故土商有巡捕警探為其耳目。有流氓土匪為其工具。有不肖外人為其保鏢。有無恥軍人為其後盾。乃敢視禁律如弁髦。人民雖反對。無如之何。輿論雖不平。未敢聲張。查其內容。暗無天日。長此不圖取締。不但上海治安受其騷擾。人民遭其荼毒。結果實使傳播全國。無從取締。為正源清本計。應妥籌完密方法。切實施行根本肅清。以利烟禁。

『辦法』

(一) 調查。上海鴉片麻醉藥品私運私販。內幕至為複雜。靠此生活之流氓土販。不下十餘萬人。據熟識情形者言。日人僑居上海。經營毒品者。幾及全數三分之一。其數殊可驚駭。他若歐西近東各國奸商。恃此牟利者。數難勝計。其間且有外國

領事加入同謀。種種事實。不堪究詰。當舉行完密之調查。將私運私販之方法組織計劃。以及關係之人員。各方面源源本本。詳細探索。然後可以根據事實。厘定切實消弭取締之策。

(二) 檢查。上海私運私販之機關。多有完密之組織。甚且有購置或租賃商船。常川駛往波斯印度等處。私運鴉片入口。其背後主持人員。多係地方富有財產及資望之輩。甚且有海陸軍警從中染指。以爲保護之事實。餘如江河輪船。往來車輛。亦常爲運毒之媒介。欲圖禁絕。當先行查究各關係人。及其商業機關。隨時檢舉。從嚴懲辦。不可徇情寬縱。致滋效尤。

(三) 獎賞。上海私運私販。既如是複雜。欲圖補救。惟有懸定獎金。以勵報告。苟有通報私運私賣。因而緝獲之烟土毒物。可按價值。將罰款提成充賞。一方面於通報人姓名嚴守秘密。以重信用。而免意外。如是則私運私販之事。定必日形減少。語

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對於烟禁。亦何不然。

(四) 懲罰。私運私販之案。一經查獲。對於關係之個人及機關。當從嚴處罰。如車輛輪船私運烟土。查獲之後。除懲罰私運之人外。對於車船之物主。仿照美國法律。亦當處以重罰。餘若辦理烟禁不力。或從中舞弊之文武官吏。海陸軍警。均當按罪撤職嚴懲。以肅官方而利民衆。

(五) 租界合作。上海租界。常爲藏垢納污之所。如法租界。土行烟館。星羅棋布。中西警探。保護至力。藉以從中取利。故歷來我國禁烟。租界則橫爲阻梗。以致無從實施。故當籌切實穩妥之方法。與租界當局合作推行。我國政府對於烟禁。素無澈底決心。與計劃。故外人視同兒戲。不以爲重。今政府既決定完全禁絕。應事先與租界當局切實接洽。共訂一致遵守之計劃。更造成輿論。從旁督促。外人必無從推諉矣。

中華國民拒毒會提議中小學

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以

激發青年拒毒決心案

「理由」學生為國家社會將來之主人翁。欲圖烟禁之成功。使鴉片肅清。永絕根株。對於學生。應予以充分之拒毒教育。使了解鴉片之問題。烟禍對於國家民族之關係。而下澈底芟除之決心。庶將來此輩青年出而服務社會。能本此覺悟。與烟毒搏戰到底。而收烟禁之全功。美國禁酒。得力於教科書之先例。可為吾人禁烟之師法也。

『辦法』

(一) 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書局。按下列規定原則。將拒毒教材編入中小學教科書。

(二) 凡翻印或再版及新編之教科書。應即編入以下各項教材。

(三) 凡已經出版之教科書。應印就補充教材。

附刊書後補授。

(四) 公民課本。

1. 衛生篇內。須將鴉片之成分詳細分析。及如何影響於生理。俾學生澈底明瞭烟毒。尤甚於砒素。一旦犯之。終身為害。

2. 道德篇。應說明烟毒外。更宜例舉嗜好鴉片者。往往以夜繼日。吞雲吐霧。滿足其癮。每致志趣昏惰。職業荒廢。人格墮落。

3. 法制篇。則加入凡嗜鴉片者及私販鴉片者。觸犯刑律第幾條。應受法律制裁。

4. 經濟篇。則於家庭經濟章內。說明理財方法。吸烟消耗特多。中人之家。易致破產。貽害一己。尤屬小事。犯法破產。尤屬重大。良好公民。應切實注意及之。

(五) 中小學史地課本。應加入拒毒教材。除原有國恥教材外。特別注意於拒毒之意義。使學生明瞭拒毒運動即為愛國運動之一種。

(六) 自然科。

① 植物方面。應加罌粟之狀況生態及性質。

② 化學方面。應加分析烟毒之實體。

(七) 國語科。可將醫生所著之拒毒論文。擇其優者。選入數篇。令學生研究。并令學生作拒毒之論文。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國民政

府外交部應連同禁烟委員

會中華民國拒毒會製成國

內禁烟各種報告及國外鴉

片麻醉毒品輸入查獲統計

表履行一九一二年海牙禁

烟公約所定之義務按期報

告國際聯盟會以表示我國

政府禁烟之決心而喚起國

際輿論之同情案

『理由』溯自民國七年烟禁廢弛以來。在國際聯盟席上。我國代表每逢談及禁烟問題。屢遭攻擊。數年來中華民國拒毒會致力國際宣傳。不遺餘力。各國人士。雖多已明瞭我國民意。莫不嫉毒如仇。然每因我國政府對國內禁烟及外國鴉片及麻醉毒品之輸入查獲等事實。漫無統計。不能按期報告國際聯盟。引起各國代表之責難。無以為辯。甚至如今國民政府雖已犧牲稅收。實行禁烟。各國尚互相譏笑。謂為官樣文章。因以輕視我國政府者。此皆缺乏確實報告有以致之。

『辦法』

(一)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令全國各江海關。將每次國內外烟土麻醉毒品查獲詳細情形。如毒物之數量價值來源。查明私運人姓名住址。及私運情形。按期列表。報告國民政府外交部禁烟委員會及中華國民拒毒會存考。以便編為統計。以資對外。

(二)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常製成各種禁烟報告表冊。通令各省各縣禁烟機關。按期填報。並隨時編成統計。以資對外而利宣傳。

(三)中華國民拒毒會應繼續擴大民衆拒毒運動。並將民衆調查及拒毒成績。編成統計。隨時對外宣傳。以表示全國一致實行禁烟。

(四)對國際聯盟應有之禁烟報告。因由上列三方面團體共同研究。集合資料。一致主張。

(五)上列各項報告。均須隨時公布。以便喚醒國內民衆。一致參加拒毒運動。

中華國民拒毒會提議國民政

府禁烟委員會職員應嚴定資格標準並應實行嚴格考試以定等級而利便分配案

『理由』林文忠公有云。鴉片之害。甚於洪水。而禁烟之事實。亦大於治水。我國禁烟實自今始。而烟毒反愈演愈烈。即此故也。故政府欲實行禁烟。自非羅致幹練人才。受過高等教育。而有充分經驗者。不得有成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為全國惟一最高之禁烟機關。負責籌劃指導全國禁烟事宜。其責任之重。事務之繁。自不待言。若非專門人才。純潔之士。主持其事。不獨多此一舉。徒糜公費。而政府之威信。國際之聲譽。均將因此喪失無餘。其關係黨國前途。固非禁烟一事已也。

『辦法』

(一)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科長及科長以上

之職員。均應有下列資格。不得例外。

1 國內或國外大學畢業。對鴉片問題有充分研究或有相當經驗者。

(2) 除精通國文外。須兼通一種外國語言。

(3) 年青純潔而無軍閥官僚惡習者。

(二) 禁烟委員會各科目員。均須有下列資格之一。不得例外。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相當經驗者。

(2) 中學畢業而有特殊貢獻者。

(3) 禁烟委員會辦事員書記等。至少須有中

學畢業資格或小學畢業而有特殊貢獻者。

4 禁烟委員會職員。每日須有工作報告。

交出各科目長按月編成工作統計表。呈委員會閱考。並按照勤惰。判定獎勵。

(5) 以上各項人員。除秘書長秘書科長具有上列資格。而經委員會謂可無需考驗外。均須嚴行考試。一切公開。不得例外。並須聘請會

外人士主考。以示無私。

中華國民拒毒會提議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應連同中華國民拒毒會採取科學方法限期調查外洋麻醉毒品之輸入及流害情形隨時公佈以便喚起國際同情而謀在明年國際禁烟會議達到限制各國麻醉毒品之製造至於醫藥用途爲止案

「理由」麻醉毒品爲害倍甚鴉片。人皆知之。

吸食鴉片者。尚能苟延殘喘。惟服用麻醉毒品者。或嗎啡。或紅丸。不及三五年。即可致命。無有救藥。數年來。麻醉毒禍已由北方蔓延江南一帶。受其害者不止數百萬。茲者國民政府實行禁烟。烟民畏法。而私吸紅丸者日見其多。若不於此時設法預防。則今茲吸烟者數年間將因私服紅丸。盡行斃命。禁烟云云。何濟於事。為肅清麻醉藥品。預防烟禁失敗計。惟有用科學方法。精密調查外洋麻醉毒品輸入我國。及在國內各地流害事實。隨時報告國際聯盟。並準備在明年國際禁烟大會作大規模之宣傳與要求。庶幾各國麻醉毒品之製造有限制。至醫藥及科學用途之希望。私運私販。即亦有禁止之可能。不然。則反對自我反對。而私運任彼私運。不獨麻醉毒品因之輸入無法制止。即我國禁烟亦永無成功之一日也。

『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及中華國民拒

毒會。會同製成各種關於調查麻醉毒品之表冊。分請各省政府及民衆機關照例調查填寫。寄由發表機關分別統計。

(二) 由禁烟委員會及中華國民拒毒會。會同派專員分赴麻醉毒品流害各省。實地調查。用科學之方法。作較詳密之報告。

(三) 政府及民衆機關調查結果。由兩方專員會商妥善方法。編成各種報告書及統計表。呈由國民政府轉送國際聯盟及明年國際禁烟會議。以資宣傳。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總務股

提議杜絕麻醉藥品及外土

輸入案

『理由』我國禁烟問題。可分為三部理論。

(一) 本國鴉片。

(一) 外國鴉片。

(二) 麻醉藥品是也。

欲圖烟禍肅清。必須制止此項毒物。不然。則我國雖極力禁種。而外洋鴉片及麻醉藥品。仍可源源輸入。烟禍無從遏絕。而且蔓延各地矣。近來鴉片以及其他麻醉藥品輸入之數甚巨。民國十五年。由印度輸入大小烟土。被江海一關破獲者。已有四千多萬兩。由波斯輸入之紅土。亦不止一千八百多萬兩。至嗎啡高根海洛因等。由德法瑞士日本等國輸入者。亦在一百多萬兩以上。輸入方法。多非常神秘。或由懸掛外國旗幟之輪船運送。或冒稱信件由郵局遞寄。從事此項營業。多為外人。多在商埠。外人託庇於治外法權之下。我方明知其情。亦難加干涉。為今之計。欲達完全肅清目的。在國內應積極禁絕。同時當杜絕外土及麻醉藥品之輸入。茲擬辦法數項。請大會討論之。

「辦法」

(一) 外國烟販。均有大規模之組織。應由禁烟

委員會派員或委託駐外領事館。在日本波斯印度及歐洲製造麻醉藥品各國。密查其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之計畫。以圖確實杜絕輸入中國之方法。

(二) 稅關官役。經禁烟委員會或高級地方政府查出有包庇烟販輸入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情事者。當處以重刑。

(三) 根據禁烟施行條例。由禁烟委員會立即派員分赴海陸運輸要口。密查鴉片毒藥之輸入。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總務股

提議明年國際禁烟大會吾

國應有之準備案

「理由」國際麻醉藥品製造。雖有公約限制。惟多數國家均認毒品為大宗歲收。毫無誠意禁

絕近來各國麻醉藥品之產量不特不見其減。且逐年加廣。逐年增加。現則遠超乎供給合法用途需求之外。揣其癥結所在。則因列強不願捨棄大宗收入。而為世界剷除毒禍。因此我國人民深受荼毒。使用麻醉藥品日形銳增。情形危重。無誠於鴉片問題。下屆國際禁烟大會。將於明年在日內瓦開會。我國當先期準備。屆時關於國際毒品製造提議切實辦法。務絕其源。庶私運入華者不致防不勝防也。茲擬定應提各項。請大會討論之。

『辦法』

(一) 此後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出產數量。加以限制。務使出產量僅足供給科學上醫學上之需求。

(二) 國際聯盟會。應在日內瓦設立一國際麻醉品製造廠。直接受國際聯盟會之管轄及指導。辦理下列三事。

(1) 供給世界各國科學醫學上所必需此

項藥品之額量。

2. 代表國際聯盟禁烟委員會。分銷所造之麻醉藥品於各國政府。以便售賣。

3. 組織麻醉藥品研究所。以生物化學眼光研究麻醉藥品嗜好之形式及澈底革除之方法。

(三) 與中國訂有條約之締約國。應嚴禁各種鴉片嗎啡高根等毒物。秘密輸入中國。

(四) 在中國各租界當局。應照中國禁烟法。絕對禁止租界內人民吸食鴉片。並取締烟館及任何麻醉品之賣買。

(五) 與中國締約國。對於該國內或其殖民地內之華僑吸烟問題。其採取放任或公賣政策者。應於最短期間改變政策。嚴厲禁絕。並制定相當法律。使華僑不致在外染成吸烟惡習。

(六) 年來波斯印度土耳其烟土輸入中國者。日多一日。應請國際禁烟會派員或於遠東立調

查局調查實況。並籌制止方法。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總務股

提議救濟南洋華僑脫離帝

國主義鴉片政策之毒害案

「理由」際茲訓政開始。國府確實禁烟。凡愛國之士。莫不踴躍歡騰。惟禁烟問題。不止於國境。即僑居海外之同胞。處於素稱文明政府治下者。亦慘受鴉片之害。南洋英荷法葡各殖民地。雖均嚴定禁律。不許白人吸食鴉片。違者處十年監禁。然對於華人。則反取公賣政策。視烟稅為大宗收入。甚且加以誘惑鼓勵。以致南洋華僑吸烟盛行。染癮者奚止十之六七。烈強謀害我國。水深火熱。凡我國人。尚不猛省。亟圖對付。不僅每年經濟受重大損失。而數十萬僑胞。體質日就衰弱。精神日趨昏迷。終至不能自拔。而失立足之地。想念及此。

曷勝痛心。茲擬定辦法數項。分述於下。請大會討論之。

『辦法』

(一) 由禁烟委員會派員到南洋一帶。實地調查僑胞吸烟狀況。務求搜集各殖民地政府對於華人弛禁違反海牙禁烟公約之確據呈報。由外交部向各關係國提出嚴重交涉。要求各該殖民地政府對於華人白人吸烟問題。採取同樣態度。并由禁烟委員會於國際上作相當宣傳。揭破各殖民地政府之陰謀。以為交涉之資助。

(二) 請外交部轉飭南洋中國各領事。同時作前項之調查。蒐集證據呈報。作為交涉宣傳之根據。

(三) 僑務委員會函請各地華僑聯合會。及其他華僑團體擔任。或擴大拒毒宣傳。并資助政府調查華僑吸烟狀況。

(四) 中央黨部海外部。通令海外各黨部從事

禁烟之宣傳。並調查實地狀況。

中華國民拒毒會提議調查各

省種烟情形農民生活以謀

補救方法案

「理由」根據各地拒毒同志之報告。各省栽種烟苗。並非農民所願。其最大原因。係由各地駐軍以及各地禁烟機關之抽收烟稅。如福建軍隊。屢次因烟稅釀成人命。安徽前以登記烟苗名義。變相抽稅。提倡種植。四川全省軍政費。全恃烟稅維持。貴州因交通不便。當局便假調劑經濟名義。開放種烟。其餘各省。類皆如是。現在禁烟法雖已頒布。而各地是否切實施行。猶難預測。即就結束禁烟局所而論。除少數外。曾有幾省遵行者。是故禁烟委員會不能信任各省之官樣報告。當下澈底之決心。密派專員。分赴各省切實調查種烟情

形。及農民生活狀況。研究補救方法。以謀根本之肅清。

〔辦法〕

在禁烟會議閉幕後十日內。禁烟委員會應密派專員馳赴向來種烟之各省。分別調查。苟稍一延緩。下種之期立屆。設各省駐軍依舊以他種名義抽收烟稅。許可農民種植。剷除不及矣。其調查要點計分下列數項。

- (一) 自禁烟法頒布後。各種烟區域有無切實剷除烟苗。
- (二) 設有不曾剷除者。其原因何在。
- (三) 農民生活狀況。
- (四) 適合改種烟田之其他農作物。

全國禁烟委員會秘書處禁售

股提議關於租界禁售鴉片

辦法案

「理由」租界對於烟禁。窒礙極大。外人往往藉治外法權之護庇。作有利可圖之鴉片營業。言之實深痛心。今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已經政府明令頒佈。欲禁絕毒根。當根據該法。於租界方面切實進行。禁售鴉片及一分麻醉藥品與其器具。庶禁烟要政。可奏膚功。

「辦法」

(一) 全國禁烟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責令外交部向租界當局交涉。於租界內實行禁烟法及施行條例。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諮詢外交部。責令交涉員派人向租界中國市民團體儘量宣傳租界出售毒品之害。

(三) 責成總商會與納稅華人會。監督租界當局。實行禁售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

藥品。

(四) 由租界市民團體與交涉員合作。督飭租界當局。實行取締租界內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麻醉藥品及一切器具之營業。

(五) 在租界內組織市民禁烟團體。負責調查鴉片營業實況。交由租界當局查辦。並報告交涉員與全國禁烟委員會。

(六) 租界內外人出售關於醫藥所用麻醉藥品。亦須依照禁烟法辦理。

(七) 租界當局如查禁不力或受賄等事。得有確據者。即由所在地方交涉員向領事團嚴重抗議。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禁售股

提議嚴禁以館舍供人吸食

鴉片案

「理由」有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或施打嗎啡針者。其罪惡與販售鴉片等。各地長官自應嚴密偵查。律制止。

「辦法」

(一)各縣市鄉現有之烟館。應由各該地長官。查明登記限期一律取消。並責令其取具永不復售保結。前項限期。應依照禁烟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為最後限期。

(二)倘有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或施打嗎啡針者。一經查出。除人犯送法院依法辦理外。並追究其館舍之所有人。科以應得之罪。

(三)公私醫院。倘有假借戒烟名義。以鴉片製劑或其他麻醉藥品供人作鴉片代用物。意圖營利。及藥房以同樣目的製造丸散錠片而販賣者。科以嚴厲之刑罰。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禁售股

提議各縣市士商應嚴密取

縮案

「理由」自禁烟法頒布後。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者。早在禁止之列。惟私自營賣者。仍恐難免。各地長官。職責所在。自應督同員屬。嚴密偵查。一律制止。

「辦法」

(一)由各地方長官召集各縣村閭鄰長。開一會議。對於所屬各戶有販賣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者。鄰居應據實報告。不得隱瞞。

(二)報告他人之販售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者。各地方長官予以相當之獎勵。於必要時。當秘密保守其姓名。(獎勵法另定之)

(三)各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嚴密偵查各土商牌號姓名地點。並限期登記。取具永不復售保

結。同時將所存烟土或其他麻醉藥品完全交出。免其科罰。以示寬厚。前項登記之期限。應依照禁烟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為最後限期。

(四) 自此次舉行登記後。如再查獲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者。應送法庭依法嚴辦。

(五) 已經登記後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依照全國禁烟委員會所定之毀焚法辦理之。

(六) 各地如查覺有官服用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時。嚴追其來源。責令其供出售者姓名地址。以便根究。

(七) 販賣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者。既經查覺拘獲。同時並須嚴追其進貨之來路。以憑根究。

(八) 各地方長官。應每月一次。專為烟禍問題。對所屬訓話。報告烟禁辦理情形。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禁售股

提議各地禁售設施宜由全國禁烟委員會派員抽查案

「理由」根據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全國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派員抽查。即所以督察各方辦理之成績。以憑考核。至所派調查員。自須鄭重委任。方不誤事。

「辦法」

(一) 全國禁烟委員會或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抽查各處禁烟設施。倘有執行不力者。應由禁烟委員會責令各該高級地方政府。處以嚴厲之懲辦。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之調查員。於出發前。應有鄭重之宣誓。並填具志願書。以資信守。調查員在外之費用。不得受地方政府之供給。

全國禁烟會議秘書處禁售股

提議嚴禁軍人售賣烟土案

「理由」軍人售賣烟土實為中國禁烟前途之一大障礙。軍隊藉鴉片以籌餉。毒品經軍隊而暢銷。已往事實。既是驚心。未來禍患。尤堪注意。若不嚴加制止。烟禁要政。實難望成功。

『辦法』由全國禁烟會議制定軍人售賣鴉片刑罰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批准頒布之。（附擬軍人售賣鴉片刑罰條例如左）

第一條 普通軍人（即士兵）出售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意圖售賣而持有者。除將犯。物品完全沒收。開除軍籍外。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其價額二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千元。並科一千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其管轄軍官。以連坐論罪。

第二條 普通軍人出售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或意圖出售而持有者。除將犯法物品完全沒收。開除軍籍外。處四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管轄軍官以連坐論罪。

第三條 普通軍人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除開除軍籍外。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管轄軍官。以連坐論罪。

第四條 軍官犯本條例第一條之罪者。除沒收犯。物品。革除現職外。處七年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其價額三倍以下二倍以上之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二千元。并科其二千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其上級軍官以連坐論罪。

第五條 軍官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除沒收犯法物品。革除現職外。處四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上級軍官

以連坐論罪。

第六條 軍官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除革除現職外。處七年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

二千元以下罰金。其上級軍官以連坐論罪。

一 上項條例。由軍政部通告全國海陸空軍一體遵行。

二 軍政部須於全國海陸空軍分別設置禁售鴉片之專員。負責緝查。一經發覺。即依法執行。

三 禁烟委員會遇有軍人售賣鴉片之事實。有向軍政部請查辦。或呈請國民政府查辦之職權。

全國禁烟會議祕書處禁售股

提議關於專供吸食鴉片之

器具應一律銷燬案

「理由」禁烟既經實施。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自無所其使用。然苟不加以禁止。聽其存在。恐長後患。自應一律銷燬。以期除惡務盡。

「辦法」

(一)關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由各地方長官剴切布告各商號。不准發售。並限期一律銷燬。前項限期。應依照禁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為最後限期。

(二)上項毒具。自此次限期銷燬後。不得再有發見。倘有查獲。依法嚴辦。

中華民國拒毒會提議組織國

際問題研究會研究禁烟政

策擬成方案以為應付國際

禁烟大會之準備案

「理由」我國禁烟問題。至爲複雜。尤與外交有密切關係。歷次我國與外人訂立各項禁烟條約。均未能切實執行。每屆國際禁烟會議。又無充分準備。以致屢遭外人之責難譏笑。殊于國際地位影響甚鉅。且我國受鴉片及麻醉毒品最深。非要求各國通力合作。必無從肅清。對於同情之各國。應如何聯絡。對於反對之各國。應如何應付之。依我國之地位與情形。應如何主張。庶幾得體而收實效。凡茲種種。均需有深切之研究。充量之準備。始可出而與各國周旋。國際聯盟禁烟大會。定於明年召集。我國爲關係最深之國。爲期已迫。亟應着手預備。以免臨時倉卒。應付失當。環觀英日諸國。早已由政府籌撥鉅款。委派專員負責籌劃。如出版專書。宣傳主張。研究問題。均著著進行。有條不紊。我國相形見絀。正宜急起直追。免致噬臍莫及。

「辦法」

(一) 由禁烟委員會外交部中華民國拒毒會等組織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羅致專家。從事研究。應付明年國際禁烟大會計劃。

(二) 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應負責研究歷來中外所訂禁烟條約。各國禁烟政策。現行禁烟律例。擬成方案。以爲應付禁烟大會之準備。

(三) 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國內外考察各國禁烟實施情形。以爲釐定應付計劃之根據。

(四) 出席國際禁烟大會代表之人選。可由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提出合格人員。呈請國民政府派之。

(五) 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之經費。由國民政府撥定的款充之。

中國國民拒毒會提議各省吸

烟者應於十八年三月一日

以前依地方情形分別提早

戒絕公務員吸烟者應即日

依法懲辦案

『理由』按國民政府頒布禁烟法意旨。當謂十八年三月一日係最後之期限。全國烟民務於期前一律戒絕。惟一般好利者。多以三月一日以前。政府准許吸烟。甚至身為黨國服務為民領袖者。亦藉此規定之保護。私吸鴉片。殊與禁烟原旨不合。茲為矯正一般民衆之誤解及取締吸烟之黨員官吏計。自應依照地方情形。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勒令烟民提早戒絕。凡公務員吸烟者。即撤職。依法懲辦。如是。方足表示國民政府禁烟之誠意。而可得到全國民衆之諒解及協助也。

『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着現有醫院須設

戒烟部。誘勸吸烟人民入院就戒。

(二) 凡未有醫院之地。即着該地長官創辦戒烟所。誘勸人民入院就戒。

(三) 由內政部訓令各省當局。舉行戶口調查。凡查有吸烟者。依照上列辦法。勒令戒絕。

(四) 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組織調驗委員會。聘請醫學專家禁烟機關代表黨部代表及民衆禁烟團體代表為委員。定期調驗各級公務員。凡有吸食鴉片者。着即撤職照辦。國民政府所有職員。由國民政府組織調驗委員會定期調驗之。不得有所例外。

(五) 國民政府禁烟機關。為全國民衆之表率。無論何時。均不宜有吸食鴉片之職員。凡禁烟機關之職員吸食鴉片者。一律處以極刑。無有例外。

中華國民拒毒會蔡汝棟提議

公務員犯鴉片罪應依刑法

最高度之刑處斷以儆效尤案

『理由』查禁烟法公布後。依照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原有公務員犯吸食鴉片。或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刑處斷之規定。復按刑法總則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換言之。凡為中央或地方政府附屬各公署或機關之服務人員。均得謂公務員。從事於公務。應如何以身作則。以冀上行下效。不謂我國自清季以來。烟禁廢弛。推厥原由。皆因上下官吏每多吸食鴉片成癖。甚至公然栽種。包庇運售。於是一般民衆視烟禁如具文。今禁烟法規定公務員犯鴉片罪者。處以刑法最高度之刑。推究立

法意旨。良有以也。惟環顧各省法院辦理烟案。遇被告為公務員時。若位卑職輕者。往往有不依刑法總則第十七條之嚴格解釋。視被告為公務員者。若彼係係高立尊者。則雖明知其公務員。不獨不依法令最高刑論罪。其或徇情減輕。禁煙法規竟等具文。鄙人嘗研究其所以致此之緣由。厥有下列數端。

甲 法官對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之嚴格解釋。多所忽略。

乙 司法獨立精神之不能徹底。遇權高位尊之公務員犯鴉片罪時。不能自由裁判。

丙 對於禁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未予充分注意。

『辦法』

應請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函請司法院。迅予通令各省各級法院。務須恪遵禁烟條文。凡公務員有犯鴉片罪者。應處以法定最高度之刑。不得

宥減。凡屬於刑法總則第十七條解釋範圍內者。均應以公務員論。違則處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張之江薛篤弼提議擴大戒吸

紙烟運動案

鴉片爲害之烈。盡人皆知。澈底禁烟之不容緩。亦已入同此心。心同此理矣。吾人如能遵從總理洗淨鴉片流毒之遺訓。本黨禁絕鴉片之政綱。國民政府之禁烟法令。全國民衆之拒毒公意。努力剷除。亦非難事。惟有紙烟一項。同爲毒物。法律雖無申禁明文。而顧名思義。本會實有提倡戒吸運動之必要。試述理由如下。

(一) 據科學家之考察。每百兩乾烟葉中。含有尼哥丁質二兩。是質爲性基毒。與我國危險藥品砒霜無殊。試灑一滴於兔身。兔立殞斃。以兩滴置

犬貓之舌。而無倖免。可見其毒之烈。從科學上研究。亟應提倡戒吸者一。

(二) 燃吸紙烟時。烟中所含之毒質。雖已燬去若干。然仍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九十五之差。存在吸入血中。阻碍紅白血輪之活動。烟火內侵。使鼻喉氣管與肺薄膜發炎。形成初期之肺癆。咳嗽。肺與心被毒所攻。易患氣喘。又有所謂烟心病者。青年吸烟。易染此症。爲研習健身術者所忌。至吸烟者。斲喪志能。摧殘身體。更無待言矣。此從生理上觀察。亟應提倡戒吸者二。

(三) 據江海各關報告。每年由海外輸入紙烟之價額。約在三萬萬元以上。國產紙烟尙未計入。金錢虛擲。建設無從。此從經濟上調查。亟應提倡戒吸者三。

(四) 燃吸紙烟。與食吸鴉片。習慣之養成。初無二致。蓋紙烟亦屬麻醉毒品之一也。吸者每值困倦或憂鬱時。燃烟吸之。即覺身心安適。實則其知

覺爲烟毒所麻醉。消失原有本能。其困倦與憂鬱。依然未去也。用之愈久。戒之愈難。此從嗜好上着想。亟應提倡戒吸者四。

上列數則。乃其笨笨大者。他如吸烟有失儀容。易招人厭。所費不多。而吸用極便。較鴉片流毒尤廣等等。均是證明戒吸紙烟之重要。不勝枚舉。願吸食紙烟。爲法律所不禁。而捲烟捐稅亦爲財政收入之一。雖難從禁絕着手。實有提倡戒絕之必要。茲擬提倡辦法如左。

(一) 擬請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訓命禁烟委員會。對於戒吸紙烟之提倡。應負宣傳與教育之完全責任。

(二) 擬請大會。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政治機關及各級黨部。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供給紙烟。

(三) 擬請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修訂稅則。不妨加重。藉達寓禁於征之效。

(四) 擬請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紙烟。及其原料。以杜漏卮。

(五) 擬請大會。函徵中華民國拒毒會與禁烟委員會合作。並舉行戒吸紙烟運動。以謀澈底肅清毒物。所陳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全國禁烟會議祕書處禁種股

提議全國一致遵守禁種罌

粟案

「理由」近十年來。各省烟禁。各自爲政。對於烟苗。因抽稅關係。以致鴉片產量日見增加。據拒毒會調查所得。全國除山西外。幾無一省無烟苗發現。現在既有全國禁烟委員會之設立。自當遵從先總理遺訓。採全國一致遵守之計畫。實事求是。澈底做去。庶能於最短期間剷除煙毒。本案爲

集思廣益起見曾經聘請政府各機關代表農業專家及與種烟觀察素有經驗之人士兩度開會討論。是否有當。還希諸公以全局之眼光審察之。

「辦法」分五項。其有情形不同之省分。得酌定補充條例。但以不違背禁烟法及本計畫所規定之原則爲限。

甲 宣傳

(一)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地方官吏。會同各地方團體。組織禁種宣傳委員會。指派專員宣傳。其要點有三。

- 1 政府禁烟之決心。
 - 2 種烟爲犯法之行爲。
 - 3 中國人民絕對不應再種鴉片。
- (二) 由全國禁烟委員會規定宣傳圖畫式樣。分發全國各高級地方政府。通令所屬地方官署。複製多份。轉發各村里粘貼。並由各村里長分別

演講。

(三) 各省市政府應責令教育行政機關。領導各級學校學生。於烟苗將種時。負責下鄉宣傳。開導鄉民。永不再種。

乙 調查

(一) 各省市政府應於烟苗出土之時。派員調查所屬地方禁種情形。造具清冊。切實咨報中央禁烟委員會。並由禁烟委員會遴派專員。分別抽查。其目的有二。

- 1 各省市是否嚴厲禁種。
 - 2 抽查禁種後之成績。
- (二) 向來產烟著名之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即時特派專員。前往調查。督飭該管機關切實辦理。

丙 剷除

(一) 各省市政府。其所轄境內。倘查明尚有烟苗。應責成地方官吏。親往監視剷除。並將種烟犯送交法庭。依法嚴辦。

(二) 匪類出沒之處。地方官吏應會同軍警。親往剷除。不得畏難規避。或敷衍塞責。

丁 獎懲

(一) 地方駐軍。如有唆使或壓迫農民種植罌粟。抽收烟稅等情弊發生。應治以軍法。

(二) 行政官吏禁種罌粟。如有隱弊受賄等情。除按照公務員懲獎條例分別懲戒外。得由禁烟委員會斟酌情節。呈明國府。加重懲罰。

(三) 當地土豪劣紳誘惑農民偷種。或有包庇行為。當依法從嚴懲辦。

(四) 違令偷種罌粟之農民。除田畝充公外。依照刑法科罪。上項事實發現。連保人應以從犯論罪。報告人種植鴉片者。經查明後。分別給獎。

戊 善後

(一)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地方官吏。每屆烟苗下種及收割期。親赴各處巡視。並責令地方各團體及各學校分畫區域。嚴密監視。

(二) 各省市政府應令所屬農業及教育機關。隨時調查烟田改種後之農作物。有無良好效果。否則當聘請農業專家。研究補救方法。教導農民。

(三) 已經實行鄉村自治之省分。由區村里閭隣長連保負責禁種。其他各省。由農民團體或鄉村自治機關。負責連保責任。

(四) 素來產烟之省分各縣市政府。每年秋季。應責令會種罌粟農民。出具不種烟苗切結。經縣市政府復查屬實。呈報省市政府彙報中央禁烟委員會。

(五) 令海陸關卡。嚴查罌粟種子之輸入。

閻錫山提議戒除鴉片烟癮案

「理由」禁烟非舉國一致。斷難收效。全國種烟不能肅清。一省連吸即難斷除。外來毒質不能杜絕。內地烟害即難消滅。無論如何費力查禁。終屬勞而無功。茲就經驗所得。除國府頒布禁烟法及施行條例已有規定者外。謹提出禁吸必要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年老有病之吸食烟民。給戒烟藥丸。自行戒除。普通烟民。一律令入戒烟所退癮。至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凡查有吸烟確據者。除治罪外。仍勒令戒癮。俟戒清後。經戚友具保。方得釋放。

（附報告）省省禁吸。以專用法不如兼用情。用法是法制人。則人以為犯罪。民衆互相庇護。以抗官。用情是以情雅愛。則人以為戒烟。親友互相贊助而歡迎。試辦之初。召集各縣知事。來省會議。並派員分往協助整理。先將吸烟之害與救濟方法。由地方官暨公正士紳逐戶講演。輪流勸戒。並使烟民現身說法。以資警惕。因之人心大為感動。

有自首請求戒除者。父送其子。妻報其夫。兄報其弟者。更有親戚朋友隣里鄉黨爭報其相親。請予戒改者。未滿一年。查出烟民二十餘萬。按癮分等設會調戒。巨室調送於省。老病只給以藥。省縣區村均設有會。傳戒一次至數次。務期戒清。二年之間。全省戒烟成績。已達八成。有奇。惟烟丹含有刺激作用。勞疲疾病。一吸頓快。人民初僅圖快。繼成嗜好。久則與烟丹發生精神上密切之關係。不吸即病。病即思吸。故上緊即退癮。鬆手即復吸。非烟丹絕跡。不易肅清。

閩錫山提議嚴定中外奸商販

運毒物罪案

「理由」同前案。

「辦法」

（一）現頒刑法鴉片罪所定之刑。不足以備販

運者之贖。應由國府特定禁烟專法。將於普通販運烟丹者加重治罪。大宗或結夥持械販運者。不論軍民。處以極刑。

(二) 由國府通令各軍警。不得包庇販運。違者按軍法治罪。軍事長官故意縱容者同。

(三) 由國府與各國交涉。限制鴉片嗎啡等毒質輸入中國。如有外人私運者。由中國依法辦理。(附報告) 晉省以環境禁烟。不得不致力禁運。因於沿邊各關津局卡。專設禁烟檢查委員及稽查隊。省內要路口界。分駐警察。沿河渡口。並加派女稽查員。以檢查往來之婦女。復於正太路局及郵務管理局商訂辦法。協同檢查。實行之初。成績尚優。其後烟土減少。金丹輸入。又有購原料秘密製造之事。良以禁烟愈嚴。即是獎勵販運之程度愈高。因禁烟愈嚴。烟價愈貴。則販運之利益自愈大。山西前此禁烟辦理最嚴時期。一兩烟土之價值。有貴至二十餘元者。是販二兩烟土。即可抵

得一年勞苦之報酬。故販運方法。日出不窮。奇離妙幻。誠有不可思議者。如羊尾也。駝峯也。鴿背鷹也。車箱扁担。鞋底。手鐲也。甚至屍體凍肉。以及男女下部。無不設法裝置。夾運烟丹。雖其間冒有犯法之危險。然刑甚輕。而得利則甚大。輕刑不足以勝大利。每有販烟一次。可獲利數萬元。即被查獲。亦不過處罰金數百元。徒刑三四年而已。僅抽其利之什一。即可僱人爲之抵罪。此其所以事倍功半。甚難收效也。今欲挽救此弊。惟有加重刑罰。俾販運者不得以小費換大利。既畏威法。復滅倖心。烟禁前途。庶乎有豸。曩者於民國十一年。舉辦村政時。因感於稽查禁運之難。少數官員。不得歲事。曾改取用衆辦法。除責成知事。緣屬區長。查禁外。特派專委。請商學各界開會勸導。痛陳利害。下鄉調查。註立名冊。凡有吸販嫌疑者。由村問隣長及家屬監視行動。犯則傳送工廠。特加訓誡。改則取具妥保。連帶負責。人民出省。由村長發給執照。客

民久住。皆令取保具結。保衛團丁稽查於內。關卡人員盤查於外。萬衆一心。烟犯膽寒。收效之大。較未辦村政前。實不可以道里計。但自軍興以來。各省多借種烟爲籌餉之源。每有外省軍隊包庇販運。公然過渡。一經扣獲。卽藉口軍用假消。立請釋還。拒之則有失隣誼。放之則就地出賣。去遺毒言之痛心。亦有本省奸民。勾結隣匪。賄通客車。武裝送運。強過關卡。加以外人名爲游歷。暗運毒質。卽有查獲。仍須送交天津領事。此皆禁運最難之事實。一省之無可如何者也。

閻錫山提議調查各省各縣毒

況案

「理由」同前案。

「辦法」各省禁種烟苗。能否遵令實行。由國府遴派專員。嚴密勘查。如查有種烟地方。報由國

府核辦。由地方政府提倡。村民協同稽查。並准村中按情議處。但情節較重者。須報地方政府核辦。
(附報告) 晉省在前清禁種之初。以交文兩縣爲產烟最多之區。首先嚴禁。致釀鉅案。改革以還。繼續查禁。毫不鬆懈。六年設六政考核處。特重烟禁。復派實察專員。分赴各縣。嚴密稽查。對各縣知事員屬。卽以能否認真禁烟。爲攷成黜涉標準。一年以後。雖山間僻壤。烟苗亦均廓清。去歲奉軍侵據雁北各縣。雖以武力強迫人民種烟。而種者甚少。可見禁烟一事。在晉早已不成問題。惟晉省不種。而隣省猶多種植。遂將禁種最嚴之區。變爲隣省銷烟之場。每年因烟土輸入。消耗千萬元以上之鉅款。此晉省禁種以後之最大苦痛也。

閻容德提議分區計劃禁烟案

「理由」內部各省之禁種禁售禁吸。不難淨絕。前已詳言之矣。如燕魯晉豫四省。當清末民初。

嚴禁一次。民國元二年。已告肅清。至民五後。軍閥藉弛禁以籌餉。晉則終未弛禁者也。豫則既弛禁而復肅清者也。燕魯則一弛而未得復清者也。兩省之中。尤以魯省之劃清爲最難。試分別詳言其理由如下。豫省烟土之來源。遠則輸自秦陝。近則產於伏牛熊耳兩山脈。卽豫西豫南之盧氏。寶豐。內鄉。鎮平。淅川。魯山等縣。本席曾隻身冒險。獨行數百里。遍歷各山。查勘一次。目睹陵谷叢雜。交通困難。穀類豐收。而運銷不易。民盡棄稼弗務。而播種罌粟。及收穫以後。則土匪遽起。明槍暗奪。查該地土匪不靖。亦禁種困難之故。所產烟土。多運銷於襄樊。武漢及豫南各縣。此應注意者一也。燕省向不以產烟著。而運銷魯省之烟土。多自北口及山海關進口。經過平津關卡。或由滄鹽行銷魯北。或由津浦鐵路運濟南分銷。推究其產地。大約不出熱察黑吉等省區。而旱路私販。多半私藏夾帶於負販貿易中。至鐵路私運。不外路局車警員司

貪賄包庇。或藏煤車。或藏機車。由津運濟。俟客與貨卸完。將烟土起出。送交土販寓處。公平交易。勿詐勿虞。此應注意者二也。魯省當前清末世。竟曹濟泰。產土極夥。因多平原。掩蔽不易。一奉禁令。卽盡拔除。自民三日本佔據青島。力行擾亂中國的政策。一則包庇土匪。而資以鎗械。縱其搶掠。坐地分肥。膠東土匪至今猶橫。一則包運烟土。白丸。紅丸。紫金丹。海落英。由龍口青島入口。藉水陸船車分銷於內地。遍查全省。幾無一處不是黑籍地獄。此應注意者三也。再者。今歲兵定濟南。日本變起。強劃膠濟鐵路八百里之二十里以內。爲彼勢力範圍。中國政府不得過問。致南有劉桂堂。謝文炳。齊玉衡。劉志陸。武振山。顧震。率雜色隊伍蟠踞。北卽劉珍年。施中誠。李錫恩。王自修。劉荆山。朱子芹。黃夙歧。張鳴九等。率雜色隊伍蟠踞。加以失意政客張魯泉。蕭承弼。劉大同。國進修等。外勾日本。內結匪軍。與共產黨操縱其間。而任應歧駐德州。楊

虎臣駐單曹。飽剛駐武定。皆不服政府。而形同割據。遇查禁毒物。被其劫奪。禁令不行。此應注意者四也。青島龍口而外。又有烟台威海天津大連。皆輸入毒藥之門戶。中國公安稽查。不能搜查洋輪。海關又爲外人把持。此應注意者五也。

『辦法』總計五項。除一項與魯省無關外。餘盡爲魯省拒毒之難關。籌劃實屬不易。茲就意見所及。擬定辦法如下。

(一)合數省通盤計劃。切勿聽其各自爲政。但嚴禁者以弛禁者爲壑。應請中央爲四省派一禁烟大員。駐形勢便利之地。兼籌並顧。一致促進。並定弛禁省分如禁絕之期。仍無辦法。影響到禁絕之省。須擔任賠償。

(二)令豫省熊耳伏牛山脈諸縣。及燕邊熱察黑吉諸省。一齊禁種。好在各該地土闊而性肥。人口又極稀疏。即令禁種鴉片。對民生不發生問題。若令改種靛藍。其獲利足以相抵。且較過之。抵制

洋靛。並可挽回利權。但派稽查。須優予薪俸。嚴加責成。督飭其認真辦事。倘或敷衍。亦可治以應得之罪。

(三)嚴令平奉津浦諸路局。與外海內河航輪及四省關卡。本拒毒之意義。訓練職員。督令認真稽查。查有包庇私運等事。治以應得之罪。懲一以儆其餘。如遇實心任事成績卓著者。亦分別獎勵。

(四)令各省對禁售禁吸全權。委之民政廳長督飭縣長。公安局長辦理。按定期限。計日責效。照其進行力否。分別加以獎懲。疏懈記過者撤職。故縱者鎗決。嚴禁者敘功有差。

(五)最難辦的是外交與亂軍。對外宜查照國際拒毒條例辦理。須注意中國官吏。須人人自愛。認真辦事。不可賣放私縱。啓外人之輕視。等條約於廢紙。對亂軍跋扈。亟須解決。倘久不解決。國要亡了。就用不着禁烟了。那纔痛心極了。

村 政

閻錫山提議實行村制

爲提案事。竊以爲君主時代。治平之責。專屬於君。民主國家。治平之責。分負於民。但欲使人民加入政治則甚難。如將好政治放在民間則甚易。何以言之。政治放在民間。係本乎人心之所同。屬於自然的。一方與心理是直接的。人民加入政治。是本乎學理之所同。屬於知識的。一方與心理是間接的。今欲敷衍民治。以施行之難。易言。應將政治放在民間。即以治理之真偽言。尤應將政治放在民間。於理至順。其事易行。俾政治與人民相偕并進。息息關連。使人民心理上認政治有直接之關係。如飲食衣服。須臾不離。無論任何紛擾。不得動搖。夫然後爲政之發要與本原可得而言矣。

所謂政治放在民間者。其道奚由。曰實行村政。府是也。蓋以土地區劃。與居處之結合。天然形成爲政治最小原位者村也。村以下之家族制度失

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惟村則有人羣共同之關係。隣里互相之精神。縮小言之。亦即個人切身生活之最要根據地。行政之本原。舍此莫屬。中國之村。由歷史與自然生活相演而來。故中國之文化表現於鄉村者轉多。且鄉村習慣。尙情而不尙法。民治國家。政治主體屬於人民。但流品不齊。斷不能人盡善能。必須首重法政。以免人亡政息之慮。且亦非法治。無以成民治也。惟純任法治。則情事變幻。恐有定之條例。不足懲無限之罪惡。雖日事補充。亦未能包孕無遺。而法外之奸。何由制止。漏列之罪。何足懲處。况法愈密。作奸弄法之途徑愈寬。狡黠之徒。反藉法爲攬利之具。苟用情以繩之。雖至狡黠。無可施展。故運用法治必須參以情治。法治已然。情治未然。極而言之。法治其標。情治其本。情治爲法治之本。村政乃國政之基。是即保留中國郵治之精神。以奠法政之基礎也。古有云。大官多則擾亂。小官多則世治。在官治時

代。欲使百廢俱舉。猶須理及鄉村。方可推及人民。但以實際考之。小官亦難多設。

一 俸給難籌。

二 人選難得。

三 監察難周。

督責稍鬆。則官愈多而病民愈甚。此在君主時代。猶感困難。況民主國家。更不容設此多數之小官乎。

值此庶政落後之中國。不特百事均當振興。尤應有長足之進步。既無多設小官之可能。惟有施行村政。可得大多數社會中堅之人。充任村閭隣長。分任其事。以全國計之。可得二千萬無給而負政治責任之人。使訓練有方。不僅庶事畢舉。而政治從此穩固矣。凡興利除害。養老卹孤。禁暴詰奸。興仁講讓。與夫初級教育。家村實業。均由村自辦之行政。但爲之輸入智識。培植人才。主張公道。以助其所不及。導其所不能。事易舉而弊復少。經久

不敝。則政治之發達。自能日起有功矣。再以晉省言之。當未施村政以前。各縣鄉村。自爲風氣。村中社事。挨戶輪辦。既無完全之組織。必至負責之無人。村有難事。無人解決。村有訟端。無人調處。村有盜賊。無人捍禦。村有豪霸。無人制止。村有公款。無人清理。國家政令不及於村。人民渙散。不聞政治。幾至認政治爲國家所有。與人民絕無關係者。痛癢既不相關。休戚更難與共。雖欲推行。無從着手。民國八年。實施村政。首重編村。凡足若干戶而地方適中者爲主村。其餘小村。距離遠近。適宜者爲附村。每村編有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或二人。二十家爲閭。有閭長一人。五家爲隣。設隣長一人。全省村閭隣長共計五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九人。以編村爲施政單位。分村政爲六大綱要。

(一) 整理村範。將村中不良份子。分爲九類。

- (1) 販賣金丹鴉片者。
- (2) 吸食金丹鴉片者。

- (3) 窩娼者。
- (4) 窩賭及賭博者。
- (5) 竊盜者。

(6) 平素好與人鬪毆及持刀行兇者。

(7) 壯年男子游手好閑者。

(8) 家庭殘忍者。

(9) 忤逆不孝者。

此等份子。原係後天習染。苟令切實改悔。仍與好人無別。故凡村中有此不良嫌疑者。均應切實調查。逐一勸戒。養其廉恥。動其天良。務使改悔而後已。至失學兒童。雖非不良。實為人羣之缺憾。故亦定為一項。附入整理之列。

(二) 曰村民會議 凡村中成年者。均可參與會議。議訂村中規約。商辦村中大事。選舉村務人員。興革村中事宜。

(三) 曰村禁約 由村民會議。凡有礙人羣之消極事項。如不准纏足。不准偷田等類。列舉

規定。違者按情議罰。其要旨不外使村中多數善良。得據此條款。管理少數壞人。使為壞人者畏社會之裁制。改其劣性。步入善途。

(四) 曰息訟會 由村民選舉會長會員。擔任公斷事宜。凡兩造有所爭執。均願請求公斷者。得以和解。其不願公斷及不服公斷者。仍聽自由。起訴是會之設。純為使民厚俗。解怨釋仇。既不需資。復不費時。人心是非。日以發揚。土豪訟棍。莫施其技。有利無弊。收效甚速。

(五) 曰保衛團 以一村編為一村團。以一行政區為一區團。以一縣為一縣團。凡村中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之男子。均編為團丁。於農暇時。入團練習。組織完備。呼應靈通。平時則捕拿盜賊。戰期則防守要隘。比年軍事頻仍。而逃兵潰卒。不敢肆擾閭閻者。實賴該團之力也。

(六) 曰村監察委員會 由村民會議。選舉廉明公正人員充任。監察專司清理村中公款。有無

浮濫。糾察村務人員。能否盡責。行監督之職權。防未然之流弊。

以上六端。爲村政內容之大概辦法。推行以來。毫無折格。即今考察成效。對壞人。因官員之不查戒。村人之勤懇勸導。率多激動天良。悔過自新。其少數梗頑者。繩之以法。亦均斂跡就範。各縣村無游民。凡少墮落村情融洽。閭里翕然。村中利益。村人均願發展。村中患害。村人咸思消除。一戶不興。一隣爲羞。一閭不興。一村思助。故村被獎。村人相慶。某村落後。村人奮勉。風行草偃。收效之巨。誠有非推行之初所能預料者。現因時局不靖。官吏兼籌差務。對於村政。不無稍鬆。而村人仍孜孜不息。循序進行。是固得乎人心之同然。抑亦村人認定辦理村政。係爲自己辦事。非爲官廳負責也。且村政爲有條理之組織。由省而縣而區而村而閭而隣而戶而個人。層層關聯。息息相通。省令一發。遞及個人。個人意見。得達於省。去歲戰端既啓。其徵

運之鉅。供億之繁。經年累月。實爲往來所未有。因有組織完密之村政。故論徵運。則尅期無誤。言秩序則安堵如常。村政效果。於此益見。夫禮法本人情。固無分乎今古。政令有改革。總期利於人羣。村者人羣薈萃之所。亦即政治發軔之場也。一村之政治良。則村人均受其福。各村之政治良。則全縣亦蒙其惠。互相仿行。羣知策勵。蓬生麻中。不扶自直。風聲所播。速於置郵。據之全省而然。推之全國。亦當無不然。錫山治晉有年。就所經歷。不憚詳悉言之。可否施行全國之處。尙希公決。謹呈。政治會議委員閻錫山。

山西省第一次村政會議紀錄

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鐘。在軍署大自省堂召集外縣村範委員。開村政會議。茲將開會詳細情形。記載如下。計是日到會者。除各委員外。育才館學員。國民師範學生。各候補知事人員。亦均列席。

兼省長率同各廳道處長蒞堂。即宣告正式開會。大衆起立致敬。首由兼省長主席訓話。略謂此次開會。實緣各委員出省日久。雖有文書往返。尙恐有未能達意之處。今擬將以後進行辦法。對大衆說明。至各委員所辦事件。雖皆以文書報告。然尙嫌不十分明了。不如面詢情形。至此次所發問題。各委員以書面答復。有條對了當者。亦有說欠確切。不甚對題者。余以爲另有應注意之事。如報告外縣禁斷煙丹八九分以上之地方甚多。可以認爲了得下去。但不免有易世之處。一縣之大。全數吸販煙丹者。眞能完全查明已戒復吸者爲誰某誰某。眞能不遺不漏。原屬甚難。八分九分之約數。祇有不及。斷無過之者。官吏心理。切勿認爲確已臻乎至境。而稍自寬假。後此之事務方殷。萬不得有一毫自矜自滿。再者前次發問。外縣知事公僕其身。父母其心者有幾分。各委員答復。多未免推許過甚。余則認爲公僕其身者。山西知事之辦事

辛苦。近來頗不乏其人。惟父母其心者。看來尙難數觀。委員之觀察政治眼光。不可太高。高則枉屈必多。然又不可太低。低則倖濫難免。而在今日遽即輕相許可。余以爲言失之重。實際上不够者復多。次所謂行政權而能合以人情辦事。此條答的仍不甚滿意。恐各委員尙有不甚了解此問題之意。思必思有以解釋之。其惟嚴父慈母之心合而爲一。庶可得之矣。純用政權者太乾燥。專恃法律嚴格相繩者。亦如烈火而人不敢犯。殆猶巨石壓草。萌芽不生。根莖終在。維持現狀則可。與大利除大弊。則非所敢信也。蓋打人罰人人從。而非中心之服也。純用人情者太柔巽。專恃情感以相孚。應對待好人則可。削大慾除巨奸。則不生效果。中等以上之人用人情。中等以下之人用政權。然非分而爲二。實須合而爲一。互相濟美。體用兼備。今後回縣。以此輔助知事。神而明之。知事委員。辦事方有標準。區長掾屬。辦事方有路徑。更有問各縣人

民有無足資改良村政之言論。各委員之答復。則以爲無者多。須知吾人行政上之理解。每易失之太高。不合村情。有時反不如老百姓知之深而慮之周。此等言論。如能得之。大可爲矯失救弊之助力。彼以爲無者。必其不肯用心探聽。及隔閡間阻。無由聞知。入耳而無動於中也。嗣後諮訪有得。當寫信來署。兼聽虛受。獲益當非淺鮮也。如今再告各委員。以余所說之話。即從今以後。所去取之辦法。與從前不相同。因辦事所臻之程度各異。是以不得不變其方法。所要求於官吏者。必要高於前此之要求也。以前認能辦事者爲好官吏。自今日始。則變爲以能愛人者爲好官吏。蓋知事之責任重大。一縣之政治。知事能行。則其他必完全能行。知事若振不起來。則其他必完全放倒。知事苟以愛人之心行其政。則所屬各員。自皆受感動而變爲愛人之人矣。從此官吏良否之定論。則以能愛人與否爲標準。余之希望於官吏者在此。委員

之考察外縣者亦在此。知事赴任臨行者。曾屢爲諄切之告戒。恆謂官吏之真愛人者。甚難其選。縱使愛力不全具。愛人之形式。未嘗不可降格以求。此亦不得已而思其次之意。繼母之待前房子女。雖不能作親母。亦須作良好之繼母。然而此非苦人。以所難也。愛其子女之心。誰其無之。推廣擴充。放大其範圍。眼前百姓。何莫非在抱之赤子。充此心力。社會慈祥和藹之空氣。官場中愷悌惠濟之標準。於此成立。久且顛撲不破。中人以下。亦可濡習薰陶。而勉爲善良。譬如知事因事到村。對大衆演說講解時。多注重公道之維持。決然毅然。極力擔當。替好人作起主來。對於窮而無告者。力求所以救濟之術。對於強梁恣橫者。時時作懲治剷除之表示。此最易作到之事。中材亦優爲之。決非分外之要求。而一縣蒙其庥。職務上固應爾也。各委員回縣後。一一轉告於縣知事。大衆一致諒解。即照此實行。當然收效益於將來。良非淺鮮。語至此。

當命樊科長宣讀印發之（告知委員并分別轉告官紳事項）逐條朗誦，每條由

兼省長分別加以詮釋。

第一條之解釋。（愛人）官吏以愛人爲職務。然非好行小惠之謂。真能以政權主張公道，使一縣之人皆受公道之庇護，方可爲之大愛。若沒有這點力量，僅僅有辦事之能幹，短小期間，未始不可維持。日久必歸失敗。蓋無源之水，其流易竭。多至一年半載，卽窮於因應矣。

第二條之解釋。（公道）天下無論何事業，但能歷久存站得住者，必有公道貫徹其中。某事某人，勃興忽滅者，敢斷定其中之無公道。或公道先倒故也。一縣而得真能主張公道之官吏，立刻見效。風平浪靜。官吏而不能主張公道，亦立刻見效。從此多事。現在山西知事，顯違公道者，尙不至此。而犧牲一切，惟公道是徇者，實甚難其選。知事而能實實在在主張公道，其扶持政治社會之力甚

大。不幸而公道先倒塌下來，事事物物，皆危險之隱伏也。官吏能了解此理，以之辦事，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委員秉此心理，則知事將得其輔助之力於無窮。余恆思維，自上古以至今日，何以有官與紳之二名詞，必有人焉。比平常百姓明事理。愛人之範圍廣大。主張公道甚力。剖判是非曲直允當。爲大多數人所欽服。於是受命治事，謂之官。在家不仕謂之紳。必先有其實，而後有其名。決非章黼車服，垂裳拖紳，卽可自異於齊民。以此言之，官與紳皆美名。迨後世官紳之中，屢入不良分子，以其智力權勢，欺虐民間，人民直觀心理，非常簡單。惡其人併惡其名，甚至認不說理，愛佔他人的便宜，爲官紳獨享之權利。余幼時聞家鄉某秀才，未應鄉試以前，卽宣言將來中舉後，必盡改田畝東西畛者爲南北畛。一愚夫愚婦，睚眦勃谿，疾視而作恨聲曰：等我兒子作了官，其言如此，其心自見。獨怪人羣猶不以爲非，轉歆慕而艶羨之。此卽數

千年專制餘毒。野心君主。利用不說理。受佔便宜之人羣弱點也。以之牢籠才勇。樂爲所用。衆中心。矯正非易。但與共和民主政體。甚爲衝突。吾人不欲享共和幸福則已。苟其欲之。非大衆一致。力矯此弊不爲功。官紳兩方面爲永久計。亦應先自覺悟。極力改換心腦中之舊觀念。如其否也。則永爲枯燥悲慘之人羣。強凌弱。衆暴寡。無所底止。必至淪胥滅亡而後已。

第三條之解釋。(重心)一縣政治重心之力量。寄在知事。知事以下。一村政治之重心。寄在村長。區長似不足爲一區之重心。而閭隣長亦非一閭一隣之重心。一縣知事之得人與否。省公署之責任。一村村長副之得人與否。縣公署之責任也。村長良好。閭隣長亦必得力輔助。村長不得人。則完全無效。重心之關係。如此切要。顧可不鄭重視之。

第四條之解釋。(政斂)所謂政斂者。人情是

也。人情與政權合而爲一。方有辦法。何謂合一。卽如罰辦一人。以乾燥之政權法律懲治之。則社會僅知某人犯法。受法律之制裁。若官吏真有愛人之心。勸戒防範之力。用盡。再有犯罪而受罰者。社會必咎其冥頑硬化。罪有應得。罰之而恰如人心。官廳盼他作好人。不得已而繩以法。非同官吏以喜怒擅作威福者可比。官吏行政而要脾氣。則受其害者。不知至何程度。人情政權合而爲一。尙有彼此輕重多少先後緩急之分。總以適於此事之宜爲合度。能清楚此之路徑。明白此之道理。卽下鄉辦事。集合村民講話時。一言而有當於人情。聽衆大多數人必爲之感動。認爲「是」。則此事雖難。必有辦法。否則以不合人情之言。違拂人心。事縱輕微易辦。亦無良好結果。以不願意之心理。辦沒奈何之事項。強制力一鬆懈。立卽消滅矣。了解此者。絕無不能辦下去之事。用力不當。反滋障礙。終至辦不動而後已。況且此理極淺近易解。極

平淺易辦。而收效非遠。能推情者。雖最愚笨之辭。亦能感動而支配之。委員而深得此政竅。雖知事有錯誤處。亦能設法爲之糾正。心在則然。黑氣作用。自完全無着放處。又如嚴重罰辦某種罪名。必事先三令五申。或指明單獨申徹。不改然後辦之。雖重人亦不以爲過。卽受之者。亦無所怨。如此辦法。在官吏亦不必專辦。雖因公出發。附帶亦可辦到。平常人對人說好話。令人辦好事。尙能感動人心。而况附加以政治權之官吏耶。

第五條之解釋。(用衆)村政之能以成功。端賴以人情而用衆。此爲將來之希望。現在不過官吏之勞苦。所收之效益耳。尙非用衆之結果。蓋能用衆之官吏甚少。果能一縣之閭隣長。全能爲政治用心。庶幾可爲用衆矣。彼如辦事不力。則有罰。異常出力。則有賞。仍不得謂爲真能用衆。惟獨能鼓舞人羣中人。固有之一政治性。使充分發展其效用。則地方氣象。當大不同。人民所具之政

治性。比之官場中人。尙看得重。認得真。是在善爲鼓舞提倡。人人樂爲我用。而事無不治矣。委員到縣。各與知事研究。何以卽能用衆。與用衆而不生流弊之方法可也。

第六條之解釋。(執簡)卽以禁煙論。假如一縣調查有煙民至五千之多。真無辦法。於此困難之中。而思妥善之辦法。則除平的分段之外。尙有立的分等之法。在全數煙民。有閭隣長足以了去者。有村長副足以了去者。有區行政長可以辦理者。有僚屬掾佐暨委員可以辦理者。如此逐層分別。以次減少。所餘非知事自己著力不可之特殊煙民。至多不過十分之一。五百人而已。得執簡之法。雖馭衆如馭寡。在兵法謂之「分數」。蓋必需知事躬自辦理者。實居少數。而非加以強制力。始克有濟者。尤爲少數中之少數。盤根錯節。首先解決。其餘將迎刃而解。勢如破竹矣。善牧馬者。不能一一加以鞭策也。祇驅最先強悍者數匹。而

全羣靡弗景從。以必需知事管理之煙民。而不自管理。無論村之閭隣。長了不下去。即付之區長僚佐委員。亦無如之何。反之。以村長副可以辦理之煙民。而亦待知事一一經手。則仍等於沒辦法。部署一錯。必生梗滯。一車橫塞於道路。全體遊行爲之停頓。而區別恰如分際。各盡其責。不但知事有舉重若輕之愉快。即助理諸員。亦獲辦事之樂趣矣。

第七條之解釋。(解難) 一縣之政權。不能爲一縣之公道作主張。則私的競爭。必迭起紛揉。不說理愛估他人便宜之事實。必層出不窮。而知事官吏之困難萬狀。不啻作繭以自縛。縣中縉紳。每易分立黨派。其源亦大半坐此。從前知縣官。每有利用接近自己之一黨派。而抵抗彼方。旅進旅退。傾軋構陷。以致怨毒日深。正經政治。一事不能辦理。縱辦亦決不得好結果。此雖係外來之難。追溯其根本。仍自自己身心上發越而出。欲爲救濟。還

須知事心中公正不阿。不爲己私。而偏袒一黨。劣紳土棍。德不足而智有餘。往往從幫助知事辦事入手。小忠小信。以結其心。諂媚諛佞。以得其歡。久之必爲所挾持。不能爲政治上之自由。而政權反爲彼等所操縱。其苦痛尤劇。知事而欲除盡劣紳土棍。必依法律手續。與民共棄之。此外無適當之辦法。爲人民辦事。當然先取得人民大多數之同意。誤認政權爲萬能。不分何事。一概以政權強制行之。雖一時能辦得成功。了得下去。終歸靠不住。以情用衆。衆樂爲用矣。

第八條之解釋。(情衆並用) 此層純賴辦事人員之一心爲衡量。一事而應當用情。則用情爲宜。一事而應當用衆。則用衆爲宜。實則二而一者也。况村範係爲人民辦事。能情衆實行並用。方能根基穩固。堅牢耐久也。

第九條之解釋。(移風) 爲政本不必太急。誠恐有欲速則不達之流弊。無如中國正值此過渡

時期。迂緩從事。又恐時不我待。不得不求快辦之法。其初不無打格久而不懈。則自能收風移俗易之效。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惟獨真誠感格。持以恆心毅力。最無流弊。自上行下。不用公文例牘。而以手諭宣布。古人有行之收效者。所可慮者。遂達此手諭之吏役。稍不謹嚴。即涉涉煩擾。除嚴切申儆外。更隨時隨事設法。使人民對於政治真義。迅速明瞭。自不患猜嫌謠啄之阻梗矣。

第十條之解釋。(嚴辦販賣)禁煙前途之障礙。厥惟以販賣為業之煙犯。其情可惡。遠在吸食諸犯之上。前者省議會曾有槍決販賣之議決案。咨部被駁。而各公民團體。亦屢以為請。迄未能實施。此之所謂嚴辦販賣者。含有謹嚴之意味。期於有犯必獲。有獲必懲。懲辦盡法而已。雖嚴仍不出人情以外。類如前者外縣懲辦煙販。有查封其家產。使其父母妻子。悵悵無所歸者。則大不對矣。

辦理此等事。錯了法律不要緊。錯了人情不得了。此義須歸縣後。與知事僚佐公吏。詳細研究之。

第十一條之解釋。(村中花錢)此條規定。甚為明顯。最易了解。當與第十三條參看。

第十二條之解釋。(息訟會)此次報告息訟會之成績。余以為尙未滿意。應極力提倡。促其進行。尙有平夙奸訟之縣分二十餘處。欲改良此種惡習。當用何法。其謬見所至。不論何事。總以敢越控上訴為能。雖失敗猶足以豪於有衆。余以為惟獨「興讓」二字。最為有力。好勝惡敗。乃人之恆情。好善惡惡。則發於天性。廉讓之風興。則人心觀念。當為之一變。競以能讓為美德。此之機紐。縣知事實以一身主其動靜。而巨紳輔助之。凡事公家先讓人民。大紳士先讓小百姓。官紳(不說理愛佔他人便宜)之心理。不剷除淨盡。永無興讓之一日。言及此事。可悲可慘。非僅官紳為然。即學生為社會中讀書明理之人。而初等有初等之氣微。

高小有高小之氣。中專專門。以至大學出洋畢業。以次增高。其不說理。愛估他人便宜之觀念。政界中自省城機關。科長科員。以至各署錄士僱員。其本身以及家族人等。亦各按階級。而不免不說理。愛估他人便宜之事實。軍界中人。亦復爾爾。或加甚焉。試思社會人羣中。俱生此無量數之不說理。愛估他人便宜之人物。豈非枯燥悲慘之人羣乎。然則欲免此枯燥悲慘。尚平其不平。舍提倡廉讓之風。尙有何法乎。講話至此。趙旅長起而發言。略謂兼省長講至此。吾人宜驚心動魂。而自覺悟方可。聞此而不有動於衷者。非人情也。勿謂心存廉讓之效甚微。人但心存廉讓。遇事即可觸發。或以檢束自身。或以勸導他人。其效力甚宏。蓋人羣之心理一。改。則社會氣象自殊。競爭攘奪之風。庶可息矣。

第十三條之解釋（公款民時）行政官吏與人民處事。首先須注意公款民時二大要義。最易

靡費者公款。最易耽誤者民時。支配公款而有迹。涉靡費者。人民對官吏之信仰立失。辦理政務而有形同耽誤者。人民對官吏之感情必傷。委員自身檢點之外。如知事辦事而違反此二原則時。委員須結結實實勸說。俾立行更改。庶其恢復已失之信仰。維持已傷之感情。而政治不蒙其影響矣。

第十四條之解釋（選任村長副）知事區長對於村長副之選任。首宜注重品行。往往有偏重易於指使。而置品行於不顧者。要知此等柔巽佞之人。其不能辦事。操守不可信。不為村民所信仰。而迎合揣摩。假借利用之術。特工。縱易於指使。亦有損無益。倘用此等人為村長副。而使一時俸收微效。亦不能算數。以其靠不住也。有品之人。雖不能處處盡如我意。然而能平平淡淡。穩穩當當。作下去。無智名。無勇功。期間稍長。效力漸見。如此方為有根據之村政治。二者相較。吾寧取此。回縣後。須將此義與知事區長切實說明。力圖救濟。

第十五條之解釋。(辦理保衛團)各縣之辦理保衛團切須先設法使人民真能具有此種本領。有事時真能爭先出力。保護鄉閭。保衛團爲好人所結之團體。些許壞分子。不許騷雜其間。只求切切實實。如家常過日子的辦法。萬不可只圖表面形式美觀。而實際上無可靠之能力。則大非與辦團防之初意矣。

第十六第十七條解釋。(主村附村均須注意考察協助應從大處着眼)此二層爲委員亟應注意之處。往往辦理村政。祇圖便利。僅往主村。而置附屬之散村於不顧者。以致附村人民。不知村政爲何事。至村政之小對小錯。不必注意。只從大處着眼。何爲大處。如用衆。衆究竟爲我用否。如用情。人情究與此事相貼切否。此二者爲最大。其餘各條次之。

第十八條之解釋。(委員報告)此條非常重要。以其切與村政及委員自身關係甚大。委員大

半爲學生出身。當以學生時代之眼光爲觀察。而加以政治上之經驗。公平允當。簡淨明瞭。作爲定評。據實報告。省公署耳目所寄。責任甚重。稍有不當。則耳爲所蔽。目爲所眩。是非得失。竟致混淆矣。

第十九條之解釋。(劃分村界)此條爲將來之預備而研究。非目下實行也。此事體大。更非預先詳細研究。確有把握。不易著手。須知此事與人民擔負。暨糧地屬隸。初無甚出入。現行政治。以村爲本位。而閭隣附屬之。不可更存都鄙里甲之舊稱。致相混淆。爲名正言順計。將來應將村與村之界限劃清。村糧歸村交納之制規定。則村政之根本鞏固。然此事純係就事實上言之。必須經此一番審慎考慮也。

第二十條之解釋。(五月二十日之手函)今年五月二十日。致各縣知事之手函。想必會與各縣知事共同閱看。此函所言。大能救各縣辦事之偏失。委員回縣。應將此函檢出。與知事及各項人

員時加瀏覽。隨時研究。但遇困難不易解決之事件。從此函之字裏行間。細心搜索。必能得處理適當之辦法。

再者教育部新規定之新學制。國民小學校與高等小學。能以合辦。從前貧民子弟。勉強能在國民學校畢業者。欲再入高等小學校。即大非易易。因每年十八九元、二十元、二十餘元之費用。不能籌措。而高等學校。距所居之村稍遠。更形不便。原肄業之學校時期一滿。又不復收容。直無補救之方法。今則大可於各村國民小學校內。增開一簡單之高小班。以便就近升學者之向上進取。既不必增加經費。更無庸添聘教員。或以為不添教員。則程度不能提高。添教員則經費又形缺乏。此不足慮。簡單高等班。非為中學之升學計。乃為學生出學校入社會。人生必要之常識計。祇求能應用於生活。且與城鎮預備升學之高小校兩不相妨。不過無形中增加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限。使與人

才教育不相混淆而已。委員歸縣後。務須切實調查。詳細研究。知事及辦學人員。以為困難否。一般人民對此辦法歡迎否。最要者須明白宣示村中。國民小學之高小班。普通高小也。縣治高小專校。升學之高小也。考查有無流弊。據實報告。以憑彙核。

此次所頒發之禁煙善後辦法。乃集合大眾之意見。採擇其中之良好者。彙萃而成。為各縣禁煙善後之補充參考材料。決不有強制性質。一任自由選用。如果各縣尚有更好於此者。仍可各自規定。但求於事適宜有益。固不拘一定方法也。此次禁煙。凡有真實不能退不可退者。此等特別情形之煙民。不論多少。一律調查清楚。另外開列別想辦法。萬不可任粗心浮氣者。操切從事。強迫硬辦。致出人情之外。或釀生命之危險。為政治斂怨。更不可扶同隱瞞。既失於申明。又無以了解。以致辦不下去。則大錯矣。老病孱弱之人。及孕婦累憊

產育未久者。服和平戒烟丸。當無所妨礙。切勿強令此等人服用曼陀羅丸。至有必要情形。不得已時。縱由省請領鴉片劑給服。亦無不可。以此治病。以此養志。總之不與禁煙宗旨違背。皆在可行之列。除此以外。應該退者。則絲毫不敢含糊。絕對的非退淨不可也。次馮處長宣讀（兼省長批答各委員請示各條並原文）次高處長起立發言。就兼省長解釋第十九條之訓詞。而推闡申明之。大致注重於劃定村界。改定村糧。係為村政立基礎。係政治放在民間之根本。其利益於人民之處甚多。且甚大。首先須明白講演。詳細解說。務使村民一致了然於心。俾免謠言猜測。妄事風傳。且須知事委員及掾屬公吏。村鎮正紳。公同集議。研究出真知灼見。方可為此舉良好充分之預備云云。

次兼省長復將禁煙善後問題。重言申明。略謂陽曲縣係分段監察。按全縣分為八段。由掾屬區長各擔任一段。每段又分為十組或五組。按期至

各段中心地方召集驗看。此分段法也。余意應分段而兼以分等的辦法。才能了的下去。假定一縣之內。煙民有一千名。其能由村閭隣長了下去者。准在八九百之譜。其必由掾屬區長了下去者。已不過百餘人。至必須由知事始能了下去者。則僅數十人而已。此分等之法也。以此分段分等。為用衆之方法。則對矣。若以為知事掾屬辦事之方法。則錯矣。何謂認成知事掾屬辦事之方法耶。比如分段檢查煙民。區長掾屬。只為檢查煙民之復吸與否。此則認成辦事之方法矣。如檢查煙民之復吸與否。乃為證明村閭隣長之檢查屬實與否。此則用衆之方法也。如分等辦法。知事注意數十人。區長掾屬。注意百數十人。認為注意在退。此數十人百數十人之煙癮。此則認為辦事之方法矣。若以此為幫助村閭隣長禁煙。為村閭隣長排除困難。則為用衆之方法矣。只能分段分等。而不能用衆。難以澈底了得下去。即能了得下去。亦是暫時

的。不能持久。這段話。各委員應當切實明白。回縣之後。照此意思。補助知事。指導僚屬區長。切要切要。次陳議長起立發言。略謂此次在會場頒發之各項印刷品。經兼省長一一解釋。諸君果仔細研究。深得其中精義。非僅村政整理。能獲圓滿效果。即大體政治之進行。亦不能越出範圍以外。篇中政竅二字。尤發前人所未發。孔子不有政權。雖聖人亦有「奈龜山何」之歎。如政權在握。而倒行逆施。不能與人情相吻合。招尤積怨。覆餗贖轅者。往古前例。豈少也哉。必一己之偏私。祛除淨盡。人情自能與之若合符節。「外來之難。與自身之難。」二語。真能抉出爲政之精奧。治國平天下足矣。村政之整理云乎哉。人不自知耳。反身以思。則得之易。實施而有得焉。何事不成。何業不就。只此已足。以外不必多言矣。知事委員。能於政竅而有得焉。則政治由政竅而發出。無一言一事之不吻合。不然者。縱揣摩極熟。摹仿最工。以之支持一時。

則可。久且真相畢露。情僞悉見。有識者方爲之齒冷。又何能孚全縣人民之信仰哉。今更以簡約之詞。爲臨別之贈。(一)「不存邀功心。」善爲政者。無赫赫之功。以心作事。不矜才。不使氣。自然然而然。水到渠成。方臻上乘。稍不自謹。即有心見好。迹涉急功近名之失。貪也。浮也。脆也。總而言之。不真誠。靠不住而已。善牧羊者。不自詡其勤勞。祇視其羊之茁壯蕃息否。善製履者。不自詡其工料。只問着履者之適足輕便否。爲政猶之乎牧羊製履。自伐不足以爲功。人民即羊也。即着履者也。大多數人民以爲善。斯真爲善矣。(二)「不存避謗心。」從事政治之人。切不可輕徇拘小節。須從大處着眼。浮言毀譽。尤不宜輕爲所動。一存避謗之心。隨處荆棘。寸步不能行矣。即如嚴禁煙丹。販者怨之。吸者怨之。若輩豈能說好。待若輩說好。而善良百姓無唯類矣。「如得其情。哀哀而勿喜。」罰當其罪。以不忍人之心出之。衆以爲允當。受者亦無

從致怨。由省公署出一方法。而期百五縣之一致能行。此則未有之事。瞬息千變者。事機之微也。心得其竅。因應無不咸宜。以大多數人之心爲心。所措施處理。必合乎兼省長之心。而個人私德上。更須因身握政權。而加謹。跬步偶誤。人民視聽所及。必將因個人行誼缺欠。而併所施之政治。亦失其信仰。此爲尤甚。今日所願之藍皮書。乃爲政之真正標準。大家其鄭重視之。次兼省長復鄭重申明。略謂崞縣趙知事。禁烟十分之九。有過無不及。了得下去。非虛言也。余乃撤其任。該縣紳士。多以爲然。余則認趙知事之了得下去。不能算數。因伊用硬法子。伊不能持久。何以不能持久。以持久必支節橫生。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到彼時勢必烟毒復活。再用硬法。人民亦不怕。若用軟法。人民亦不感。舍用更硬的法子。無從着手。因之招起人民的反抗。致陷人民於不法的地步。反興大獄。是以辦村政若用不近人情之法子辦了。也不算次趙

旅長起立發言。略謂整理村範。爲二千餘年來之創舉。前此未嘗有也。最重關鍵。即在事諸人。先須將自己之身心整理清楚。造成極鞏固之信仰力。始克有濟。兼座所謂「自身之困難先解決。則職務上之困難。方有解決之望」。是也。自己之才力與分量。自己知之最深。欲此事之圓滿成功。非知事委員。能自鄭重品誼不可。蓋希望他人好。先須自己好。切勿誤以私德與公務。爲截然不相關涉也。云云。講畢。散會。

山西省第二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三年八月

八月十三日。兼省長率同各廳道處長官。及新委村範委員。在軍署大自省堂舉行村政會議。於上午八時。各員齊集。宣告開會。

兼省長致詞曰。此次委員回省。余逐一詢問各縣情形。某項辦的最好。某事障礙最大。某種困難

應如何解除。研究補救方法。隨時解答。并將各縣好辦法。擇要印出。以資參證。今日開會。先將各項印刷品宣讀。各該委員靜心聽之。如有疑惑。提出質問。務須澈底了解。將來到縣。縣中辦理村政人員。遇事質問。該委員等即負解釋責任云云。繼即宣讀第二次告知事項。

讀至第二條 兼省長加以解釋。曰公費不公。收發弄權。最足使掾屬區區長灰心。一體共事之人。因此細故。弄的離心離德。知事之辦事能力。即完全消滅。各委員到縣後。宜將此旨宣傳。以促各知事之猛省。言至此。馬教育廳長提議曰。收發弄權。弊竇極大。為成全縣知事計。應仿照掾屬考試辦法。以排除之。兼省長答以容後詳議。

讀至第三條 兼省長解釋。曰各小費。指掾屬區長之旅費紙張及茶水而言。同在縣署辦事。令掾屬出外買水找火做飯。未免不對。

讀至第四條 兼省長曰。用衆的根子。首須知

事心理上。認全縣幾千村閭隣長是自己的好幫手。誠心用他們。對他們就要用一番心。加以幫助督促指導。因自己一人的力量不足。更賴各小段主任幫着去辦。又須定出一種適當辦法來。凡事由各小段主任幫着村衆去辦。提攜着他們去辦。久之村閭隣長自能負責。萬不可由知事主任代他們去辦。

讀至第五條 兼省長解釋曰。順者逆之反。余去年提出簡易二字。為政本。今年考查各縣所辦的事。凡勞而無功。或事未舉而民先怨者。皆由不順之故。凡事能從人心上通下去。就不怕有障礙。所以今年又提出一個順字。各知事辦事。應本此各委員考查知事。亦應以此為標準。

讀至第六條 兼省長曰。用人不外乎賞罰。賞罰村閭隣長。似乎為難。其實只要行之得當。真愛人者獎之曰愛人。彼必欣然發奮。真誤事者責之曰誤事。彼必愧悔自勵。扼要處就在知事能用心

行之得當耳。

讀至第七條 兼省長曰。外縣犯此病者很多。尤以第三種病爲最危險。

讀至第八條 兼省長曰。現在各縣辦村政。在好一方面說。百姓辦的慣了。認爲是一件必須辦的事。在壞一方面說。官吏也認爲照例的事。毫無興趣。救濟之方。在與知事研究。如何能使豫屬區長下鄉有興味。每次有每次的新法子。古人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就是個有興趣。地點。時間。言語。舉動。能隨時有新一方面改良的辦法。自能雖勞不厭。

讀至第九條 兼省長曰。此段純由各委員報告。人民厭煩調驗。有感而發。最簡要的法子。就是不當調驗者不調驗。當調驗者必調驗。余言其理。該委員等到縣後。仍應與知事商議個一定辦法。讀至第十條 兼省長曰。調查實與不實。人民自有真知灼見。以後我要將煙民核計表宣布。質

之民衆。否則各縣任意查報。存之省署。實在與否。烏能說明耶。

讀至第十二條 兼省長曰。縣與縣聯合。委員與委員聯合。當由省署定辦法。村與村聯合。區與區聯合。應由縣定辦法。欲想政治達到周密地步。此點須切實研究。

讀至第十四條 兼省長曰。聲明保人責任。是監督煙民的上策。一個保人。比一個警察效力大的多。不可漠視。

讀至第十五條 兼省長曰。照這實行。即是不離開村閭隣長的辦法。切記切記。

讀至第十七條 兼省長曰。村長是村政的根子。村長壞了。村政便不會好。以後各縣。果能注意訪查所舉三種弊病。村長就不會壞了。

讀至第十九條 兼省長曰。按去年各縣。擬上來的辦法很有好的。但是後來多數縣分。莫有辦下成績。只擬辦法而不實行。固屬知事之過。各委

員亦不得辭其責也。省署每核定外縣一種辦法。即行知委員。該委員等以後必須監督其實行。如不實行。便等於沒辦法。應隨時報告省署。

讀至第二十一條 兼省長曰。余甚願與同寅提倡尚義之風。義以外無利。因貪小利而失義。則得不償失。貪技能而失義。如寫字畫畫音樂等事。弄成嗜好。心使用不在政事上。貪學術而失義。如研究學問。酬和詩詞。雖不算壞事。但須另一種人爲之。爲官吏者負與人羣辦事之重責。何可舍其應辦之事而分心於分外之閒事乎。貪逸失義者。如在官吏職務上。應計劃之事很多。應經營計算的義很大。因個人貪懶。不肯用心。致人羣受了損害。這更是違背官吏天職的地方。各縣知事。有犯此類病者。委員當隨時婉勸。併報告省署糾正。

讀至訓令各實業機關文 兼省長曰。吾人辦事。看公家之錢固要重。但爲試驗而所費之錢。則不可惜。只要試驗的結果有利。縱所費千萬。亦當

爲之。苦因自己不操心而耗費公款。雖一文亦大過也。

讀至第二十三條 兼省長曰。侵權與姑息。即是御下之最壞方法。各知事應猛省。警務處對於此點。以後亦應研究一個救濟辦法。

讀至第二十五條 兼省長曰。委員報告不說明白。省署下令。便不能適合各地情形。以後報告時。應附具意見。以備採擇。

讀至第二十六條 兼省長曰。稽查隊辦法。現已陳舊。不久當另整頓。先以此法救濟之。

讀至第二十八條 兼省長曰。利用人好榮惡辱之政治性。分別各村等次。以資策勵。誰無我見。誰不願我好。我之村好。但能把等次列的公平適當。收效自大。

讀至第二十九條 兼省長曰。能把村子編制好。不論提倡甚事。均有大利。如勸人戒煙。提倡勤儉。提倡家庭工藝等等。使每人每年多添一元錢。

是很容易的事。以全省計之。則增加富力幾千萬元矣。依此計算。只要組織好。能辦事。因編村而村。其副辦公所費之公款。并不算什麼。大眾須明此弊。

兼省長復曰。整理村糧。不宜急辦。急則弄亂頭緒。自陷於莫辦法之境。定襄此次正坐此弊。費了多大的事。現在還是沒辦法。應囑知事詳細籌畫。時機成熟。始可下手。

讀至第三十條。兼省長曰。使人民變好。認爲好讓。余認爲最要之事。孫冀寧道尹。當函約雁門河東兩道。切實研究辦法。助余爲之。

讀至第三十二條。兼省長曰。此點很重要。應對知事說明。保衛團不在表面上好看。能與人民辦了所定的那三件事才對。至於僱人充當的弊病。更應去了。否則不如不辦。

讀至第三十四條。兼省長解釋曰。例如府十縣村費花的很多。本是一件大弊。但村人樂於當

糾首。爲在社上吃一年好飯。因而把村中應辦的亦就辦了。酒食糜費。已成習慣。若此刻下令禁止。在官廳本心爲村中除害。然不許糾首在社上吃飯。他們便不到社上。爲公家辦事之心亦懈矣。故改正之法。須事前切實宣傳。使人民漸悟習慣之非。始可着手改良。

讀至第三十五條。兼省長曰。發達棉業。是今日山西經濟上唯一的要着。現今世界棉花出產與需用。差額甚大。且美國向多種棉。近發生一種病蟲。產量因而大減。恐怕病蟲傳染。不能種的連成一片。必須以他農產物間錯種之。以期減少蟲害。故將來棉價。萬無跌落之理。近聞日本某洋行。在石家莊一帶。預給農民種籽工資。教以種法。約定日後收穫。照市價加幾成收買。棉之銷路。可以想見。官委當竭力提倡。務使人民廣爲播種。山西棉花。每年輸出平均八千五百噸。糧食輸出。每年平均八萬噸。是糧食輸出之數量。九倍於棉花。而

棉花之價額。則與此九倍之糧食所得者等。若將此輸出糧食之數目。變成棉花。則可增加九倍之價值。是山西提倡多種棉花。無損於食料之供給。而增加富力甚大。豈可忽略。各委員到縣。督同各縣官紳切實提倡。實業廳亦應助余規畫。務收實效。

讀至第三十六條 兼省長曰。求天心重。則盡人事之心減。因靠天而廢弛人事。則民食永無充足之一日矣。打井灌田。不上算處。決不強人民打。明知打成有利。而人民不肯爲者。一因打一眼。未必能成一眼。打十眼而廢三五眼。即沒人敢冒此險。二因財力不足。明知有利而無資本。且打出之水。又未必能多灌溉田地。余近覺得一直隸工人。伊有試探器具。自信有把握。能預知某處有水。打成了。且比他人打的水量多。正好補人民不敢打井之缺憾。現正試驗。果有成效。將令具傳習一般村民。以期普及。此刻各委員到縣。對村民當先宣

傳勸導。

讀至第三十七條 兼省長曰。十年使一家富很難。一年使全省富很容易。惟視政治有活體的組織與否。遼縣紳士王家彥。提倡種核桃樹。收效甚大。謂一株核桃樹。每年能收利七十元。余謂即以五角計算。全省已獲利無算。各縣苟能實行。縱奢侈如大同晉城繁庶如新絳忻縣。每年所費。亦不過種核桃樹一項收入之利耳。以此類推。各縣可辦之事正多。患不用心計劃耳。

讀至第三十九條 兼省長曰。團結好人的法子很難。應與知事切實研究。且看知事本身言語行動。有沒有拒絕好人的毛病。知事離好人近。始能找出好人。教好人團結。

讀至第四十一條 兼省長曰。官吏委員。當先覺悟。舊日居官不僅說話利害。其階級確較人民高幾倍。今日作官比人民負的責任大。居於爲人民盡力的地位。舉凡人民生計困難。不能向上發

展。這是官史的過。

繼續關於村政各項辦法。

讀至用無法知事用心之路徑一段。兼省長曰。余只就着眼之點言之。各委員到縣。告知知事。仍應本其經驗。用心研究。定一細則。

讀至孝義汾城之辦法。兼省長曰。孝義辦法甚好。而成績稍遜者。為煤密所累耳。以後須注意煤密中煙賭等事之取締。諭帖用意尙對。惟文字過深。語氣過硬。以後用此法者。措詞要淺顯明白。命意須懇切和婉。孝義是個好辦法。汾城是個好心理。有好辦法。沒有好心理者。辦下去沒實效。有好心理。沒有好辦法者。找不見下手處。以汾城之心。用孝義之法。始克有濟。余意各縣今年至少亦須辦到該兩縣程度。

讀至沁水縣獎勵村閩辦法第一條。兼省長曰。記名備選村長副一層欠妥。嫌侵害人民自由選舉村長副之權。讀至第九條。又曰。獎勵村閩是

用新字眼好。舊字眼人易滑過。決無效力。

讀至太谷分別管束煙民辦法。兼省長曰。此係令人負責的好法子。不過蓋戳子時。很為難。應蓋縣者蓋區。應蓋區者蓋村。則失去效力。蓋時須求得當。

讀至襄垣保釋出所煙民辦法。兼省長曰。此時多用一分心。日後能省十分力。此處忽略過去。日後縱多費百分心。亦屬無濟。

讀至臨縣調戒所辦法。兼省長曰。劉增光就是當管理員的模範。委員幫助知事。與其挑他他錯處。不如帮他找一劉增光。以後各縣選人。即以此人為標準。各委員考核人。亦以此人為準則。至讀完防範復吸之方法。已至十一時矣。遂宣告散會。

十四日上午八時。繼續前次開會。仍接昨日宣讀關於村政各項辦法。

讀至神池村禁約指導辦法。兼省長曰。各縣

提倡村禁約。并無若何困難。只要知事委員心中常注意此事即可。

讀至保衛團一章 兼省長曰。黎城保衛團就很好。共抓獲案子一千餘起。各委員出去。要教各縣把保衛團辦好最低的目標。也要比黎城強。其實該縣章程最平常。所以能如此者。能實行之故耳。

讀至和順之村民會議一段 兼省長曰。如此程度。只要縣區人員用心用力。即能辦到。政治上的事。本不難辦。難處即在不用心力耳。現在人民尙不會開村民會議。官廳人員。應提倡扶助之。讀至清理村財政辦法 兼省長曰。近來好村長。因村費不清。受控累者很多。若不清理。壞人當村長。營私肥己。或可幸免人控告。若好人當村長。偶因村民對於財政不明白。今天控告。明天反對。灰好人之心。使之懈勁。於村政前途。障礙很大。各委員如能注意第八條辦法。實在報告。則村長中

之壞人侵蝕。好人受累之弊。均可免除。太原縣所定的清查辦法。倒很簡單。但此種事最忌官廳攬在手上辦。此是村裏的事。最好是提倡村人辦。幫助村人辦。若官廳代人民下手。則勞而無功。且亦不合。不可不知。

讀至襄陵張委員請示富紳煙民。調戒不易。出而復吸一節 兼省長曰。全在知事設法感動。以激發其天良。遂命宣讀太谷安知事致富紳函。並謂照安知事的辦法。既以極懇切的言語對之。復由據屬或自己。到富紳家中。面述非調戒不可之理由。解釋明白。在縣調戒。正是成全他的。各紳自然感激改悔。

兼省長又曰。知事得罪紳士。不是因主張公道。的地方。是因要脾氣的地方。吾人辦事。公道是一定要主張的。但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一層。也要顧及。蓋咱存一決不讓大紳士胡鬧的心。而手段上決不用得罪他的法子。譬如他家有販吸嫌疑。先

當面告他。勸他速改。以止謗而免禍。若勸之再三。仍舊不悛。然後依法處置。以昭炯鑒。總之他的錯處。教他改了。正是衛護他。成全他。把權力用在人情以後。人何至把好心當仇怨呢。

各種印刷品讀完。

兼座曰。余欲確定以村爲單位的政本。設編村簿。把原有煙民分爲數等。已戒者若干。未戒者若干。其餘如種了多少樹。打了多少井。某事已辦。辦至若何程度。均登載詳明。俾辦事者一目了然。便於規劃。則村政根子。確然立起。將來此項辦法頒發後。各委員調查填報。務求實在。

知事之魄力不設者。往往抓一當抓之人。有人爲之說情。不曰法律不可枉縱。而曰非我也。某區長也。某警佐也。如此不負責任。人人將不敢爲之出力辦事。嗣後尤宜力矯此習。知事對於屬下之有過錯者。要以惋惜之心理。行嚴防之監督。若屬下有過錯。而反現得意狀況。一似自幸其談言微

中。不出其逆料者。此種心理。萬要不得。其一味姑息者。更要不得。

趙旅長曰。諸君出外作事。須將自己之職責。提高。認定自己是省長的委員。負絕大的責任。無論同學或鄉友等情誼關係。都不可不受牽掣。要於知事掾屬警佐區長之間。擔負調和的責任。須知大家無論分任何職。都是在此共同政治之中。相助爲理。必和衷共濟。乃是萬不可互相猜疑。輕信浮言。因細微末節。致影響及於政治。望諸君於思想上。學問上。人格上。職務上。提的高些。勿聽細言。勿背後說知事等之閒話。自能迹象胥混。和衷共濟。此臨別之贈言。願各注意焉。

兼省長曰。今年各委員出去。心理上當比以前熱度高些才對。因知事區長掾屬。對於村政辦的久了。有些厭煩。非設法提起其精神。不能前進。當委員者。一方須善於扶持協助。一方須報告得當。本署即據以督促。否則精神一懈。官吏提不起自

動的熱力。村政前途。必退步矣。

兼省長又曰。在座諸員。有無恐怕將來村中負擔重者乎。如有則此等心理。應當更換。村政所辦的事。無非爲人民興利除弊。無土匪。無竊盜。子女讀書。壞人斂迹。這樣的錢。擔負的愈多。人民的幸福愈大。此等負擔。回來的比出去的多的多哩。若並此而不負擔。失掉的比省下的也多的多哩。負擔重不好。本是中國二千年來之定義。其原因以國內統一。海禁未開。無敵國外患。即有變更。有亡朝之憂。無亡國之懼。因之人民之所負擔者。非官吏之驕奢淫佚。即政府之窮兵黷武。此負擔原可不負擔。古人之反對負擔重者宜也。今則何時乎。國恥滿冊而不能備載。近則由國恥而漸及於人恥矣。國將不國。人將不人。若不急圖振作。列強還能容吾國若干年之貧弱野蠻耶。前有福建人林某。在台灣住籍。余見面問台灣情形。林曰。人口日少一日。負擔日重一日。計前年中每人負擔四十

元。余甫入晉疆。首詢晉民負擔多少。知係每人平均一元尙不足。心甚喜之。以爲未亡國之民。如是之輕快歟。繼則懼之。余問曰。所懼者何。林曰。如是之負擔輕。能以長保其不亡國乎。國之富強文明。與人民富強文明之負擔爲正比例。負擔輕即可證明其富強文明不足也。富強文明不足之國家。於今世界。萬難久存。且余作亡國民久矣。深知亡國與不亡國之別。爲自己之富強文明負擔重者。亡國民也。爲他人之富強文明而負擔重者。亡國民也。亡國與不亡國。其人民之負擔重則一。英國人民。平均每人負擔三十餘元。與台灣人之負擔等。英國人之負擔。爲發達英國之富強文明。故英國已爲半地球之主人國矣。台灣人之負擔。則供給他人之富強文明。尤可悲者。其負擔若是之重。而台灣人之國民教育。入學兒童。不許過百分之三十。而英國則幾人人大學矣。亡國與不亡國之別在此。願諸君勿以負擔輕爲滿意。山西人民之

幸也云云。余聞此言。始覺新奇。繼而思之。其理不與處今之世。合此無異。古今時勢不同。行政之方針亦異。夏葛而冬裘。愚者知之。政治之變遷。智者亦有時而惑。村中之負擔。為村民辦事。勿嫌其重。所懼者中飽與浮濫耳。花一文錢。不能辦一文錢的事。是當引為大戒者也。

兼省長又曰。從前政治上辦事很寬大。取於民要少。予於民要多。此係一種小仁小惠。若欲大發達。必須為什麼辦好事。向什麼拿錢。拿上什麼錢。開關什麼利。從什麼地方取來錢。辦什麼事。昔日美公使商務參贊。游晉祠歸。問余晉祠水利收費若干。余答以習慣上不收。伊云與其以不收費。示惠於少數人民。何如收少數人民之費。以推廣水利於多數人民乎。余頗嘉其言。不過晉祠一帶水田。人民買時原價。即沒佔到此種意外的費。此刻不當再收。如定襄傍廣濟渠的棉地。從前每畝不過七八串錢。現在價值則增加十餘倍。若能將此

新增的利益。抽出一點。推廣該縣棉業。豈不更好。如此辦法。逐年發展。普及全省。收利無窮。才是大仁大惠。若狃於舊觀念。想為人民多辦好事。又不肯問人民拿錢。此種寬泛空想的恩惠。不僅堯舜病諸。恐造物亦難乎為力。各委員須明此理。并令全省官民。一齊明白。今後着力提倡棉業。務求逐漸推廣。普惠全省。所有定襄北關台村長種棉的新法。不久亦將印發種棉各縣云。

兼省長又曰。種樹一事。仍要竭力提倡。先與村人商議。擇其地性宜者。詳細計畫。切實勸種。勸種之法。當令各村自認。能種多少。責令種多少。自認的過少。就商議的勸他加多。加到恰好處為止。經村中自己認定數目後。官廳即據以考查。本年認下的。令他們全數種下。以後各小段主任下鄉時。更隨時察看。指導着灌溉保護。下年再考查他究竟成活了多少。不能成活之原因。安在共籌救濟方法。照此進行。逐年補種。逐年推廣。期收圓滿效。

果。總之。事須人民自動自願。官廳方面加以督促。處處留心。處處加以幫助。務使可種多少。認多少。自認多少。就種多少。種了多少。要成活多少。末由馮處長將各委員應填表式。詳細解釋。告以如何留心觀察。如何據實填報。扼要說明。時至十二點四十分。宣告閉會。

山西省第三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四年八月

八月十八日。開村政大會。

兼座率同各委員。暨政學各界人士。齊集軍署。自省堂。宣讀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畢。閻兼座致詞曰。施行村政。採用委員協助制。原因初次舉辦。路徑不熟。且以第一年。頗收巨效。故爾沿用至今。茲經各委員條陳。改用實察制。余亦認有改制之必要。理由厥有二端。(一)使知事負責做去。(二)使委員報告確實。絕無此許。

迴護。各該員到縣後。將另定考核辦法。以各該員所在縣之知事。真是真不是。能否據實報告為標準。

余往日常謂民國政治要好。當先開民治路子。其法以改良官吏為必要之先務。所謂改良官吏者。即將官吏之舊習氣完全除去。蓋官吏之大病有二。(一)利用法律之條文。不為人羣謀幸福。而祇圖自己之便利。以今之官吏。在法律以外。胡行者絕少。例如對於鴉片案件。每本其意思之出入。如法定千元以下之罰金。乃以九百元之數科之。以九百元亦在千元數之下。於法並不違反。但在人情上。則很有說不下去者。蓋以官吏辦事。專門憑藉政權法律。不是與人羣辦事。為遂己願而已。是之謂大拂人情。(二)結合地方之一部分劣紳土棍。做其私心之所欲。緣此種種。行政上生出許多障礙。此其大者也。其次即官吏自尊之念甚熾。每遇一事。輒動其脾氣。以為人民對於官吏。

必須有畏懼心。毫不能有違逆官吏之意。念存乎心間。於此等處亦要痛改。至縣知事有此弊病。各該員如不據實告我。爲之迴護。則大違我心矣。總之官吏辦事。要以政權和上人情。斷不可專任權力。不本人情。至辦事效力之緩急。實不必苛求。只求能以良心來辦。並處處對民以愛人之心做事。則不可計其緩急。故能辦多少。即算多少。若徒事權力。及欺詐方法。辦去。隨得隨失。徒勞而無功。各該委員。應本此旨。宣傳並監察之。嘗有一等知事。其能力聰明。在在過人。惟於做事方面。往往勞而無功。累己累人。甚不若開誠布公。詳體人情。以爲之爲善也。今後各委員。既本此考察。余亦本此定獎懲。以上所言。乃關於知事者。

至關於區長當注意者。凡事不要越權。即（一）不當辦者不可強干涉。（二）當辦者不要出乎範圍。（三）不要圖私利。遇有人民請求事項。當速爲辦理之。此區長之所應恪守。亦各委員之所應考

核者也。

近有人告余。有少數村長。不當村長。村中也受其害。既當村長。有時固能辦事。有時還能爲害。於此等村長。不可不察。應幫助人民將他擒住。近有人告余。凡省長耳中所聽者。非知事自定辦法之呈文。即委員一方之報告。要皆非民間所易做者。故呈文報告雖好。而人民却不以爲好。是以今後余之政治。純粹以百姓之能否感受利益爲斷。並要清楚民間疾苦。和人民之心理。人民對知事究竟如何。實察員遇此事體。亦當爲我搜求。使我清楚。

以上所說。此後余之行政方略有三。（一）改良官吏。（二）分負責任。（三）探求民隱。第一爲各該委員應負之責。第二與各該員無甚關係。第三各該員須負一部分之責任。至各該員成績之好壞。在能否據實報告。改良官吏。使無憑恃政權以圖私利。及耍脾氣。用手段。不近人情。諸弊爲標準。

今有人言官不好做。事不好辦。余謂不是不好做。不好辦。是不好錯耳。認錯作官路子。不存爲人羣辦事之好心理。沿升官發財之舊意念。自然滿地荆棘。輿論沸騰。試觀歐美民治國家之官吏。爲人民除一害。真能以二三年之苦心苦力。宣傳勸導。俟人民自覺後。然後可以有爲。現在中國人民。正所謂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之時也。作官吏者。果能本誠字做去。不圖私利。不要手段。開誠布公。以政權和人情。剴切勸導。以父母公僕之態度。出之。則人之三年不能成功者。我一旦而成之矣。吾故曰不是不好做。不好辦。是不好錯耳。

再各邊縣委員。應注意宣傳。使人民明白我晉四周土匪。垂涎山西之富庶。狡焉思逞。當有以備之。或以此事乃專恃陸軍者。不知陸軍具有戰鬥能力。利於正式之戰爭。草寇竊掠。若用大批軍隊以剿之。猶之以牛捕鼠。徒見流竄而已。蓋土匪善跑。流竄無定。若用軍隊抵禦。事屬過勞。况打仗利

用地利。防匪只在邊界。抵禦大股土匪竄入。易防禦。小股寇盜不來難。某口宜守。某村宜防。民團知之。切而防之。易。且利害切己。當比軍隊關心。又軍隊利於守一縣或數縣。民團利於防一村或一寨。故即有軍隊駐紮。人民亦不可忽於自禦焉。

次趙鎮守使致詞曰。日昨教育改進社開會。全國名流咸集一堂。談及教育。皆云城市易而鄉村難。若不自鄉村入手。則教育無從普遍發達。惟自來辦教育者。大都着眼於城市。蔑視乎鄉村。不獨我國爲然。即歐美各國。亦以城市鄉村。發達懸殊。人皆以貪城市之逸樂。而廢棄鄉村本業爲隱憂。彼等對於我晉村政。實深欽佩。以爲發達教育。當以村政爲基礎。余聞之而有所感焉。兼座辦理村政。原不限於教育。放政治於民間。根本既立。凡百設施。自收事半功倍之效。全國教育名流。幾經研究。方覺村政爲教育之根本。詎知我省長將一切政治寄諸鄉村。古人謂無徵不信。我輩於此增却

多少信心。益見村政爲基本政治。再者適聆省長訓言。此後重視民情。蓋往日各官吏熱心有餘。專重事功。不免稍偏。此後果能推人情以成事功。則一變而可至於道矣。各委員既知勤求民隱。須從求學下手。子路人告之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捨己從人。今人有過。最忌人言。已所不知而人知之。又復嫉妬橫生。以視古人爲何如乎。各委員果能以求學爲心。以改過爲旨。知己之過。即時痛改。聞人之善。樂而從之。則人情自順。決不致憑藉政權。以利邀功矣。

次由陳副處長就事實方面。釋明以政權和人情之義蘊。

最後由馮處長解釋各項表冊查報方法。並囑各該委員體會所發村政法規令文輯要。與實察須知等書。以爲辦事張本。

至十一時。宣告散會。

山西省第四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五年十月

十月十三日上午。在軍署大自省堂。開村政會議。大衆齊集。十時餘。兼省長蒞堂。全體起立致敬。旋由趙胡二編輯員。將此次頒發之一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各縣官紳。文朗誦一遍。兼省長旋即鄭重致詞。略謂我省自戰事結束以後。戰區之人民。非常困苦。既受兵災。更受旱災。負累滋深。政治方面。決不能使之既受兵旱兩災。更受煙丹賭博等累。要知山西政治。非爲國家計。亦非爲省計。爲縣計。實乃爲人民自身計也。政治既係爲人民計。當然先祛除人民之困難及其障害。故煙丹賭博。有首先設法禁制之必要。至清理村財政一端。尤爲重要。要替人民思想。因村政而花費人民錢財。第一要有道理。第二要出入清楚。各縣村財政之亟待清理。余久有所聞。知要知村財政之清理。並非甚難。不過非舊社會糾首保正時代所可比擬。新村制之村財政。要公開的。人人有監察之

權。將來尙須爲之詳定公民糾察村財政之章程。分定期限。作一結束。作一交代。俾出錢之人。全部了解。大凡做一件事。要到恰好處。偏於此端。偏於彼端。皆不可也。無論說話做事。不偏一方。不趨極端。方爲恰好。類如縣置掾屬人員。祇顧衙署職務。而放棄村政之進行。固不可。而祇顧村政。不兼顧衙署職務者。亦屬非是。嗣後亟須求兩全之道。方有功效可言。說到打仗一層。話則甚長。我山西向抱保境安民主義。並不聞問外事。然而保得住。安得往。與否。尙有問題。果真山西有強硬之武力。野心家不敢來打耶。抑爲不愛山西之金錢土地。子女玉帛耶。二者皆非也。然則山西非有可靠之保障不可。保障維何。中央政府是也。山西向來絕對服從中央。以地形上之關係。山西距京師甚近。使中央政府稍有力量。即足以保護山西。安然無事。例應報解之款項。山西無不如數如期。運解惟謹。而中央政府。能令山西安然無事。山西亦無不惟

命是從。仰藉政府威力。保護地方。得以平安無事。歷來如此。不意比年以來。中央政府之力量日絀。而非中央政府之力量。反日見澎漲。山西失却可靠之保障。時移勢異。則有非自強自救不爲功者。特苦於山西民氣既弱。兵力又單。人數既稀。物力更薄。實力有限。抑且倚靠中央。已成習慣。十數年來。積重難返。欲山西一省。於此風雨飄搖中。存站得住。非變更宗旨。另想方法不可。方法安在。卽一變其閉關自守之政策。而借重於國內之外交是也。簡言之。卽俗所謂「拉朋友」而已。國內政治。力失其重心。迫不獲已。而講求地方之互助。此中苦心。正復繁雜。未易言也。我山西保境安民之宗旨。原爲不肯多事。與民休息而定。時至今日。則非有充分之自衛能力。決不能貫徹保境安民之宗旨。此有切譬。類如穀麥菽粟。固爲人類養生所必需。然一至疾病在身。則非藥餌不爲功。稗荅蒼朮。固爲良藥。然值疥癩癰疽。則劇毒之劑。始克奏效。

平和溫補之味。無所用之。與此理正同也。至此次戰費。約略大數。爲一千五百餘萬。地方供應車馬糧秣物料。尙未算入。按全部詳計。其數量之可駭。又將如何作戰耶。則耗費滋甚。不作戰耶。則蒙巨大之損失。兩方顧慮。均屬可怕之事。此猶言勝利之戰事。倘再爲失敗之一方面設想。其驚心動魄。又如何耶。我全省軍民。亟應有互相諒解之精神。諒解者何。不過交憫其苦痛而已。人民對軍人。應念其披堅執銳。冒鋒鏑砲火。以保衛地方。在前線作戰所受者。乃極人世不堪之苦。人孰不畏死。而軍人乃以死力。盡其捍衛之天職。人皆以死爲最不堪。而軍人陣亡。乃爲完成天職。是以其生命節義。而對羣衆犧牲者。軍人對人民。則應思其以辛苦之所得。供給餉糈被服。爲數不貲。僅就支應兵差一項言之。其艱困損失。亦當悲憫。互相原諒。互相敬愛。情感融洽。通力合作。軍民雙方各盡其道。如其否也。不穩固之社會。一經顛撲。未有不冰消

瓦解者。此理尤賴諸委員隨地隨時。廣爲宣播。俾皆了解爲要。又委員出發外縣。發言作事。須時時勿忘。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經訓。事事設身處地。想想。然後再作。庶不至惹起社會羣情之嫌厭。所查察之事件。普通者列表報告。要知地方上得一良好之官吏。其勝利優於一營勁旅也。

兼省長訓話畢。方所長對各委員。說赴各縣查察之方法。並囑報告時。宜簡要等語。繼由陳處長講話。一要明職權。各委員到縣。每越權辦事。甚至有直接罵人責人之事。各委員如此辦理。執行官吏。又當如何。一要守法令。各委員到縣。是處處查察人。是否守法。但於自己却每每忘却檢束。要時刻守法纔對。一要遠嫌疑。各委員出去。對同學親友。若一概拒絕不見。也未免不合人情。不過是某人如何行爲。未見前要有斟酌。如與好賭的好嫖的好說詞訟的。常相往來。則多嫌疑。一經長官知道。事雖無據。確係有因。大家要注意此點。一要

戒圓滑。辦事太圓滑。則不知是非。不知是非。要委員查察什麼。石頭在山裏時。是有稜角的。一衝到河裏。東衝西碰。便成圓滑的了。但石頭成了圓滑時。還有何用。誰做基礎。肯挑圓滑的石頭。諸位在學校時都有稜角。一當委員。便多學的圓滑。圓滑是無用的。望諸位不要學那無用才是。旋又囑各委員早日到縣爲要。散會時已下午一鐘矣。

山西省第五次村政會議紀錄

十六年八月

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總司令率各廳處所長官暨村政實察員。齊集總部自省堂。首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旋恭讀總理遺囑畢。由

總司令訓話云。此次各委員出去辦理村政。應向三民主義上注意。三民主義要想實現。村政的關係很大。簡單說去。就是除了村政以外。想實現

三民主義無法下手。其理由即因國民黨的國民革命。是全民的革命。共產黨的革命。是無產階級的專政。所以共產黨的革命。是要劃分階級。國民黨的革命。最怕的是劃分階級。劃分階級。是國民黨自殺的辦法。欲免除劃分階級之弊。而實行全民革命。就我省論。以村政爲基礎。最易着手。我省編村。不大不小。實行全民革命。由編村入手。是最簡單的方法。改良一切不平等的弊害。亦就容易的很。所以說國民革命。要以全民爲單位。村政就是根本。實行黨治。尤不能不以村政爲根本。不但山西看村政是要政。就是南京政府及蘇俄。亦都以村政爲要務。去年蘇俄大使。曾定閱我省村政週報及旬刊。其注意村政。亦可想而知矣。最近南京有人來說。國民革命之下。劃分階級。就是國民黨的自殺。所以他們亦想設法化除階級。以完成全民革命。並指農民協會之組織。其結果亦是國民黨之自殺。因爲此種組織。正給與共產黨利用

的一個好機會。比如僱人作工。甲出工資兩角。乙出工資四角。作工的人當要是爲乙作去。再如招兵。甲方給餉六元。乙方給餉十二元。當兵的人自然是要十二元。試問我們組織農民協會。我們能與農民一個甚麼好處。就國民黨的黨綱。對於農民。充其極。不過只能減輕租稅百分之二十五。而共產黨不但能豁免全數賦稅。並且能把社會上所有的一切資產。歸給無產階級者。就這樣說來。組織農民協會。是不是國民黨的自殺呢。俄國第一次革命。便是這個例子。俄國革命黨。有社會共產兩派。社會黨專致力於農民。共產黨專致力於工人。俄國第一次革命。即是致力於農民之社會黨成功。特因對農民爲不欺騙之故。令人民以賤價購地主之地。而共產黨乘間高唱若贊成共產。則無價將地主之地分給農民。此概一傳。全國農民響應。而致力於農民之社會黨政府。遂被推倒。革命與處世一樣。最怕羨慕破壞本身之對方良法。

良家之女。不可羨慕妓女之熱鬧。如羨慕妓女之熱鬧。則爲妓女而後可。國民黨不可羨慕共產黨之革命手段。如羨慕共產黨之革命手段。則爲共產黨而後可。農民協會是共產黨成功的機關。就是國民黨自殺的機關。要圖國民革命之穩固。萬不可劃分階級。務須組織全民團體。而組織全民團體。捨村政以外。別無善法。

今年大家出去。不但推行村政。還要宣傳黨義。務使全民瞭解我的意思。我革命是爲安山西。無論誰擾害山西。我是不讓。革命是公道的。革命無不公道。亦是反革命也。一定問他的罪。我並要借著村政。作政治革命的基礎。按總理遺囑上。並無世界革命的說法。因爲我們的民族。尙且不能自了。那裏還配說世界革命。現在各處進行黨務。收拾的都是好人。庇護的都是壞人。將國民黨的信心。完全喪失。我們若不早覺悟。國民黨及三民主義。將陷於危險境內。看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以後發現的口號。多是國民黨自殺的口號。不啻是爲共產黨喊叫的口號。與遺囑精神。完全衝突。你們到鄉下。萬不可喊叫這等口號。只好講一講三民主義。引導國民向軌道上走。民族主義。是我。不負人。人不負我。很公道的。民權主義。雖說是高調。却是真正的路子。一時縱然做不到。但腳踏實地的做去。總有達到目的之一日。民生主義。說起來。很長。概括着說。不過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事。我們細細的研究。民生主義的真諦。只有兩條路子。(一)發達生產。就是政治家運用科學發達社會上一切生產。世界各國。現正努力向這方面進展。(二)解除民生妨礙。民生妨礙是甚麼。(講至此。向各委員詢問。連詢兩人。所答皆不得要領。簡單說去。我以爲「資產生息」四個字。即可以概括。凡是不以身體勞力而獲得金錢者。都謂之資產生息。

資產生息。爲民生障礙。以井田時代之農民。與

今之佃農比較。自易明白。古者井田時代。一夫受田百畝。百畝所獲。若爲九十石。以十石歸公。八十石自用。便可以養八口之家。婚男嫁女。綽有餘裕。今佃戶種地。如亦獲九十石。須以六十石歸地主。自己所得。不過三十石。養四口人。尙虞不足。何論婚男嫁女。就商人說。在處有本七人三之習慣。惟以商人獲利濃厚。表面上雖無若何痕跡。其實與農民所受的侵占。正復相等。民生苦樂。古今相懸。如此者。實由地主與資本家侵奪之所致也。要講到澈底解決民生。非作到地產歸公。資本廢除。不可。民國七八年間。進山會議時。余曾主張「田由公授。資由公給」。人民除納稅之外。再無任何負擔。此實是民生根本解決。爲什麼孫總理定三民主義時。不如此主張呢。他並非不知田由公授。資由公給。是澈底辦法。但從在日本提倡革命時起。幾經研究。感於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由澈底處。反而走到不澈底處。才定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來。現在我聽到小學生說。一三民主義不徹底。其實國民黨不是不懂得徹底。是因事實上不敢徹底。共產這欲盡惑人心。故每借此不徹底爲口實。從前育才館學生問我。既主張田山公授。資由公給。又贊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徹底之主張。贊成不徹底之辦法。豈不是自相矛盾。余曰。進山會議。是學術之研究。不敢不徹底。但在事實上。勢有不能徹底者在也。如修鐵路。水平直線。本爲顛撲不破之原則。然按之實際。則不能不有坡度彎曲。民生主義之實行。只可作到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不過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限度。却是無定。惟在審度情事。善於運用耳。自同盟會以至於今。國民黨解決民生問題。最適當的辦法。莫善於此。願大家勿爲小學生不徹底之言所誤。則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次由 趙總參議致詞。略謂頃聞 總司令說澈底兩字。余心大有感觸。按講學言之。佛家嘗說

儒家不徹底。儒家固不徹底。但一澈底卽無世事矣。佛之真諦在無夫婦。夫婦且無。子然一身。眞所謂赤條條。假使天地間自今日始。陰陽萬物。一切不交。是之謂澈底。然澈底固澈底。其如人世滅絕何。天地萬物之所以爲天地萬物。只是個不能不交。交便不能無生。故天地之大德曰生。學問人事。皆從此出。佛曰無生。眞趨於澈底。較今之共產黨爲尤甚。而其禍世。亦較今之共產黨爲尤甚。求學者。敢認執於澈底乎。諸君此次出去。須時時體察。總司令致力革命之意旨。總司令之革命。先從自己身上做起。故將所有財產。盡數拿出歸公。一切軍民各政之款項。無不公開。必能如是。方配革命。古人云。富者貧之忌。貴者賤之忌。才者不才之忌。共產黨之設施。正專門實行此忌字。殊不知革命精神。要使富者貴者才者。不犯貧者賤者不才者之忌。貧者賤者不才者。亦不忌夫富者貴者才者。此非有眞實學問。斷難做到。余嘗謂學問之道。

立身而已。革命初步。厥惟立身。諸君須知虛理不澈底。能見諸事實。方是澈底。望於學問方面。勤加研究之功焉。

旋由張趙二編輯員。宣讀告知事項畢。

陳處長就各委員職守事項致訓云。(一)此次各委員歸來。極願大家澈底研究三民主義。以便出外宣傳。故會命一試題。看大家是否真正了解。現時各位的卷子。都已閱過。發下去可互相傳觀。(二)村民會議。為實行民權之始。須要注意訓練。要知平日無訓練。臨時絕不能有好效果。(三)要組織清廉政府。先要分子廉潔。各委員職責所關。尤須十分注意。如受人請託。調說詞訟。住公共機關。不出膳宿費。如此等事。均與革新之旨大背。縱本處一時查察不到。而羣衆監視。實難遮掩。(四)實察員須注重「實」字。縣知事之好壞。要據實填報。須知任意恭維。縣知事不可任意毀謗。縣知事亦不可。(五)日記須按日記載。不可拖累。若事

後補記。必多不盡不實之處。以後須按月呈繳備核。(六)無記名領藥。原為掃除私賣煙土起見。若舊有煙民。仍須按名派領藥丸。如經過四星期之調戒。果無煙癮者。方得除去其名。(七)委員出去。對於本處發行之報紙。要負責投稿。並稽查各縣。是否將報紙散發各村。(八)各委員本年出去辦事。要抖起精神。努力直前。萬不敢退縮不進。致誤要公云云。

最後馮副處長代表檢察委員會孟委員長囑咐各委員。將來檢察會成立。如有藉重調查之案件。希望各委員詳實助理云云。致訓畢。時已下午一鐘餘。遂宣告散會。

山西村政概況

倡辦動機 閻於民六以督軍兼縮管政之後。因鑒於一省以內。依土地之區劃。與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單位者。殆莫如村。村以下之家

故主義失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推村則有人羣共同之關係。又爲切身生活之根據。乃經百般之考慮。多方之集議。選任村長副等。實行村單位制。初意蓋欲暫爲試辦。以作行政之樞紐。藉爲自治之訓練耳。不期行之未久。竟大著成效。於是遂立村政處等。專司其事。頒佈村範條例。大標用民政策。選任村長。委派區長。六政之說。於焉以出。

六政概要 屬於興利者三。曰植樹木。曰興水利。曰育蠶桑。屬於除弊者三。曰禁烟賭。曰剪髮辮。曰放天足。此自民六至十一年終之政策也。自十二年始。因上述六政。多已漸具成規。乃復續行舉辦五事。一爲整理村範。二爲舉行村民會議。三爲規定村禁約。四爲設立息訟會。五爲設立保衛團。屆至最近。聞擬由簡入繁。將以個人單位入手。其第一步先解決教育問題。次及婚姻問題。家庭問題。村制問題。再次則推及一區。一縣。以至全省全

國。（按此項計畫。刻正在研究起草中。尙無具體之規定。）

區制劃分 區制之劃分。係按每縣區域之大小。依方向劃爲四區或五區。名曰第一區。第二區等。復依舊有村落之範圍。劃定村界。規定每村足三百家者。由村民選一村長。其不足者。則由數村選一聯合村長。村長之下。復選一村副。藉資佐理。村副之下。每二十五家。更選一間長。每五家更選一隣長。隣長之下。則爲家長。家則純以舊日之組織爲單位。而無復有大小之分。

六政機關 關於辦理六政機關。其在省會者。則有村政處。大林區。小林區。棉業試驗場等。（另外尙有一六政考核處。客歲易幟後。方始取消。）其在外縣者。則有戒煙所。天足會。平民工廠等。其在各區者。則有一區公所。其在各村者。則有村長辦公所。村民會議所。息訟會。天足會等。

六政人員 辦理六政人員。除全省之村政處。

總核其成外。其在各縣者。亦各有專責。不相紊亂。雖受縣長之管轄。然却統由省府直接所分發。曰承政員。辦理一縣之政務事宜。曰承審員。判斷一縣之訴訟事宜。曰主計員。掌理一縣之財政事宜。曰縣視學。監察一縣之學務事宜。曰實業技士。籌畫一縣之農工事宜。曰管獄員。管理一縣之罪犯事宜。曰宣講員。擔任一縣之宣傳事宜。曰政治實察員。稽察上述各員之勤惰事宜。此外後由省府分發區長四人。或五人。每區更設助理員三四人。區警七八人。至於村除村長副閭鄰長等外。則更設村警一人。其他如息訟會。天足會等事務。率由村長兼理焉。

村制統計 山西全省。計有主村一萬一千零三十八。附村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共為四萬四千四百零二村。計有村長一萬一千零三十九。村副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六。閭長九萬一千七百三十八。隣長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合計共為

五十萬一千三百五十九人。

宣傳要品 革命軍興。宣傳乃其唯一工作。而閻氏施行六政之初。久已注意及此。其編輯成冊。普遍發給民間者。計有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村政彙編。閻氏講話等。其為新聞病類者。計有村政旬刊。村政週刊等。其為佈告性質者。一為閻氏格言。如「民德四要。信實進取愛羣」。一為主張公道。為國民應盡之天職。「亡國之民。不如喪家之犬」等。一為村禁條約。如「女子不准纏足」。一「樹木不准毀損」等。是此項標語。全省各邑之村莊。以及各公共場所。暨城牆電桿等上。殆無處無之。雖婦孺。率能背誦如流。其宣傳力。印入人民腦海之深。殊亦堪足驚人矣。

實施效果 自經實施六政以來。就時代言。其效果以民六至民十為最優良。入民十後。因漸入軍事時期。故政治方面。自不免少事鬆懈。各項成績之足述者。當為森林之培養。水利之開拓。暨桑

之繁盛。棉業之昌旺。汽車道路之修築。軍用電話之敷設。以及男子髮辮之剪絕。女子天足之解放。至於煙賭三項。前雖幾經肅清。惟近以軍事關係。風尚又復日熾。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惜哉。外此關於全省之行政方面。而村制實予有一極大之輔助者。則上下互相銜接。彼此易於聯絡。在官廳可收臂助之效。在民間可免諸多之隔閡與紛擾耳。

民衆感想 人民對於村政。以其初係勸辦。故多不免抱持觀望態度。與懷疑心理。嗣而行之既漸。成效日著。例如男子初視剪髮如殺頭之恐懼者。現已早覺光頭較昔便利多多矣。又如婦女初視放足爲莫大之痛苦者。今則久已日頰跳出地獄之盛德矣。諸如此類。無不盡然。語云。樂於圖成。難以從始。又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信哉斯言。屈至最近。村政之在山西。已成特別之法規。地方秩序。既幸賴以維持。而民生富源。亦多藉以開闢。人民意旨。已由觀望而變爲樂從。自不待言。惟

望當局能以「主張公道」熱心愛羣之精神。實行做到「做好人有飯吃」之境地。則三晉前途。有厚望焉。

朱采真著

法學通論

闡明法學原理和法律的整個意義

議論透澈 條理清楚

法學常識，佔公民常識之重要部分；本書目的，在使無論何人，俱有相當法學常識，而為一健全之國民。

法理艱深 每難明瞭

本書將法學原理和法律之整個意義，闡發無遺，閱者讀後，不難豁然貫通。故

研究法學諸君均宜先

以本書為基礎

先讀本書以後，研究一切法律，都有觸類旁通，意領神悟之妙；用力省而收效甚大。

極合法校採作教本之需

價目：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二元
平裝一冊一元二角五分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再版

縣政大全 (全八冊)

(每部定價銀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 輯 者	吳 樹 漢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